

# 南通市通州区恒晟农村小额贷款 股份有限公司

Nantong Tongzhou Heng Sheng Rural Area Micro Credit Co.,  
Ltd



恒晟农贷

## 公开转让说明书

推荐主办券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

##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 一、小额贷款行业特有风险：

#### （一）宏观政策风险

目前，全国性的小贷公司监管政策仅有银监会 2008 年发布的《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意见》中也仅对小额贷款运营提供了方向性意见，并将具体监管工作下放到各省金融办。由于各省经济环境及小贷公司发展阶段各不相同，各省制定的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管政策也不尽相同，且各省金融办的现有的监管政策也常常处于不断的修订和完善之中。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的经营受国家及地方政府监管政策的影响较为严重，一旦上述政策发生变化，小额贷款公司的业务规模、经营成本及经营业绩就会受到较大影响。

#### （二）宏观经济风险

小额贷款业务是公司的核心业务，最重要收入和利润来源。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5 月公司小额贷款业务的利息收入占全部利息收入 96.14%、83.29%、82.18%。小额贷款借款人普遍财务实力不强，资金来源渠道较窄抗风险能力较弱，当出现经济下行、通胀、当地政策改变、产业政策调整等情形时，小额贷款违约可能性变大，公司面临的信用风险将会增加。

#### （三）竞争风险

目前规范运营的小额贷款公司属于新型经济组织，应该为中国的新兴行业。随着小额贷款行业走向成熟并开始整合，行业内的竞争将变得更为激烈。当前公司的竞争对手为传统银行及金融机构、其他小额贷款公司及部分可向中小企业借贷的国有公司或个人。竞争对手比公司拥有更大及更巩固的借款人基础，具备更优秀的财务、市场推广及其他资源。因此，公司可能在竞争中面临收益下降等情况，对盈利能力及增长潜力造成影响。

#### （四）客户质量风险

由于小额贷款公司所面对的客户群体主要为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户等，一般具有规模小、抵押物不足、经营风险较大、自身抗风险能力较弱、易受

宏观经济波动影响等特点，公司的客户质量相比传统银行业金融机构存在差距。

### （五）融资不足风险

由于政策监管的限制，小额贷款公司不能吸收存款，贷款的资金来源只能为自有资金、捐赠资金、不超过两家的银行贷款、股东定向借款和同业之间的资金调剂拆借，其中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和股东定向借款为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对资金的需求量也将大幅增加。如公司无法及时筹措到所需资金，将营业公司开拓业务，从而影响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

### （六）法律定位不明确的风险

小额贷款公司与一般工商企业不同，其从事与商业银行类似的信贷业务，但银监会不向小额贷款公司颁发《金融许可证》，未明确其金融属性。银监会 2014 年 5 月下发的《小额贷款公司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中仍未对小额贷款公司属于一般性工商企业或金融企业做出明确定位。

由于小额贷款公司在法律上没有明确的定位，因此无法享受金融机构的财政补贴、税收优惠、同业拆借利率优惠等一系列政策。

### （七）多头监管与法律监督空白并存的风险

目前我国与小额贷款行业相关的政策法规均为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没有上升到法律层面，对小额贷款公司的法律监督存在空白。

另据《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 号），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管部门为省级政府明确的主管部门（金融办或相关机构）。小额贷款公司受到银监会、中国人民银行及省级政府明确的主管部门的多头监管，实际监管过程中，一般由省级政府明确的主管部门（金融办或相关机构）牵头负责，并协调银监会、中国人民银行的分支机构及工商等部门进行联合监管。

### （八）区域经营风险

根据目前江苏省金融办的规定，公司业务经营区域收到严格地限制，其中直接贷款业务只能在注册地所在区、县经营，应付款保函、开鑫贷担保、融资性担保等或有负债业务可以在注册地所在市范围经营。公司经营地域限制在未来或影响公司业务的拓展，在区域竞争愈发激烈后，公司不能有效的开拓市场将会对公

司未来成长造成较大限制。

同时公司目前的经营严重依赖当地企业的运行情况，在地企业整体财务负担较重的情况下，公司不能开拓其他地区有价值客户，限制了公司的盈利能力。在区、县范围内容易形成明显的产业集群，相关企业易受相同外部环境影响，如出现产业环境的改变，对于公司可能造成系统性风险，严重影响公司正常运行。

### **（九）贷款业务类型、贷款投放区域以及服务对象类型单一的风险**

现阶段，公司作为一家农村小额贷款公司，小额贷款业务是公司的核心业务，是公司最重要的收入和利润来源。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超过85%。小额贷款借款人抗风险性能力较弱，资金来源渠道较窄，借款人的信用风险较为突出。当出现经济下行、政策导向发生改变、产业政策调整等情形时，小额贷款违约可能性变大，公司面临的信用风险将会增加。

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农村小额贷款组织试点工作的意见》对农村小额贷款组织的经营范围进行了严格的限制，小贷公司不得跨所在县域经营。自成立以来，公司营业收入全部源自于南通市通州区的客户。虽然近年南通市通州区经济迅猛发展，综合实力不断增强，但是业务过于集中于一个地区，容易导致业务风险在地域上不能得到有效分散，地区性风险传导更明显，如当地经济形势未来发展不佳可能加剧公司所面临的区域性风险。

《关于开展农村小额贷款组织试点工作的意见》对于农村小额贷款组织的服务对象进行了严格的限制，公司的贷款业务服务对象局限于南通市通州区的农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县域中小企业。公司服务对象较为单一可能会导致公司的业务风险在当特定服务对象出现行业性风险时不能得到有效分散，加剧公司经营的波动性。

对此，公司已积极争取小贷公司创新业务资质，实现业务多元化，给公司带来利润增长的创新点。尽管公司现处于成长期，但随着公司规模的不不断扩大，可能会在监管条件的许可下开展跨区经营，改善现阶段贷款投放区域以及服务对象类型单一或集中的风险。

## **二、公司自身面临的风险**

### **（一）风险控制能力不足导致的风险**

由于公司成立时间尚短、企业规模较小，公司现有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有待进一步完善。目前公司已经建立起了包括业务管理、风险控制、财务管理、人员管理等方面的 22 项规章制度，能够有效规范公司正常运营。同时对于公司风险控制专职人员较少的现状，公司也建立起了从业务员到总经理联合风险控制的机制，在人员一定的情况下提高了风险控制能力。但是公司成立时间尚短，公司现有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需要进一步的检验。如果这些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政策与流程未能得到持续有效地执行、或是未达到预期的效果，可能会对公司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实质性的不利影响。

## （二）经营性风险

小额贷款公司主要经营货币融通服务，其服务特点与优势为方便、快捷，对于企业要求较低，较少用抵押担保的形式降低偿还风险，主要通过信用担保方式，以及加入保证人机制承担连带付款责任。尽管公司通过完善的风险控制制度对于贷款项目进行严格筛选，同时管理层凭借多年在信贷行业相关经验对项目进行把控，但是依然不能排除借款人违约风险。目前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不良贷款极少，为 1.07%，但是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受诸多条件影响，如宏观经济环境变化、政策变化等，如果日后不良贷款率上升，将对公司业务、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三）表外承诺的信用风险

目前，公司向客户提供的表外承诺或担保包括：开出应付款保函、融资性担保、开鑫贷担保等，这些承诺或担保并未在公司资产负债表内反映。公司经营政策为凭借公司风险控制能力、业务开拓能力以及良好的声誉，积极参与省金融办主导的各项创新业务，利用创新业务所带来的融资杠杆效应，在注册资本有限的情况下扩大资金使用，从而提高公司利润。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公司融资性担保、开鑫贷担保、小微企业私募债等业务产生的或有负债余额合计 7,350 万元。上述承诺会使公司面临信用风险，虽然公司预计多数承诺于期满前不会全部或部分兑付，但如果客户不能履约，可能会有部分承诺需要由公司兑现。当公司先行代理客户履行承诺后，如果不能就这些承诺从客户处得到偿付，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对此，在业务开展前期，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客户的尽职调查工作，并定期与客户保持沟通联系，严控相关创新业务的信用风险。

#### （四）贷款损失准备不足的风险

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公司贷款损失准备余额为 126.70 万元，一般风险准备余额为 537.29 万元，贷款拨备率 3.38%，拨备覆盖率 316.19%。据江苏省金融办的相关数据统计，江苏省农村小额贷款公司同期的贷款拨备率 6.56%，拨备覆盖率分 59.93%，与江苏省小贷公司行业水平相比，公司贷款损失准备计提相对充分。据中国银监会发布的《中国银行业运行报告（2013 年度）》数据显示，同期商业银行的贷款拨备率 2.83%，拨备覆盖率 282.7%，与商业银行行业水平相比，公司贷款损失准备计提相对比较充足。由于公司对贷款的五级分类是结合尽职调查、经验预期和专业判断等方式对贷款质量定性分析基础上进行分类的。上述部分因素非公司所能控制，公司对上述因素的判断和预期可能与未来实际情况不一致。如果公司对于上述因素的估计和预期与未来实际情况不符，评估的准确性出现偏差，公司可能需要增加计提减值准备，从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在日常运营中，定期对客户还款进行跟踪调查与沟通，及时汇报贷款贷后风险并形成了较为严密的风险把控体系。随着公司的不但成长进步，将严控贷款贷后回款风险并完善风险控制体系。

#### （五）税收优惠的风险

公司作为江苏省农村小额贷款公司，向南通市通州区内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的涉农企(事)业法人及乡镇其他经济组织、个体私营企业或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农户提供小额贷款等金融服务。根据江苏省金融办颁布的《关于进一步明确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税收政策的通知》（苏金融办发〔2009〕5 号）规定，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的所得税按 12.5%、营业税按 3% 的税率予以征收。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经营成果有较大影响。如上述政策被取消或调整，将对公司经营成果造成不良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税收政策的变化；同时，公司还将从提升业务质量、扩大放贷规模等多个方面，努力扩大营业收入的规模，提高公司利润水平，最大程度减

少税收政策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 三、其他重大事项

#### （一）股权转让的限制

银监会发布的《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文）中明确“五、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督管理”的规定：凡是省级政府能明确一个主管部门（金融办或相关机构）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督管理，并愿意承担小额贷款公司风险处置责任的，方可在本省（区、市）的县域范围内开展组建小额贷款公司试点。”

根据《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做好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银监办发〔2009〕282号）的内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管部门为省级人民政府明确的有权部门。

因此，农村小额贷款的有权主管部门为各省级金融办或相关机构。公司的主管部门为江苏省金融办与其下属的各级金融办。

根据《关于调整完善农村小额贷款公司部分监管政策的通知》（苏金融办发〔2013〕102号），“交易收购方参照我省农贷公司发起设立或参股条件，在交易完成后一个月内履行相应的股权变更审批程序。”

根据《省金融办关于印发〈江苏省小额贷款公司上市管理工作指引（暂行）〉的通知》（苏金融办发〔2014〕44号）文件，对江苏省内的小贷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的股权转让作出了约定，主要条款如下：

①挂牌小贷公司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必须保持原有控股地位，转让后持股比例不得低于20%；为防止恶意收购行为，转让后其他股东及一致行动协议人持股比例，不得高于原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新进单一持股人及关联方或一致行动协议人持股比例超过20%，须报省金融办审批；

②在满足上述条款①的要求下，允许挂牌小贷公司80%（含）以内股份通过转让系统自由转让，无须审批和备案。转让超过80%股份的，须按省金融办相关文件规定逐级报批；

③原则上对小股东不作转让比例限制。

除上述条款外，省金融办无其他关于小贷公司投资者的限制条件。综上，小

贷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投资者只需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的要求，即可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小贷公司的股票。

## 目 录

公司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 录 .....	9
释 义 .....	13
第一节 公司概况.....	15
一、基本情况.....	15
二、股份挂牌情况.....	15
（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挂牌日期等 .....	15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	16
（三）本次挂牌向监管部门的备案情况.....	16
（四）未来的交易方式.....	17
三、股权结构.....	18
（一）股权结构图.....	19
（二）股东情况.....	19
（三）实际控制人认定及报告期变化情况.....	22
四、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22
（一）有限公司设立.....	22
（二）有限公司第二期出资.....	23
（三）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4
五、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4
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5
（一）公司董事.....	25
（二）公司监事.....	25
（三）高级管理人员.....	26
七、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及监管评级指标.....	26
（一）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	27
（二）江苏省农贷公司监管评级指标及恒晟农贷得分情况.....	29
八、相关机构.....	42
（一）主办券商.....	42
（二）律师事务所.....	42
（三）会计师事务所.....	42
（四）资产评估机构.....	42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43
（六）证券交易场所.....	4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4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44
（一）主营业务.....	44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44
(三) 公司从事相关业务的原因及风险控制.....	51
<b>二、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b>	<b>52</b>
(一) 内部组织结构图.....	52
(二) 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52
<b>三、商业模式.....</b>	<b>60</b>
<b>四、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b>	<b>62</b>
(一) 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62
(二) 主要资产情况.....	62
(三) 运营资金及授信额度.....	63
(四) 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	64
(五) 员工情况.....	66
(六) 信息系统.....	66
<b>五、主营业务相关情况.....</b>	<b>67</b>
(一) 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营业收入情况.....	67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69
(三) 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71
(四)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72
<b>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b>	<b>77</b>
(一) 行业概况.....	77
(二) 市场规模.....	88
(三) 基本风险特征.....	91
(四) 行业竞争格局.....	95
<b>第三节 公司治理.....</b>	<b>100</b>
<b>一、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b>	<b>100</b>
(一) 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00
(二) 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101
(三)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101
<b>二、报告期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b>	<b>102</b>
<b>三、独立运营情况.....</b>	<b>102</b>
(一) 业务独立情况.....	103
(二) 资产完整情况.....	103
(三) 机构独立情况.....	103
(四) 人员独立情况.....	103
(五) 财务独立情况.....	103
<b>四、同业竞争.....</b>	<b>104</b>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	104
(二) 同业竞争分析.....	109
(三)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09
<b>五、报告期资金占用情况及相关措施.....</b>	<b>110</b>

<b>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b> .....	110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110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111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与承诺.....	111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外兼职情况.....	111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113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诚信情况.....	114
(七) 报告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14
(八) 董监高任职资格.....	115
<b>七、风险管理</b> .....	116
(一) 风险控制体系.....	116
(二) 内部控制体系.....	117
(三) 风险管控措施.....	118
<b>第四节 公司财务</b> .....	120
<b>一、财务报表</b> .....	120
<b>二、审计意见</b> .....	129
<b>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范围变化情况</b> .....	129
(一)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29
(二) 报告期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129
<b>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b> .....	129
(一)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29
(二) 报告期内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142
<b>五、主要税项</b> .....	142
(一) 税项.....	142
(二) 税收优惠情况.....	142
<b>六、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b> .....	143
(一) 营业总收入情况.....	143
(二) 营业总成本及变动情况.....	145
(三) 重大投资收益.....	147
(四) 非经常损益.....	147
(五) 主要资产.....	148
(六) 主要负债.....	157
(七) 股东权益.....	160
<b>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b> .....	161
(一) 关联方关系.....	161
(二) 关联方交易.....	167
(三) 关联方往来.....	170
(四) 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171
(五) 关联担保情况.....	172
(六) 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173

<b>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b> .....	174
<b>九、报告期内，公司进行资产评估情况</b> .....	176
<b>十、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b> .....	176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176
(二) 实际利润分配情况.....	176
(三)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76
<b>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b> .....	177
<b>十二、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及应对措施</b> .....	177
(一) 宏观政策风险.....	177
(二) 宏观经济风险.....	177
(三) 客户质量风险.....	177
(四) 融资不足风险.....	177
(五) 风险控制能力不足导致的风险.....	178
(六) 贷款业务类型、贷款投放区域以及服务对象类型单一的风险.....	178
(七) 表外承诺的信用风险.....	179
(八) 贷款损失准备不足的风险.....	179
(九) 税收优惠的风险.....	180
<b>第五节 有关声明</b> .....	181
<b>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名及公司盖章</b> .....	181
<b>二、主办券商声明</b> .....	182
<b>三、律师声明</b> .....	183
<b>四、审计机构声明</b> .....	184
<b>五、资产评估师事务所声明</b> .....	185
<b>第六节 附件</b> .....	186
<b>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b> .....	186
<b>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b> .....	186
<b>三、法律意见书</b> .....	186
<b>四、公司章程</b> .....	186
<b>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b> .....	186
<b>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b> .....	186

## 释 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一般释义		
公司、股份公司、本公司	指	南通市通州区恒晟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有限公司	指	南通市通州区恒晟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推荐主办券商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统计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江苏省金融办、省金融办	指	江苏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通州区金融办	指	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金农公司	指	江苏金农股份有限公司
国开金融	指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金创公司	指	江苏金创信用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农贷公司	指	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的统称
小贷	指	“小额贷款”的简称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	指	南通市通州区恒晟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章程	指	南通市通州区恒晟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12年、2013年、2014年1-5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恒生投资	指	南通恒生投资有限公司
昌和贸易	指	南通市通州区昌和贸易有限公司
南通伊蒂柯	指	南通伊蒂柯服饰有限公司
通州伊蒂柯	指	通州伊蒂柯纺织服饰有限公司
江苏鸿泰	指	江苏鸿泰节能建材有限公司
南通德恒	指	南通德恒家纺进出口有限公司
东鼎置业	指	南通东鼎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利丰投资	指	南通利丰投资有限公司

中铁钢材	指	南通中铁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永泓置业	指	南通永泓置业有限公司
长城建筑	指	南通长城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恒凯投资	指	江苏恒凯投资有限公司
江苏睿博	指	江苏睿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艺隆绣业	指	南通市通州区艺隆绣业有限公司
专业释义		
保证贷款	指	贷款人按《担保法》规定的保证方式以第三人承诺在借款人不能偿还贷款本息时，按规定承担连带责任而发放的贷款。
信用贷款	指	向资信良好的借款人发放的无需提供担保的人民币贷款。
应付款保函	指	为公司的开户企业或个人签发的于指定日期支付确定金额给收款人或持函人的凭证，提供承兑服务。
融资性担保	指	为公司的开户企业或个人向商业银行等第三方金融机构借款提供担保的业务。
转贴现	指	小额贷款公司持自身已贴现后的应付款保函再行向金农公司申请转贴现，获金农公司批准后向金农公司转让应付款保函权利，金农公司在扣除贴现利息后向乙方支付相应票据款项的一项业务
现金池资金调剂业务	指	金农公司将多家小贷公司限制资金集中，依托银行结算通道将该部分资金以现金池的方式归集，形成相应稳定余额，用于满足各小贷公司临时性资金需求，由金农公司以该等资金向省内小贷公司发放调剂资金；小贷公司根据约定的期限、用途、利率等使用并按约向甲方归还调剂资金本息的业务。

## 第一节 公司概况

### 一、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南通市通州区恒晟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Nantong Tongzhou Heng Sheng Rural Area Micro Credit Co., Ltd

法定代表人：蒋根宝

设立日期：2011年12月29日

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日期：2014年8月4日

注册资本：11,800万元

住所：南通市通州区兴东镇杨世桥村南一组

邮政编码：226371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黄佳佳

电话号码：0513-68851895

传真号码：0513-68851889

电子信箱：tzhsxd@163.com

组织机构代码：58843313-X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规定，公司所在行业属于货币金融服务（J66）；按照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本公司所在行业属于货币金融服务（J66）所属范围内的其他非货币银行服务（J6639）

主营业务：公司主营业务为面向“三农”发放贷款、提供融资性担保、应付款保函服务、“开鑫贷”担保等经监管部门批准的业务

### 二、股份挂牌情况

#### （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挂牌日期等

股票代码：831723

股票简称：恒晟农贷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每股人民币 1.00 元

股票总量：11,800 万股

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股东类型	限售安排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法》规定，南通恒生投资有限公司、蒋根宝作为发起人持有的股份因股份公司设立未满一年而锁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规定，南通恒生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因属于控股股东直接持有的股份分三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蒋根宝持有的股份因属于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分三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	公司实际控制人蒋根宝及其他股东均未对其所持股份自愿锁定作出承诺。
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	根据《公司法》规定，黄卫作为发起人持有的股份因股份公司设立未满一年而锁定。且解除锁定后，因其属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故在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其他股东	根据《公司法》规定，南通市通州区昌和贸易有限公司、王娟作为发起人持有的股份因股份公司设立未满一年而锁定。	

基于上述情况，公司挂牌时无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

## （三）本次挂牌向监管部门的备案情况

根据江苏省金融办于 2013 年 12 月 25 日发布的《关于调整完善农村小额贷款公司部分监管政策的通知》（苏金融办发[2013]102 号）第五条规定：“支持有意愿、有条件的 A 级及以上农贷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拟挂牌农贷公司须提前 6 个月向省金融办提出备案。”

2014 年 6 月 17 日，恒晟农贷就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取得了江苏省金融办同意备案的《江苏省小额贷款公司上市备案表》（[2014]10 号）。

根据南通市通州区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于 2014 年 6 月 19 日出具的《关于南通市通州区恒晟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守法合规情况证明》，恒晟农贷自 2011 年 12 月 29 日设立起至今没有因经营违法、违规行为受到我办的监管处罚。

综上，公司本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已根据省金融办的要求履行了备案手续，公司符合监管部门的日常监管要求。

#### （四）未来的交易方式

江苏省金融办于 2011 年 9 月 23 日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监管工作的通知》（苏金融办发[2011]50 号）第五条规定：“小贷公司开业后一年内不得办理股权转让。开业一年以上的，小贷公司股东持有股份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进行转让，但必须事前报各市金融办批准，各市金融办批准后报省金融办备案。小贷公司最大持股人、实际控制人增资和股权转让，以及涉及 50%以上股权发生变化的股权交易，需经省金融办审批。”

根据江苏省金融办于 2013 年 12 月 25 日发布的《关于调整完善农村小额贷款公司部分监管政策的通知》（苏金融办发[2013]102 号）规定，交易收购方参照我省农贷公司发起设立或参股条件，在交易完成后一个月内履行相应的股权变更审批程序。

2014 年 7 月 30 日，省金融办下发《省金融办关于印发〈江苏省小额贷款公司上市管理工作指引（暂行）〉的通知》（苏金融办发[2014]44 号），对在股转系统挂牌的江苏省内的小贷公司股权变动监管政策进行了调整，并对挂牌企业的定向增发、发行私募债等事项进行了明确。主要规定如下：

1、符合上市（指引所称上市为境内外上市、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新三板”）及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挂牌）条件的小贷公司，可在股转系统或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挂牌，通过股权转让、定向增发、发行私募债等方式募集资金。

2、挂牌小贷公司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必须保持原有控股地位，转让后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20%；为防止恶意收购行为，转让后其他股东及一致行动协议人持股比例，不得高于原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新进单一持股人及关联方或一致行动协议人持股比例超过 20%，须报省金融办审批。

3、在满足上述条款的要求下，允许挂牌小贷公司 80%（含）以内股份通过转让系统自由转让，无须审批和备案。转让超过 80%股份的，须按省金融办相关文件规定逐级报批。

4、原则上对小股东不作转让比例限制。

5、挂牌小贷公司定向增发，其增发股份每次不得超过增发后总股本的 25%，前后定向增发间隔时间不得少于半年。

6、挂牌小贷公司发行私募债，应适当控制融资成本，其负债比例应符合《江苏省农村小额贷款公司扶优限劣工作意见（暂行）》（苏金融办发〔2013〕103号）规定。

恒晟农贷于2014年8月4日改制为股份公司，在2015年8月4日前，公司全体股东的股份处于限售期，不存在可转让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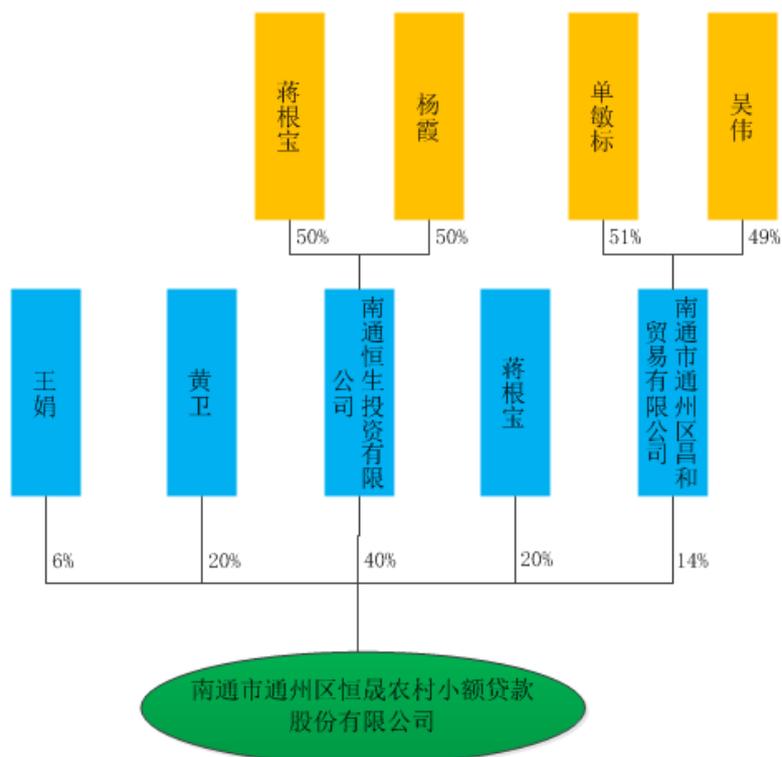
为保证在现有监管政策下恒晟农贷挂牌后的股份转让既符合江苏省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又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交易制度。恒晟农贷及全体股东就挂牌后的股份转让事宜做出如下承诺：

1、恒晟农贷挂牌后的股份转让应符合现有的江苏省金融办等各级监管部门的监管政策。公司全体股东承诺在现有监管政策未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公司挂牌后的股份转让不采用做市商及竞价转让的方式，公司的股份转让采用协议转让的方式进行。股东承诺在股份转让前应按监管要求取得南通市金融办或江苏省金融办的批准文件、并取得新股东关于交易方式的承诺书后方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转让。

2、在江苏省金融办出台新的关于小贷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的监管政策后，公司及全体股东承诺及时披露新的监管政策，并披露按照新的监管政策调整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规则的交易方式。

### 三、股权结构

## （一）股权结构图



## （二）股东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注】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质押情况
南通恒生投资有限公司	47,200,000	40.00%	法人股东	无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
蒋根宝	23,600,000	20.00%	自然人股东	
黄卫	23,600,000	20.00%	自然人股东	
南通市通州区昌和贸易有限公司	16,520,000	14.00%	法人股东	
王娟	7,080,000	6.00%	自然人股东	

股东间的关联关系：蒋根宝持有南通恒生投资有限公司 50% 出资；蒋根宝与恒生投资另一股东杨霞（持有 50% 出资）系夫妻关系；王娟与南通市通州区昌和贸易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单敏标系夫妻关系。其余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注：①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农村小额贷款组织试点工作的意见（试行）》（苏政办发〔2007〕142号）规定：“农村小额贷款组织的最低注册资本金，苏南地区为 5,000 万元人民币，苏中地区为 3,000 万元人民币，苏北地区为 2,000 万元人民币。”

②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监管工作的通知》（苏金融办发〔2011〕50

号)可知:“鼓励小贷公司股权适度分散,最大股东及关联方的持股比例不得超过40%,全部股东应不少于3个非关联的法人或自然人。”

又根据《关于调整完善农村小额贷款公司部分监管政策的通知》(苏金融办〔2013〕102号)第一条要求,“适当放宽农贷公司准入条件,鼓励有实力、有责任的大型企业发起设立农贷公司。对资产总额不低于30亿元,连续2年盈利,资产负债率不高于60%,且无不良信用记录和违法违规记录的企业法人及关联方,发起设立农贷公司的持股比例上限可提高至60%”。同时,该文第六条第七款规定“股权结构:最大股东(含关联人及关联企业)持股40%及以下,得6分;最大股东(含关联人及关联企业)持股40%-60%(含),若最大股东符合本通知第一条要求的,得6分,否则得4分;最大股东(含关联人及关联企业)持股60%-80%(含),得3分;最大股东(含关联人及关联企业)持股80%以上的,得2分。”

根据苏金融办〔2013〕102号文件相关规定,即使恒晟农贷最大股东(含关联人及关联企业)持股比例被认定为60%,也未违反省金融办相关规定,只是当持股比例越高,监管评级指标会相应降低,并不违反任何规定,也不会受到任何处罚。

2014年6月17日,公司就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取得了江苏省金融办同意备案的《江苏省小额贷款公司上市备案表》([2014]10号),省金融办对上述股权结构予以确认。

2014年8月1日,南通市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出具通金融办[2014]40号《市政府金融办关于南通市通州区恒晟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变更公司名称的批复》,对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予以确认,并允许公司进行改制。

公司股权结构合法合规,未受相关监管部门处罚。

③蒋根宝持有公司20.00%的股份。蒋根宝自1987年开始参加工作,并于1993年出资创立南通长城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房地产的开发与销售并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此后,蒋根宝通过多年积累,先后创立了多家公司,并担任领导职务。设立恒晟农贷的资金来源于蒋根宝多年实际经营所得及家庭自有资金,所有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南通市通州区昌和贸易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4.00%的股份,系公司董事单敏标于2005年出资创立并控制的公司。单敏标与公司自然人股东王娟系夫妻关系。单敏标、王娟夫妇于1990年开始经营纺织品生意。此后,单敏标、王娟先后出资设立、参股了多家公司。设立恒晟农贷的资金来源于其多年实际经营所得及家庭自有资金,所有资金来源合法。

黄卫持有公司20.00%的股份。黄卫自1997年开始参加工作,于2003年起担任南非南通商会副会长,并于2009年创立南通利丰投资有限公司。在多年经营过程中,先后出资参股了多家公司。设立恒晟农贷的资金来源于多年实际经营所得及家庭自有资金,所有资金来源合法。

公司股东出资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 1、南通恒生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0683000147776		
企业名称	南通恒生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南通市通州区金沙镇建设路 41 号（物资大厦四层）		
法定代表人	杨霞		
注册资本	3,280 万元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杨霞	1,640.00	50.00
	蒋根宝	1,640.00	50.00
成立日期	2006 年 03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销售。一般经营项目：机械、纺织工业项目及其贸易的投资；餐饮娱乐项目的投资；影视文化项目的投资；建筑工程施工、装饰装潢；建材销售；投资信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房地产开发		

## 2、蒋根宝

蒋根宝，男，1966 年 1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 年 12 月毕业于华东工学院机械专业，本科学历。1987 年 9 月至 1990 年 10 月，就职于通州市兴仁纺织厂，任设备科科长；1990 年 12 月至今，就职于南通长城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历任总经理、董事长。现任股份公司董事长，任期 3 年，自 2014 年 7 月 31 日至 2017 年 7 月 30 日。

## 3、黄卫

黄卫，男，1975 年 10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 年 6 月毕业于扬州大学企业管理专业，大专学历。1997 年 6 月至 2003 年 6 月，就职于上海顾盛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任业务经理；2003 年 6 月至今，任南非南通商会副会长；2010 年 11 月至今，任如东昌和地产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股份公司董事、总经理，任期 3 年，自 2014 年 7 月 31 日至 2017 年 7 月 30 日。

## 4、南通市通州区昌和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0683000142684		
企业名称	南通市通州区昌和贸易有限公司		
住所	南通市通州区川姜镇川港工业园区 E 区		
法定代表人	单敏标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单敏标	255.00	51.00
	吴伟	245.00	49.00

成立日期	2005年09月05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纺织品、纺织原料（除棉花、茧、丝）、家用电器、五金、日用百货、化工原料（除危险品）、化纤制品、金属制品、建筑材料（除油漆）、钢材、木材、农产品销售；标准厂房出租；不锈钢制品制造、销售。
主营业务	纺织品生产

5、王娟，女，1971年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7月毕业于袁灶初中，初中学历。1986年8月至1997年1月，在沈阳经营个体纺织品生意；1997年2月至今，就职于南通格丽雅家用纺织品有限公司，历任总经理、董事。

### （三）实际控制人认定及报告期变化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蒋根宝直接持有公司20%股份，蒋根宝、杨霞通过公司控股东南通恒生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40%股份。蒋根宝、杨霞系夫妻关系，合计持有公司60%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自有限公司成立以来，蒋根宝一直担任有限公司董事长。蒋根宝、杨霞现任股份公司董事长、董事。因此认定蒋根宝、杨霞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四、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 （一）有限公司设立

公司前身为南通市通州区恒晟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是经江苏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南通市通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1年12月29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20683000368905，注册地址为南通市通州区兴东镇杨世桥村南一组，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面向“三农”发放贷款、提供融资性担保、开展金融机构业务代理以及经过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无。

2011年11月8日，江苏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出具苏金融办复[2011]312号《关于同意筹建南通市通州区恒晟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筹建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27日，江苏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出具苏金融办复

[2011]398号《关于同意南通市通州区恒晟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同意有限公司开业。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1,800万元，实缴注册资本为7,08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2011年12月22日，南通金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通金通会内验[2011]115号《验资报告》，对申请设立登记的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有限公司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南通恒生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4,720.00	2,832.00	40.00
2	蒋根宝	货币	2,360.00	1,416.00	20.00
3	黄卫	货币	2,360.00	1,416.00	20.00
4	南通市通州区昌和贸易有限公司	货币	1,652.00	991.20	14.00
5	王娟	货币	708.00	424.80	6.00
合计			11,800.00	7,080.00	100.00

## (二) 有限公司第二期出资

2012年9月3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增加实收资本4,720万元，分别由南通恒生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1,888万元、蒋根宝以货币出资944万元、黄卫以货币出资944万元、南通市通州区昌和贸易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660.8万元、王娟以货币出资283.2万元。

2012年9月4日，南通金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通金通会内验[2012]74号《验资报告》，对本次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本次第二期出资后，有限公司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南通恒生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4,720.00	4,720.00	40.00
2	蒋根宝	货币	2,360.00	2,360.00	20.00
3	黄卫	货币	2,360.00	2,360.00	20.00
4	南通市通州区昌和贸易有限公司	货币	1,652.00	1,652.00	14.00
5	王娟	货币	708.00	708.00	6.00
合计			11,800.00	11,800.00	100.00

有限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2012年9月6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三)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4年7月15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以2014年5月31日为改制基准日,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7月31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选举五名董事组成第一届董事会,选举二名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审字[2014]92010031号《审计报告》,有限公司截至2014年5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49,410,292.91元。

根据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万隆评报字(2014)第1205号《评估报告》,有限公司截至2014年5月31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15,062.75万元。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股份总额11,8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4年7月22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瑞华验字[2014]92010002号《验资报告》,对股份公司设立的实收股本进行了审验。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南通恒生投资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47,200,000	40.00%
2	蒋根宝	净资产折股	23,600,000	20.00%
3	黄卫	净资产折股	23,600,000	20.00%
4	南通市通州区昌和贸易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16,520,000	14.00%
5	王娟	净资产折股	7,080,000	6.00%
合计			118,000,000	100.00%

2014年8月1日,南通市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批复同意此次名称变更、股权变更、注册资本变更。

2014年8月4日,股份公司取得了江苏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2068300036890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五、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 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一）公司董事

蒋根宝的基本情况见本章节“三、股权结构”之“（二）股东情况”。

黄卫的基本情况见本章节“三、股权结构”之“（二）股东情况”。

单敏标，男，1970年10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年7月毕业于通州电视广播大学纺织专业，大专学历。1990年7月至1997年9月，在沈阳经营个体纺织品生意；1997年9月至2003年1月，就职于南通市通州区艺隆绣业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03年1月至今，就职于南通格丽雅家用纺织品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05年3月至今，就职于南通雅文纺织品有限公司，任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3年，自2014年7月31日至2017年7月30日。

杨霞，女，1966年4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7月毕业于江苏广播电视大学纺织机械专业，大专学历。1987年9月至1997年1月，就职于江苏春晓集团有限公司，任团委书记；1997年1月至2006年3月，就职于南通长城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任党支部书记；2006年3月至今，就职于南通恒生投资有限公司，任董事长。现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3年，自2014年7月31日至2017年7月30日。

宋丽华，女，1957年7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7月毕业于南通市通州区五总中学，高中学历。1977年10月至1978年10月，下乡务农；1978年11月至1994年5月，就职于通州纺织厂，任化验员；1994年6月至1998年10月，就职于通州市信托投资公司，历任会计、信贷员；1998年10月至2011年7月，就职于南通农村商业银行，历任信贷员、信贷科副科长。现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3年，自2014年7月31日至2017年7月30日。

### （二）公司监事

李敬，男，1985年5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7月毕业于苏州大学法学专业，本科学历。2006年7月至今，就职于南通恒生投资有限公司，任董事长秘书。现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3年，自2014年7月

31日至2017年7月30日。

戴林，女，1989年1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1年7月毕业于南京财经大学财会专业，本科学历。2011年7月至今，就职于有限公司，任信贷部客户经理。现任股份公司监事，任期3年，自2014年7月31日至2017年7月30日。

陈秋霞，女，1988年9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年7月毕业于南京三江学院国际金融专业，大专学历。2011年7月至2011年10月，就职于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通州分公司，任业务员；2011年10月至今，就职于有限公司，任信贷部客户经理。现任股份公司监事，任期3年，自2014年7月31日至2017年7月30日。

### （三）高级管理人员

黄卫的基本情况见本章节“三、股权结构”之“（二）股东情况”。

施怡涛，男，1954年7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7月毕业于南京金融专科学院，大专学历。1975年8月至1980年10月，就职于人民银行通州支行，历任保安、出纳、会计员；1980年11月至1984年9月，就职于人民银行通州支行，历任信贷员、信贷股副股长；1984年10月至1995年7月，就职于工商银行通州支行，历任信贷科、计划科副科长、科长；1995年8月至2003年1月，就职于工商银行通州支行，历任副行长、行长；2003年2月至2007年9月，就职于工商银行南通分行，任住房信贷部处长。2007年10月至2009年6月，任工商银行通州支行党委书记；2009年7月至2014年6月，就职于工商银行通州支行调研员。现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任期3年，自2014年8月5日至2017年8月4日。

黄佳佳，女，1984年9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年7月毕业于北京金融学院会计专业，大专学历。2011年7月至2011年10月，就职于鸿准（昆山）精密模具有限公司，任经营管理部内部管理会计；2011年10月至今，就职于有限公司，任综合管理部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任期3年，自2014年7月31日至2017年7月30日。

## 七、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及监管评级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

项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20,269.91	18,579.57	13,150.55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4,941.03	14,170.39	12,526.1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4,941.03	14,170.39	12,526.10
每股净资产（元）	1.27	1.20	1.0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27	1.20	1.0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6.29%	23.73%	4.75%
流动比率（倍）	--	--	--
速动比率（倍）	--	--	--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266.13	2,141.23	1,211.10
净利润（万元）	770.64	1,644.30	757.6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70.64	1,644.30	757.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24.17	1,423.69	738.8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24.17	1,423.69	738.82
毛利率（%）	--	--	--
净资产收益率（%）	5.29%	12.32%	10.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4.98%	10.67%	9.9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14	0.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14	0.0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	--
存货周转率（次）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1.65	170.72	-11,511.5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03	0.01	-0.98
不良贷款率	1.07%	0.00%	0.56%

注：上表中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要求进行计算而得。

## (二) 江苏省农贷公司监管评级指标及恒晟农贷得分情况

一、基本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打分标准	得分	总分值	2013年	2012年	备注	引用文件
一、关联交易	1、关联贷款		未发放关联贷款	15	15	15	-	有一项得0分，级别下调一级，并可累加	苏金融办发(2011)50号文第二条
			小贷公司发放关联贷款，单户余额未超过所在市小额贷款标准50%，且累计发放关联贷款余额不超过公司注册资本的20%	10					
			小贷公司发放关联贷款，单户余额超过所在市小额贷款标准50%，且累计发放关联贷款余额不超过公司注册资本的20%，已向监管部门备案	5					
			小贷公司发放关联贷款，关联贷款累计超过注册资本的20%；或单户余额超过所在市小额贷款标准50%，且未向监管部门备案	0					
	2、股东贷款规定		未发放股东贷款	15	15	15	-		苏金融办发(2011)50号文第二条
			发放股东贷款，且已向监管部门备案	5					
			未向监管部门备案发放股东贷款	0					
	3、关联担保		小贷公司开展业务时，与有关联的担保公司没有发生业务往来，且未向股东、关联企业提供担保的	10	10	10	-		根据查处实例总结
			小贷公司开展业务时，与有关联的担保公司没有发生业务往来，且向监管部门备案后向股东、关联企业提供担保	5					
			小贷公司开展业务时，与有关联的担保公司发生业务往来，或未向监管部门备案而向股东、关联企业提供担保	0					
二、信贷投放合规性	1、三个70%执行情况	1、涉农贷款占比	涉农贷款占比超过70%（含70%）	8	8	8	-		苏政办发（2009）132号文第五条
			涉农贷款占比60%（含60%）-70%	6					
			涉农贷款占比50%（含50%）-60%	4					
			涉农贷款占比40%（含40%）-50%	2					

	2、小额贷款占比	涉农贷款占比 40%以下		0	12	12	-							
		小额贷款占比超过 70% (含 70%)		12										
		小额贷款占比 60% (含 60%) -70%		10										
		小额贷款占比 50% (含 50%) -60%		8										
		小额贷款占比 40% (含 40%) -50%		6										
		小额贷款占比 30% (含 30%) -40%		3										
		小额贷款占比 30%以下		0										
		3、中长期贷款占比												
		中长期贷款占比超过 70% (含 70%)		8						8	8	-		
		中长期贷款占比 60% (含 60%) -70%		6										
	中长期贷款占比 50% (含 50%) -60%		4											
	中长期贷款占比 40% (含 40%) -50%		2											
	中长期贷款占比 40%以下		0											
	2、贷款集中度	开业满一年	单户贷款余额占公司资本净额 5%以下		6	6	6	-	本项得 0 分，即调减小额贷款公司评价等级一级	苏金融办发(2011)50号文第三条				
			单户贷款余额占公司资本净额 5%以上		0									
3、有效客户数 (截止当前时点的累计平均值)	有效客户数 (存在贷款余额且非关联的客户) 大于 100 户		12	12	9	-								
	有效客户数 (存在贷款余额且非关联的客户) (含 80 户) 80-100 户		9											
	有效客户数 (存在贷款余额且非关联的客户) (含 70 户) 70-80 户		6											
	有效客户数 (存在贷款余额且非关联的客户) (含 60 户) 60-70 户		3											

			有效客户数（存在贷款余额且非关联的客户）不足 60 户	0					
4、贷款投向		2、与国家限制性行业或领域发生信贷业务	1、未与国家限制性行业或领域发生信贷业务	6	6	6	-	本项得 0 分，即调减小额贷款公司评价等级一级	苏金融办发（2011）50 号文第三条
			与担保公司、典当行和投资理财公司等货币经营主体之间发生信贷业务	0					
			与国家明令禁止的行业或领域（小化工、小钢厂等）发生信贷业务，该类贷款每增加 1%（净资产占比）扣 2 分	6-0					
			与国家宏观调控的行业或领域（如：房地产行业）发生信贷业务，该类贷款每增加 10%（净资产占比）扣 3 分	6-0					
5、跨区经营			未发现跨区经营现象	5	5	5	-	本项得 0 分，即调减小额贷款公司评价一个等级	苏政办发（2007）142 号文第三条第三款
			存在跨区经营情况，且已报金融办备案	3					
			存在跨区经营情况（金额在实收资本中的占比每增加 2%，扣 1 分），未备案	3-0					
三、利率	1、最高利率（截止当前时间点，最高利率，未结清）		单笔贷款年化利率超过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3 倍	0	6	6	-	本项得 0 分，即调减小额贷款公司评价一个等级	
			单笔贷款年化利率不超过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3 倍（含 3 倍）	6					

	2、平均利率（截止当前时间点，所有贷款的平均值，未结清）		平均利率未超过 15%（含 15%）	8	8	8	-	以业务系统统计数据为准	苏金融办发（2011）44 号文
			平均利率超过 15%，每提高 0.4%扣 1 分，直至 0 分	8-0					
	3、利费分离		不存在通过财务顾问费等名义变相收取利息现象	5	5	5	-	本项得 0 分，即调减小额贷款公司评价等级一级	苏金融办发（2011）44 号文
			存在通过财务顾问费等名义变相收取利息现象	0					
四、资金管理	1、现金管理制度建设		制定完善的现金管理办法，并报所在市金融办备案	5	5	5	-		
			制定完善的现金管理办法，但未报所在市金融办备案	3					
			未制定完善的现金管理办法，或未向市金融办报备	0					
	2、现金管理落实情况		不存在放款、收款、收息等现金结算现象，且单日现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元（含 10000 元）	10	10	10	-	本项得 0 分，即调减小额贷款公司评价等级一级	苏金融办发（2011）50 号文第三条
			存在放款、收款、收息等现金结算现象，且单日现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元（含 10000 元）	6					
			未向监管部门备案，存在放款、收款、收息等现金结算现象但总额占比资本金比例不足 5%（含 5%）或单日现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元	3					
			未向监管部门备案，放款、收款、收息等现金结算总额占比资本金比例超过 5%或单日现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元	0					
	五、负债	1、总体融资情况	1、对外融资情况	股东特别借款之外的各类融资不超过资本净额的 100%（含 100%）	5	10	10	-	本项任何子项得 0 分，即调

			股东特别借款之外的各类融资超过资本净额的 100%，且向监管部门备案的	3				减小额贷款公司评价等级一级		
			股东特别借款之外的各类融资超过资本净额的 100%	0						
		2、整体负债情况	各类负债（包括直接负债和或有负债）不超过资本净额的 400%（含 400%）	5						
			各类负债（包括直接负债和或有负债）超过资本净额的 400%	0						
	2、股东特别借款		无股东特别借款或股东特别借款经过市级金融办审批	8	8	8	-		苏金融办发（2011）50 号文第九条	
			股东特别借款未经过市级金融办审批	0						
	3、注册资本金到位情况		注册资本金全部到位后获取融资	5	5	5	-		根据查处实例总结	
			注册资本金未全部到位后即获取融资	0						
	六、股权结构			最大股东（含关联人及关联企业）持股 20%（含 20%）以下	6	6	4	-		
				最大股东（含关联人及关联企业）持股 20%-30%（含 30%）以下	5					
最大股东（含关联人及关联企业）持股 30%-40%（含 40%）以下				4						
最大股东（含关联人及关联企业）持股 40%-60%（含 60%）以下				3						
最大股东（含关联人及关联企业）持股 60%-80%（含 80%）以下				2						
最大股东（含关联人及关联企业）持股 80%（含 80%）以上				1						

七、系统使用情况	信贷、财务系统联网	上传、录入数据及时、准确	20	20	20	-	本项得 0 分，即调减小额贷款公司评价等级一级	监管办法
		存在上传数据错误、录入数据滞后 5 天以上等现象，发生一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0-20					
八、未经审批的许可事项	监管情况	1、不存在未经审批的许可事项	20	20	15	-	本项得 0 分，即调减小额贷款公司评价等级一级	其他各类文件规定的行政审批事项
		2、存在未经审批的许可事项（股权变更、高管变动以及其他事项），发生一次扣 5 分	0-20					
<b>基本项得分合计</b>				<b>200</b>	<b>190</b>	<b>-</b>		

二、扣分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打分标准	扣分	总分值	2013 年	2012 年	指标依据
一、公司治理	1、治理结构	设有董事会，董事长（执行董事）、总经理未由同一人兼任 设有职能明确、健全完备的信贷、风险控制、财务部门 制定了完备的信贷审批、现金管理等内部控制制度，并且得以有效执行 制定了科学合理经营指标，绩效考核指标体系与信贷风险状况挂钩	0	-10	0	-	参考银监会《村镇银行监管评级内部指引》（银监合[2011]29号）
		未设立董事会，或董事长（执行董事）、总经理由同一人兼任扣 2 分	-2				

	未分设职能明确、健全完备的信贷、风险控制、财务部门扣 2 分	-2				
	未制定了完备的信贷审批、现金管理等内部控制制度，或未执行已制定的各项内控制度扣 2 分	-2				
	未制定科学合理经营指标，绩效考核指标体系未与信贷风险状况挂钩扣 2 分	-2				
2、从业人员素质	总经理具有金融行从业经历 4 年或从事经济工作 8 年以上，其他部门负责人具有金融从业经历 2 年以上，具有相关的专业知识，风险识别能力强，无违法违规和严重失信等不良记录，持证上岗不扣分	0	-10	0	-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农村小额贷款组织试点工作的意见(试行)》
	总经理具有金融从业经历不满 4 年或从事经济工作不满 8 年，或存在违法违规和严重失信等不良记录，或未持证上岗扣 4 分	-4				苏政办发(2007) 142 号第三条第二点
	信贷部门负责人具有金融从业经历不满 2 年，或存在违法违规和严重失信等不良记录，或未持证上岗扣 2 分	-2				
	风险控制部门负责人具有金融从业经历不满 2 年，或存在违法违规和严重失信等不良记录，或未持证上岗扣 2 分	-2				
	财务部门负责人具有金融从业经历不满 2 年，或存在违法违规和严重失信等不良记录，或不具备会计执业资格未持证上岗扣 2 分	-2				
3、财务管理	有专职财务人员，持有《会计证》并从事会计财务工作 3 年以上，账务处理规范，人员持证上岗，财务核算方法与全省保持一致不扣分	0	-5	0	-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农村小额贷款组织试点工作的意见(试行)》

		有专职财务人员，持有《会计证》并从事会计财务工作 3 年以上，账务处理规范，人员持证上岗，但账务处理存在问题，扣 2 分	-3				苏政办发 (2007) 142 号 第三条第二点
		财务人员无《会计证》，或从事会计财务工作 3 年以下，或财务制度混乱，账务处理不规范，扣 4 分	-5				
二、 内控及 风险控制	1、内控状况	风险控制部门独立，且股东会或董事会定期审查公司经营情况，不扣分	0	-5	0	-	参考银监会《村镇银行监管评级内部指引》（银监合[2011]29号）
		风险部控制门不独立；或股东会或董事会很少审查公司经营情况，扣 2 至 4 分	-2~-4				
		风险控制部门不独立，股东会或董事会没有审查公司经营情况，扣 6 分	-5				
	2、业务风险控制	贷前调查报告完整，反应的情况真实可信，能有效识别信贷风险，不扣分，不符合以上情况，扣 2 分	-2	-10	0	-	参考银监会村镇银行监管评级规定（银监合[2011]29号）
		建立了独立的贷款审查制度并严格执行，不扣分，不符合以上情况，扣 2 分	-2				
		贷款决策程序科学合理，贷款决策独立，不扣分；不符合以上情况，扣 2 分	-2				
		建立了贷后管理制度并执行，贷后检查了解的信息全面、真实、可信，不扣分，不符合以上情况，扣 2 分	-2				
		建立贷款责任制并严格考核，不扣分，不符合以上情况，扣 1 分	-1				

		贷款档案完整规范, 不扣分, 不符合以上情况, 扣 1 分	-1				
	3、资产分类	贷款严格执行五级分类制度, 贷款分类流程完善, 分类资料管理较好, 不扣分	0	-5	0	-	《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银监发(2008)23号第五条
		贷款严格执行五级分类制度, 贷款分类流程一般, 分类资料管理一般, 扣 2 分	-2				
		贷款未执行五级分类制度, 缺少分类资料, 扣 5 分	-5				
	4、准备金计提	按照规定足额提取风险准备金, 且对潜在的损失能形成有效覆盖, 拨备覆盖率大于 150%(含 150%), 不扣分	0	-5	0	-	《小额贷款公司财务制度、会计核算办法》苏财规(2009)1号
		按照规定足额提取风险准备金, 但不能对不良贷款形成有效覆盖。拨备覆盖率 100%-150% (含 100%), 扣 2 分	-2				
		按照规定足额提取风险准备金, 但不能对不良贷款形成有效覆盖。拨备覆盖率不足 100%, 扣 4 分	-4				
		未按照规定足额提取风险准备金, 扣 5 分	-5				
	5、有效客户更新率	有效客户更新率超过 10% (含 10%), 不扣分	0	-10	0	-	
		有效客户更新率不足 10%, 每降低 1%, 扣 1 分	-1~-10				
三、经营能力	1、行业集中度	贷款行业集中度 30% (含 30%) 以下, 不扣分	0	-5	-5	-	参考银监会《村镇银行监管评级内部指引》(银监合[2011]29
		贷款行业集中度 30%-40% (含 40%), 扣 2 分	-3				

		贷款行业集中度 40%以上, 扣 4 分	-5				号)
2、净资产收益率		净资产收益率 7% (含 7%) 以上, 不扣分	0	-5	0	-	
		净资产收益率在 7%-5% (含 5%), 扣 2 分	-3				
		净资产收益率 5%以下, 扣 4 分	-5				
3、不良贷款率		不良贷款率低于 3% (含 3%), 不扣分	0	-10	0	-	
		不良贷款比率高于 3%, 低于 4% (含 4%), 扣 5 分	-5				
		不良贷款率高于 4%, 扣 10 分	-10				
扣分项合计				-80	-5	-	

三、一票否决项			
一级指标	备注	2013 年	2012 年
违规吸存	未经批准向非特定对象吸收存款	不存在	不存在
高利放贷	单笔贷款年化利率超过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4 倍	不存在	不存在
暴力收贷	回收贷款的过程中涉嫌使用违法手段	不存在	不存在
未使用全省统一的小额贷款公司业务系统		不存在	不存在
冒名贷款		不存在	不存在
做假账		不存在	不存在
账外经营		不存在	不存在
套取财政补贴		不存在	不存在
其他经主管部门认定的重大违法违规事项		不存在	不存在

四、评级结果			
公司 2012 年总得分	公司 2012 年评级结果	公司 2013 年总得分	公司 2013 年评级结果
-	-	185	AA

注：1、上述监管评级指标依据为 2012 年 8 月 7 日江苏省金融办发布的《省金融办关于印发〈江苏省小额贷款公司监管评级办法（暂行）〉的通知》（苏金融办发〔2012〕52 号）、《省金融办关于印发〈江苏省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监管评级指标体系（暂行）〉的通知》（苏金融办发〔2012〕53 号）。2012 年监管部门未根据上述通知中的监管评级指标对公司进行评级，故上表中无 2012 年评级打分相关数据。

2、上表中监管评级指标得分情况是由金农公司、南通市金融办、通州区金融办根据 2013 年 8 月 19 日江苏省金融办发布的《关于开展全省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监管评级的通知》（苏金融办发〔2013〕72 号）的要求对公司进行的评级打分，涉及会计区间为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其中非现场监管指标由金农公司根据系统数据打分，现场监管指标由南通市金融办、通州区金融办负责，结合前期开展的年度审计工作结果及农贷公司整改情况评分。

3、公司 2013 年总得分为 185 分。江苏省农贷公司监管评级指标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为基本项，第二部分为扣分项。公司基本项得分为 190 分，扣分项为-5 分，因此总分合计为 185 分。

在基本项中，“信贷投放合规性”之“有效客户数”一项，公司有效客户数为 95 家，得 9 分，满分为 12 分，因此扣 3 分。“股权结构”一项，公司最大股东持股为 40%，得 4 分，满分为 6 分，因此扣 2 分。“未经审批的许可事项”一项，公司因发生过一次未经审批的事项，因此扣 5 分。在基本项中共扣 10 分。

在扣分项中，“经营能力”之“行业集中度”一项，公司行业集中度超过 40%，扣 5 分。在扣分项中共扣 5 分。

4、对于融资性担保、应付款保函服务、“开鑫贷”担保业务，主要监管指标如下表所示：

涉及业务	监管指标	相关政策
融资性担保	AA 级农贷公司的融资性担保业务的上限不得超过资本净额的 100%	《省金融办关于印发〈江苏省农村小额贷款公司扶优限劣工作意见（暂行）〉的通知》（苏金融办发〔2013〕103 号）
应付款保函服务	AA 级农贷公司的应付款保函业务的上限不得超过资本净额的 100%	《省金融办关于印发〈江苏省农村小额贷款公司扶优限劣工作意见（暂行）〉的通知》（苏金融办发〔2013〕103 号）
	应付款保函最长期限不超过 6 个月；起点金额为 5 万元，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关于印发江苏省小额贷款公司应付款保函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金融办发〔2011〕41 号）
“开鑫贷”担保业务	AA 级农贷公司的“开鑫贷”业务的上限不得超过资本净额的 120%	《省金融办关于印发〈江苏省农村小额贷款公司扶优限劣工作意见（暂行）〉的通知》（苏金融办发〔2013〕103 号）
	单笔借款最高不得超过 300 万元；借入人年化综合成本不得超过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的 2.5 倍	《省金融办关于印发〈江苏省农村小额贷款公司开鑫贷业务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苏金融办发〔2013〕30 号）

公司在日常经营中，均满足相关监管指标的要求，未发生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的情形。

#### ①融资性担保

报告期	期末余额（万元）	最高月末余额（万元）	上年末资本净额（万元）	是否符合规定

2012年	2,900.00	2,900.00	7,080.00	符合
2013年	4,350.00	4,350.00	12,526.10	符合
2014年1-5月	3,650.00	3,650.00	14,170.39	符合

如上表所示，公司融资性担保余额从未超过上年末资本净额，符合监管要求。

### ②应付款保函服务

报告期	期末余额（元）	最高月末余额（元）	上年末资本净额（元）	是否符合规定
2012年	--	--	--	--
2013年	2,100.00	3,075.00	12,526.10	符合
2014年1-5月	1,500.00	3,225.00	14,170.39	符合

经核查，公司应付款保函业务满足①最长期限不超过6个月；②起点金额为5万元，最高不超过500万元的监管要求。

### ③“开鑫贷”担保业务

报告期	期末余额（万元）	最高月末余额（万元）	上年末资本净额的120%（万元）	是否符合规定
2012年	--	--	--	--
2013年	1,000.00	1,000.00	15,031.32	符合
2014年1-5月	1,500.00	1,500.00	17,004.47	符合

经核查，公司开鑫贷业务满足①单笔借款最高不得超过300万元；②借入人年化综合成本不得超过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的2.5倍的监管要求。

综上，公司发放贷款以外的业务均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 八、相关机构

### （一）主办券商

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如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 层至 26 层

联系电话：0755-82130634

传真：0755-82133196

项目小组负责人：曾伟

项目小组成员：张庆、陈勇、高超、张达

###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协力（南通）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炜

住所：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通盛大道 188 号 B 座 603 室

联系电话：0513-51013011

传真：0513-51013614

经办律师：王炜、吴菊华

###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杨剑涛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3-4 层

联系电话：0513-85516657-8208

传真：0513-85521117

经办注册会计师：陈荣芳、陈正军

###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斌

住所：嘉定区南翔镇真南路 4980 号

联系电话：021-63788398

传真：021-63767768

经办注册评估师：劳鹏飞、陈骏

####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 **(六) 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9513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 (一) 主营业务

公司是经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通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成立的新型农村金融组织。公司经营范围为：面向“三农”发放贷款、提供融资性担保、开展金融机构业务代理以及经过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目前的主要业务为面向“三农”发放贷款、提供融资性担保、应付款保函服务、“开鑫贷”担保业务、小微企业私募债等经监管部门批准的业务。公司建立了健全的业务管理制度流程，风险控制制度，并且严格接受江苏省各级金融工作办公室的监管，在江苏省 2013 年监管评级中获得 AA 级评价，可以经营江苏省金融工作办公室批准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经营的全部业务。

####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主要业务	
贷款类业务	保证贷款
	抵押贷款
或有负债类业务	融资性担保
	应付款保函服务
	开鑫贷担保业务
	小微企业私募债

##### 1、保证贷款

保证贷款是指以第三者承诺在借款人不能偿还贷款时，按约定承担一般保证责任或连带责任而发放的贷款。保证贷款是公司最重要的业务，形成公司主要的收入来源。公司对保证贷款申请人资金使用、还款能力、保证人还款能力等均进行严格审核，确保贷款能够收回。

公司管理者根据其在金融市场多年从事借贷工作的经验，结合小贷公司特殊的监管体制，制订了一套公司核心的业务操作与风险控制流程。实现了资金使用效率与安全的统一。公司贷款高效、灵活，可以根据客户的实际情况，定制贷款方式。同时贷款发放速度快，根据贷款金额大小、客户信誉度、资料完整性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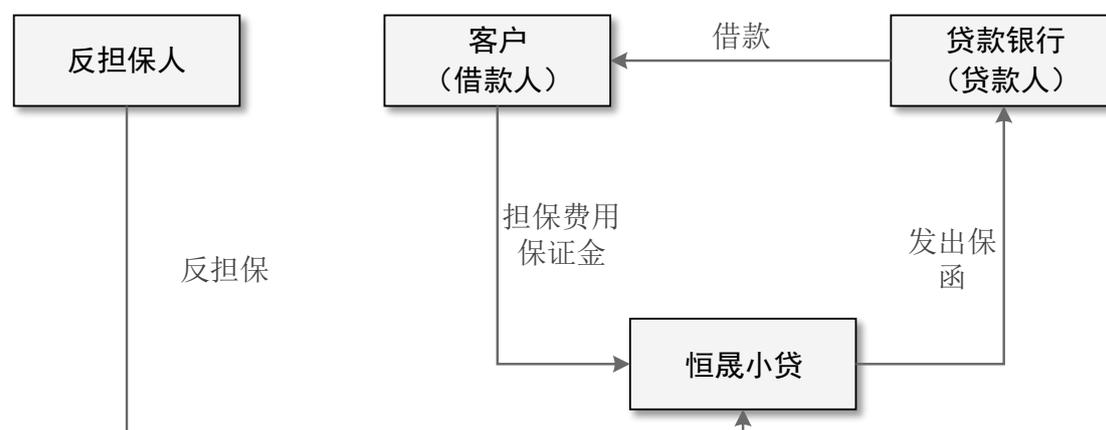
最快在三天内可以发放贷款。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公司次级贷款余额 210 万元，占比 1.07%，损失类贷款为 0，远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 2、抵押贷款

抵押贷款是指借款人向公司借款时，愿以一定财产作为抵押物的一种贷款担保形式。借款人到期不能归还贷款本息时，本公司有权处理其抵押物作为偿还贷款本息及费用之来源。抵押物一般为房产、设备等固定资产，根据资产具体情况确定抵押率。抵押贷款申请、审核流程与信用贷款基本一致，由于使用抵押物提高贷款信用，抵押贷款的利率相对保证贷款略低。

## 3、融资性担保

为使中小企业更容易从银行或者其他机构取得贷款等资金来源，公司向借款人担保，如果公司所担保的借款人违约，公司将会偿还债务。公司通过信用评估系统筛选出确实信誉良好但缺乏银行等贷款机构所需信用记录或抵押品的中小企业给予担保，收取担保费用。一般公司要求企业提供贷款金额的 10% 存入公司指定账户作为保证金，并收取一定的费用作为手续费收入。作为公司的信用风险管理措施之一，公司要求每个担保客户提供一个或以上个人担保人，称为“反担保人”，如若借款人出现违约，公司将向反担保人进行追偿，最终由反担保人承担借款人违约成本。一般流程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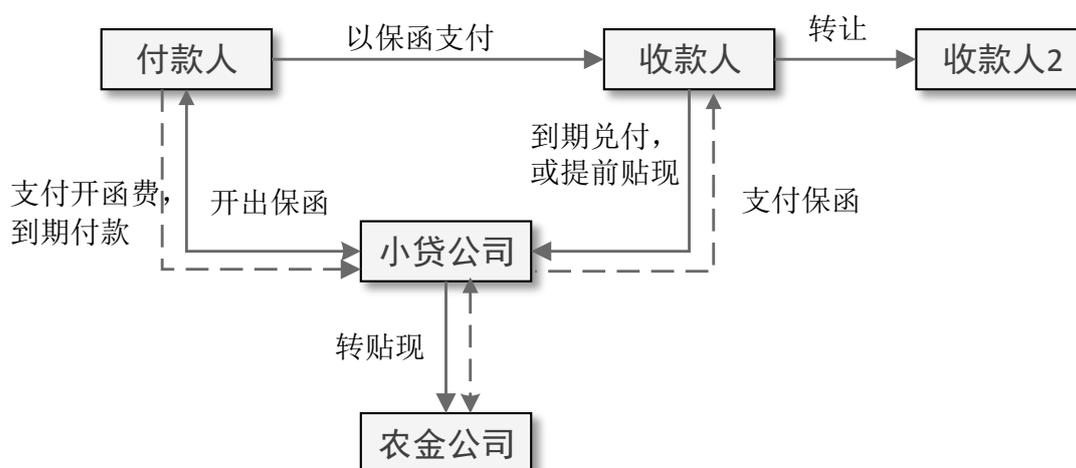


融资性担保业务是苏金融办发[2011]10 号《关于同意小额贷款公司开展融资性担保业务的通知》中所获准，该业务审批和监管由省金融办负责。

## 4、应付款保函服务

应付款保函是由小贷公司开户企业或个人签发，小贷公司承兑，于指定日期支付确定金额给收款人或持函人的凭证。一般为企业或个人因购买原材料、支付

工程款等其他需要向特定收款人对象支付有固定用途的资金时，通过小贷公司签发应付款保函，该保函由小贷公司负责承兑，收款人收到保函后，可持有至到期日承兑、转让或提前贴现。如收款人提前贴现，小贷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可以在金融办所规定的额度内向金农公司申请转贴现收回资金，转贴现率随市场利率价格浮动。保函期限分为1个月、2个月、3个月、4个月、5个月、6个月六种，保函金额起点为5万元（含），最高不超过500万。应付款保函业务的具体流程如下图所示，其中实线为票据流转方式，虚线为现金流方向。



付款人在小贷公司申请开具应付款保函，并按期支付保函费用，小贷公司出具保函。付款人以保函支付收款人，收款人可再将保函作为支付媒介转让给收款人2。收款人收到保函后可以等到保函到期日兑付，或提前贴现收回资金，无论哪种兑付方式，收款人均需支付兑付费用。若小贷公司在保函到期前承兑保函，公司可向金农公司申请转贴现业务融入资金。

该业务的相关费用包括：开函费，由付款人向公司支付，原则上应相当于该小额贷款公司对外担保的费率；转让、挂失费用，由收款人向公司支付，单笔每笔100元；兑付费用，由收款人兑付时支付，不超过票面金额的3%，为一次性费用；贴现费用，由收款人承担，在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基础上加点确定，不超过本小贷公司同期贷款平均利率的80%。转贴现费用，小贷公司承担，具体费用由金农公司根据市场贷款利率确定。

## 5、开鑫贷担保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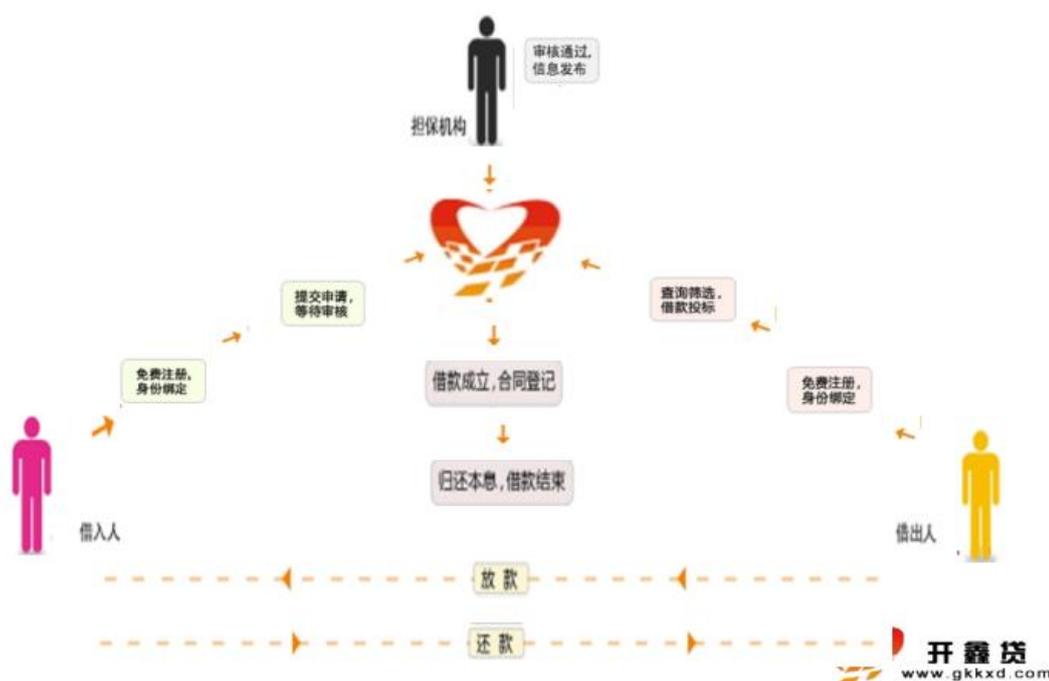
“开鑫贷”是在江苏省金融办批准的，由国开行与金农公司发起设立的融资服务业务，由开鑫贷融资服务江苏有限公司运营，为用款人和出借人提供信息登

记、信用评级、资金撮合、资金结算等服务。

小贷公司作为担保机构参与，提供担保业务，负责提供借款人的贷前调查、贷后跟踪、贷款担保等服务，与贷款资金不直接接触，不参与资金募集、发放、还款等活动。仅收取担保费用，不能通过其他方式获取任何收入。

开鑫贷担保业务由江苏省金融办《江苏省小额贷款公司开鑫贷业务管理办法（暂行）》（苏金融办发〔2013〕30号）作详细规定。规定了机构准入、业务管理、风险防控、监管与处罚等具体情况。明确“担保机构为符合条件的江苏省内小贷公司，依据借款担保合同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小贷公司不得以任何名义、任何方式收取担保费之外的任何费用，不得已现金方式结算担保费”。对于贷款规定“对于单笔借款最高不得超过300万元人民币”“借入人年化综合成本（借入人承担的利息与担保机构收取的担保费之和）不得超过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的2.5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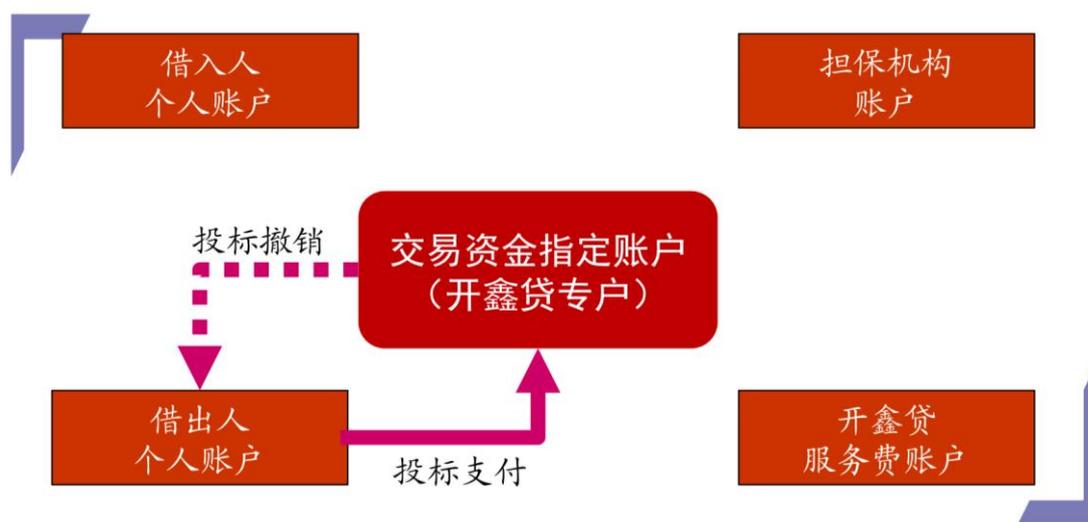
开鑫贷的业务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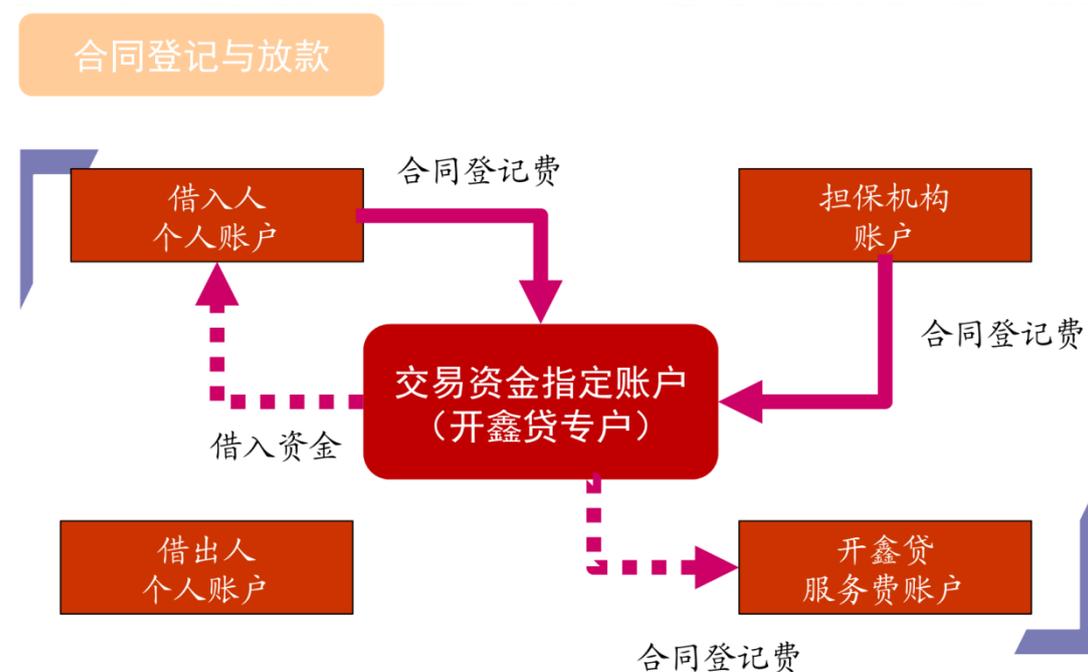
小贷公司作为参与者之一的担保机构，提供担保业务。收取手续费的费率不超过该小额贷款公司对外担保的费率。同样作为公司担保业务的信用风险管理措施之一，公司要求客户提供一个或以上“反担保人”，如若借款人出现违约，公司将向反担保人进行追偿，最终由反担保人承担借款人违约成本。

“开鑫贷”服务涉及账户与资金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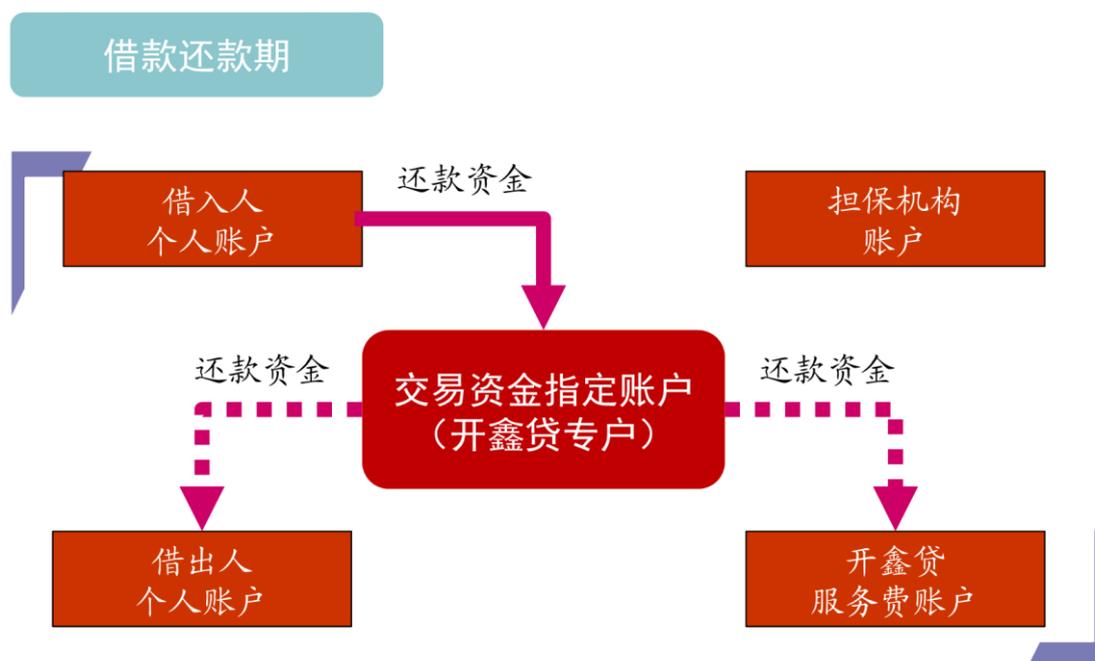
借款筹集期:



合同登记与放款:



借款还款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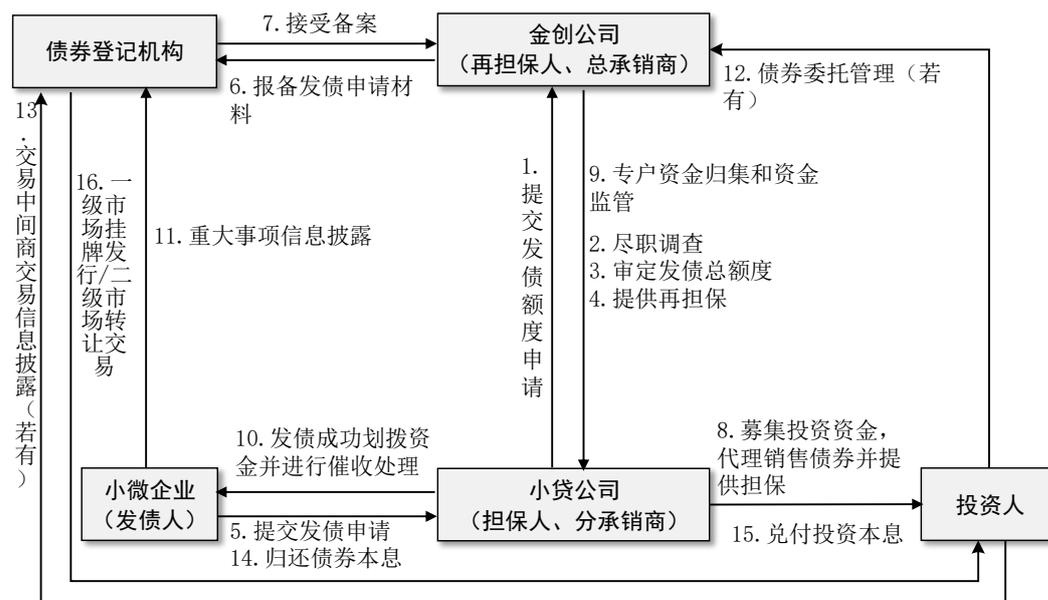


\*其中担保机构账户为小贷公司开设账户。

## 6、小微企业私募债

小微企业私募债业务，是指小微企业通过发行私募债券的方式，对接投资人资金，私募债券到期后还本付息。苏金融办复[2014]50号《关于同意开展江苏小贷小微企业私募债业务试点的批复》批准同意开展江苏小贷小微企业私募债业务试点，并规定小微企业私募债需到江苏小微企业融资产品交易中心备案发行，需遵照江苏小微企业融资产品交易中心制定的小微企业私募债业务管理办法执行。小微企业私募债凭证由江苏金创信用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负责印制管理。

其参与各方包括小贷公司、合作银行（江苏银行）、江苏小微企业融资产品交易中心（即“债权登记机构”、简称“小微中心”）、江苏金农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金创信用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具体业务流程如下图：



其中江苏小微企业融资产品交易中心是由江苏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江苏股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拟共同出资设立。小微中心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其中江苏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资 1,530 万元，出资比例占 51%，江苏股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1,470 万元，出资比例占 49%。

江苏金创信用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是江苏省政府金融办牵头推动，接受省金融办监管指导，专业服务江苏省小额贷款公司的担保/再担保平台和业务创新平台，2014 年 6 月，公司股东 153 个，注册资本 5.3826 亿元。公司是由众多民营股份、国有股份共同组成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数量较多，股权结构相对分散。主要股东有：江苏汇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苏金翔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江苏华丰投资有限公司、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森达热电集团有限公司、江苏海迅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珠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天工集团有限公司、泰州三福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江苏振球投资有限公司、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科学园蓝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

其中小贷公司的主要职责包括：

1、落实发债小微企业，担任小微企业私募债券发行的分承销商，为小微企业办理发债有关手续，采集录入发债信息，并将债券发行材料通过金创公司提交债券登记机构备案登记；

2、通过在合作银行开立的私募债专户向投资人募集投资资金，私募债专户

加入金创公司私募债专户的资金归集和集团账户监管；

3、划转募集资金给小微企业，对小微企业进行催收管理，收取小微企业支付的债券本息，向投资人兑付投资本息；

4、担任小微企业私募债券保证人，为投资人认购小微企业私募债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责任为公司开展此业务所承担的主要风险，无其他特殊风险；

5、通过小贷私募债业务系统实时控制私募债专户账户余额；

6、做好流动性管理，调度好资金，及时偿还各类负债。

目前公司已经在江苏小微企业融资产品交易中心成功发行 7 支小微企业私募债产品，累计在公开平台为企业募集 2,200 万元资金。

### （三）公司从事相关业务的原因及风险控制

公司在发放贷款业务以外开展应付款保函、融资担保等其他业务，主要有以下原因：

#### ①政策的支持

国家、各级地方政府对于小贷公司发展的支持。江苏省政府在深入贯彻中央关于加快三农建设、提升三农金融服务水平的精神下，落实银监会关于小额贷款公司的指导意见，对于全省小贷公司建设给予高度重视。江苏省金融办多次发文，不断完善小贷公司监管、业务执行、风险控制等各方面政策规定，有效保证了当地小贷公司健康、快速地发展。

#### ②“三农”的迫切需要

大量农村地区的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很难从银行系统直接获得金融服务。因此公司除开展贷款业务外，同时开展融资担保、应付款保函等中间业务，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进行拾遗补缺，给予农村小微企业更多金融服务与资金的支持。

#### ③提升公司自身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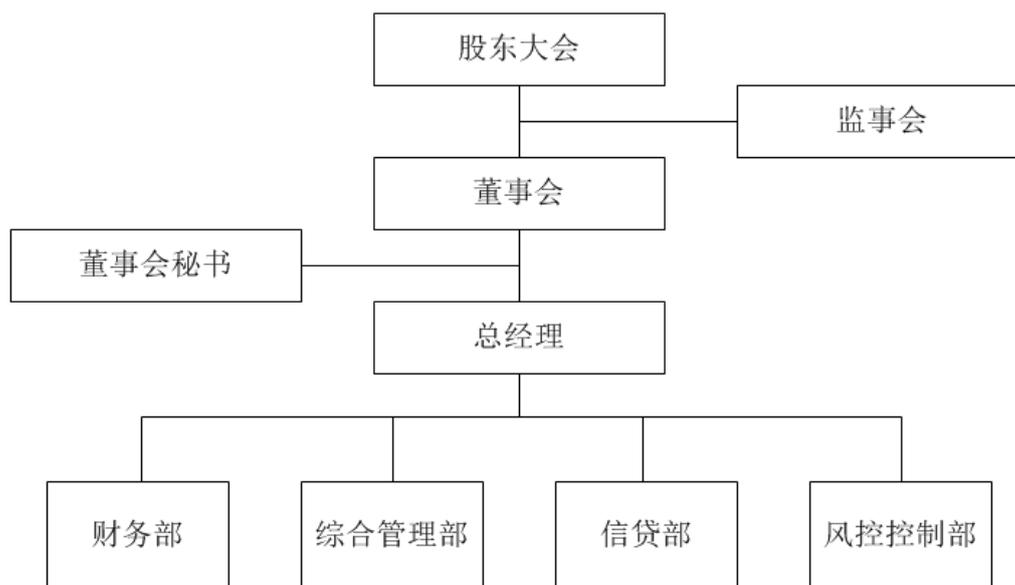
根据小贷公司“只贷不存”的性质，公司主要资金来源于股东的初始投入与发放贷款的利息收入。通过开展其他业务，公司可以提高业务收入，更好地为“三农”企业提供金融服务。

此外，公司在前述各项业务之间进行了充分的风险隔离。原则上，客户不发生重叠，业务不发生交叉，从而尽可能的分散风险，避免因任一客户财务状况恶化导致公司过多资产遭受损失。例如，公司融资性担保的对象，绝大部分为国家

一级建筑安装承包企业的项目经理；应付款保函业务对象基本为经营良好、优质的小微企业或个体工商户。如遇特殊情况，需同时开展两种业务的，必须进行增信，确保风险可控。

## 二、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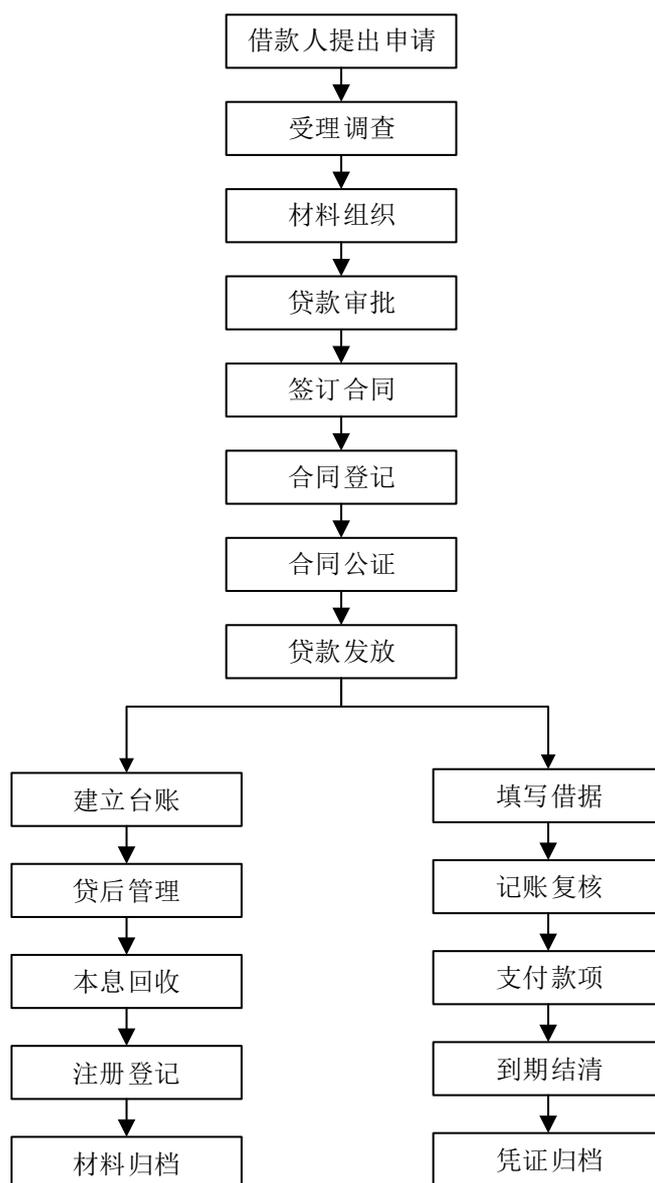
### （一）内部组织结构图



注：公司无子、分公司或营业网点等分支机构。

### （二）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 1、贷款操作流程



### (1) 业务受理

客户申请贷款需填写《企业借款申请书》或《个人借款申请书》，同时应提供下列材料，并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法人营业执照（年检）、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银行开户许可证、企业贷款卡、注册资本验资报告、公司章程、资信证明、当期及近三年的财务报表等。

### (2) 实地调查

公司根据人员和业务量的实际情况，对确定受理的客户，组织人员对借款人和担保人分别进行实地调查，核实。实地调查由二人一组，明确第一调查人和第二调查人。第一调查人为本笔贷款经办客户经理（责任人），承担调查责任，第二调查人协办，承担协办责任。必要时，公司负责人参与实地调查。

实地调查要点包括：（一）会见法定代表人及财务、销售、生产等有关人员，了解企业经营项目背景、市场竞争、销售、利润、原材料供应等情况；弄清借款用途和还款来源；考察企业管理团队的整体素质（文化程度、个人经历、技术专长、市场开拓），了解法定代表人或借款人的信用状况和品质。（二）对未核实的复印件，要求企业提供原件核对。（三）考察企业生产、经营场所，验证了解企业生产、经营的真实现状。（四）审核财务报表。重点为：财务报表所反映的资产与负债总额、应收应付款、借款总额、资产负债率、销售总额、利润等数据与企业生产、经营规模现状的匹配性。（五）查看抵押物、质物的地理位置、现状、用途、价值，确认所有权关系等。（六）对个人信贷业务，主要调查分析借款人及其家庭的现有资产、负债状况（房产、汽车、投资等），工资收入及其它收入来源的稳定性、持续偿还贷款本息的能力、个人信用情况以及有无不良个人嗜好等。

### （3）分析评价

经办客户经理对借款人、担保人所提供的及其在实地调查中所采集到的资料和信息，应分别进行整理、分析、判断，作出综合评价，并用《调查报告》的形式加以详尽表述。调查报告应全面反映借款人以及担保人的真实情况。调查报告分为公司类和个人类两大类。

报告中应说明：借款人基本情况及主体资格；借款人生产、经营情况；借款人财务效益情况；贷款用途及贷款的合理性；担保情况；借款风险分析；综合性结论等。

### （4）风险审查

风险审查系指风控部对业务部所提交的贷款业务资料进行全面审查提出审查意见，防止贷款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出现风险漏洞的过程。

风控部审查的主要内容有：（一）对借款人及担保人主体资格的审查；（二）对借款人所提供资料完整性、法律效力性的审查；（三）对借款人经营风险点的审查，如政策风险、行业风险、投资风险、过度负债风险、现金流失或现金流不足的风险审查；（四）对借款人及担保人偿债能力的审查；（五）对担保人及担保方案（预案）可操作性的审查；（六）对所有合同文本及其它法律性文书、资料的法律效力审查。

### （5）审议决策

公司成立贷款评审组,评审组成员由常务副总经理、信贷部、风控部负责人、相关调查人及记录人组成,每次会议不少于5人参加。评审组为公司贷款决策前的审议机构,负责对公司所有贷款业务的评审。并将评审结论意见连同贷款资料一并提交总经理审批。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对贷款有直接否决权。评审组对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否决的贷款业务,只能做“不同意贷款”或要求进行“复议”的决定,不能做“同意”的决定;对董事长、总经理、评审组最终否决的贷款业务,由经办业务经理向客户做好解释和退回相关资料工作。

#### (6) 签订合同

信贷合同由信贷业务合同和担保合同组成,信贷业务合同是主合同,担保合同是从合同,主从合同必须相互衔接。

#### (7) 抵押登记

信贷业务部门对借款人用资产作贷款抵押、质押的,应与客户、抵押人或质押人共同到相关的房地产、车辆、海关、外汇管理、工商行政等有权登记的职能部门办理抵押、质押登记手续,并将有关权证交综合财务部执管;对用存单、国债等权利凭证办理质押的应办理止付手续,质押担保的质物应填制“质物交接清单”,信贷业务部门要与出质人共同签章办理质物交接手续。

#### (8) 发放贷款

经办客户经理对已签订相关合同,办理完相关抵(质)押手续的贷款业务,应及时通知借款人前来办理取款手续,并填写借款凭证、贷款划款指定书。

#### (9) 贷后管理

贷后管理系指自本公司贷款向借款人贷款发放日起至借款人结清全部贷款本息日止的贷款后续管理过程,包括对贷款跟踪检查、办理展期手续、贷款本息的催收、制订对风险贷款的催讨方案、对贷款客户分类评级、启动法律程序、档案管理等等。

贷后检查是贷后管理的核心,贷后检查分常规检查和重点检查。常规检查包括对贷款用途的跟踪检查,对正常客户的生产,经营情况的定期了解。贷款用途跟踪检查一般情况下在贷后2-3周内完成;特殊情况,最长不超过4周,对正常客户原则上每月进行一次电话检查,每季度进行一次实地检查。重点检查是指对生产,经营情况不正常,已影响了正常还本付息,或已形成贷款风险的特别关注

客户，根据借款人具体情况，需要增加检查频率的检查。

贷后检查的内容：（一）借款人是否按借款合同规定用款和支付利息。（二）借款人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是否发生了不利变化。（三）借款人婚姻、住址、联系电话、家庭成员、主管成员。（四）借款人抵、质押资产现状有无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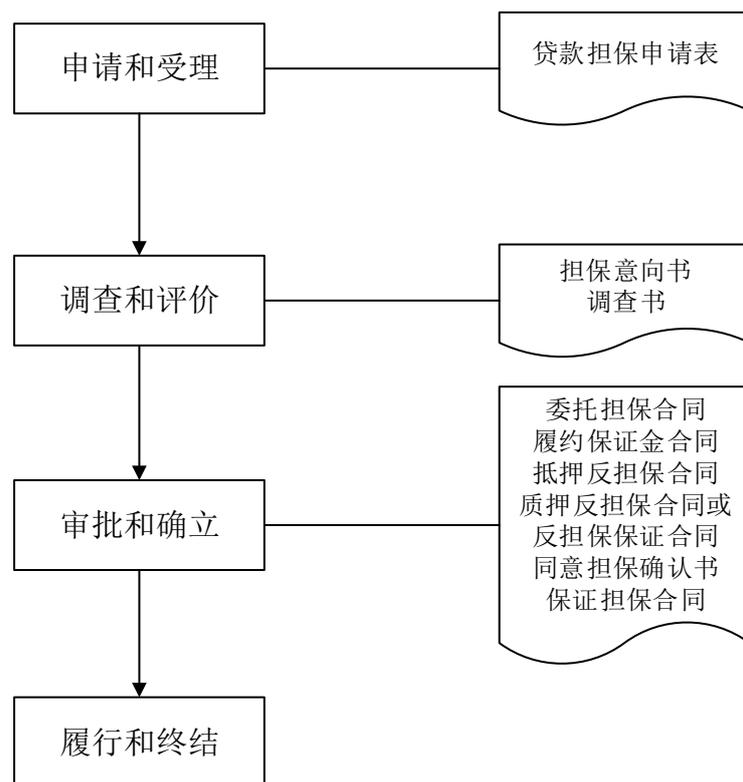
（五）借款人有无涉及诉讼情况。（六）借款人在他行贷款是否出现了新增逾期及民间融资情况。（七）担保变化情况，包括担保能力、资信状况等变化情况（八）借款人的其它不利情况。（九）借款人如出现了上述情况，检查人还应跟踪检查担保人情况。（十）关注借款人营业执照的年检情况。

贷后检查方法：贷后检查采用实地检查为主、电话了解为辅的方法，贷款检查前，检查人员须制定检查方案，实地检查完毕，填写贷后检查表。检查表一户一表，由借款人签章确认。对检查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应立即报告公司领导，提出应对措施，必要时可要求公司领导召集有关人员进行专项讨论，研究相应的防控风险的对策措施。

#### （10）贷款归还

贷款到期归还或借款人结清贷款，会计人员应通知档案管理员将案卷从正常贷款档案类移至结清档案类，并将贷款结清凭证复印一份，插入结清档案内，同时在档案封面加盖已结清字样。

## 2、担保业务操作流程



#### (1) 申请和受理

担保申请。不论是企业（个人）直接向公司申请，还是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推荐，担保申请人必须填写《贷款担保申请表》及贷款担保申请书，申请贷款用途的同时应提供以下文件资料，并保证其真实性。

1、营业执照、公司章程、验资报告、贷款卡、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企业法人身份证等复印件，作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的股东会（或董事会）的决议、法定代表人及全体董事签字样本。如委托他人办理的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2、公司简介、产品简介、购销合同、当期（上月）和上年度财务报表、纳税凭证复印件、银行对账单复印件，工业企业电费发票复印件。

3、反担保有关材料。

4、我公司要求的其他资料。

担保受理。公司工作人员都有权对外受理担保申请并做好受理登记。担保申请受理后，及时提交担保业务部登记，并由担保业务部指定一名业务经理担任第一责任人负责承办。担保第一责任人按照下列条件对申请的担保项目进行初审。

1、申请企业在公司的担保余额原则不得超过我公司的注册资金的 10%，担保期限原则不得超过一年；

2、申请企业的有效净资产不低于注册资本金额度；

- 3、申请企业的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
- 4、申请企业的担保额不超过该企业净资产的 80%;
- 5、申请人没有不良履约记录, 没有重大民事经济纠纷。

#### (2) 调查和评价

担保项目为初步认定后, 由业务部主管向承贷银行签发《担保意向书》。担保项目的调查由双人前往, 担保第一责任人主办, 会同承贷银行客户经理联合对企业(个人)和项目进行实地调查。

担保项目调查的主要内容: 1、基本情况。调查申请人的主体资格、申请人及其关联企业的历史沿革、注册地址、股权结构、主导产品, 该企业在同行业中的位次和影响力(有关产品技术、专利、行业批文资料)。2、资信情况。调查申请人有无不良履约记录和重大民事经济纠纷。3、经营情况。调查申请人近几年及当前生产经营、经济效益、开拓市场的能力及发展前景。4、财务状况。调查申请人近几年和当期资产负债结构、资金周转、盈利能力、现金流量、金融机构现有融资及还本付息情况、目前的偿债能力。5、担保项目的可行性和资产预测。弄清申请人本次借款的实质性原因、借款期限及资金用途, 借款资金的使用预期效果以及按期偿还的可能性。6、担保项目可能出现的风险及采取的相应防范措施。7、经营者素质。调查法定代表人及高层主要管理人员的学识、经历、业绩、品德及管理能力和等。8、反担保措施的可靠性调查。9、需要调查的其他有关情况, 重点应结合担保该笔贷款可能出现风险分析进行相关的调查。

担保项目的评审。担保项目由公司评审小组评审, 评审会由业务部经理主持, 业务部相关成员及风险管理部审查人员参加。担保项目通过评审后, 由业务部负责人签署意见交风险管理部审查。

#### (3) 审批和确立

担保项目的审查由风险控制部负责。风险管理部通过审查, 提出审查意见, 交评审小组评议后, 报总经理室决策。担保项目经决策人审批同意后, 由担保第一责任人通知银行和企业(个人)办理签约手续。

担保第一责任人完成合同签订后, 应送交风险管理部进行复审, 复审内容是合同文书的合规性、有效性, 重点是反担保手续是否完备。风险管理部复审签署意见后, 业务部主管向承贷银行签发《同意担保确认书》、同时签订《保证担保合同》。担保第一责任人在完善反担保手续后, 向投保人收取担保费和担保保证

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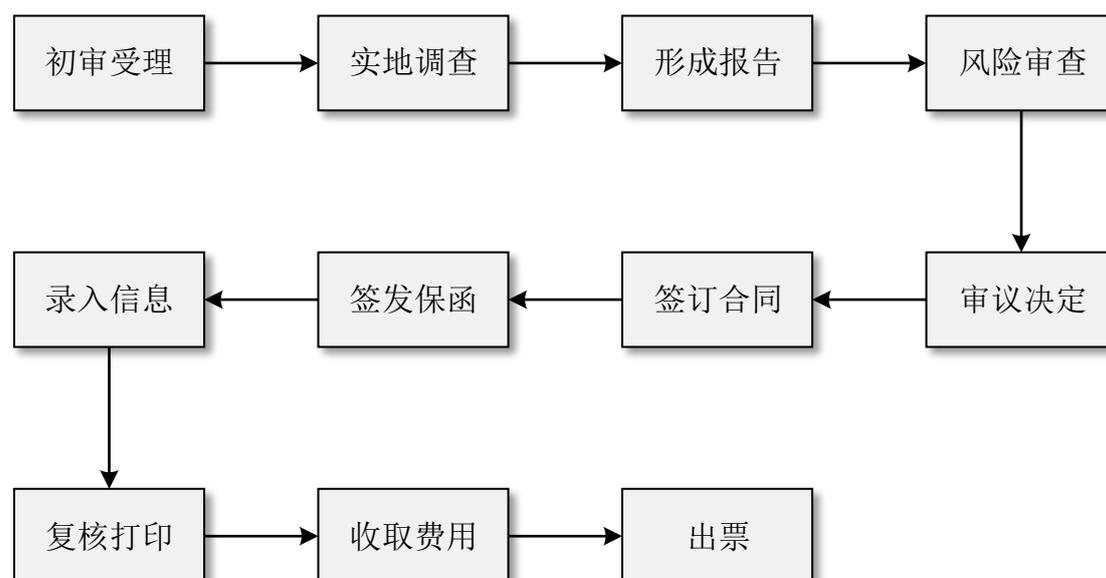
担保第一责任人在完善反担保手续和完成收费后，向承贷银行发出“放款通知书”。承贷银行在接到我公司的“放款通知书”后，填制借款借据，正式发放贷款，担保责任正式确立。担保责任确立后，担保第一责任人负责整理资料建立档案。

#### （4）履行和终结

担保第一责任人负责担保项目的后续管理，并加强与放贷银行第一责任人的联系和协调，对担保企业每月检查一次，并登记于工作日志。业务部负责人对担保项目的后续管理负有督查责任。担保第一责任人在担保贷款到期前半个月，发出友情提示，通知借款人筹措资金，如期履约。

担保项目的终结。贷款收回，担保解除责任，第一责任人持银行“贷款收据”复印件，报告业务部主管，并整理相关资料交综合管理部存档。

### 3、应付款保函业务流程



（1）受理初审。客户向本公司申请办理应付款保函，经办业务经理应要求客户提供相关文件资料（等同贷款要求，下同）、落实担保人，并对客户提供的资料进行初步审核，然后将受理审核情况报告业务主管。

（2）实地调查。业务主管对基本认可受理的保函业务，应指定经办业务经理对申请人及担保人进行实地调查、核实申请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实地调查应有双人前往，对调查结果的真实性负责。

（3）形成报告。经办业务经理应在实地调查后的一个工作日内形成调查报

告，调查报告应充分反映申请人经营状况、申请办理保函理由、承担债务能力，以及担保人的担保能力。并将调查报告连同收集到的申请人资料、保证人资料一并提交风险控制部审核。

(4) 风险审查。风险控制部应参照本公司贷款操作规程的第五章“风险审查”的相关内容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5) 审议决定。公司召开审贷小组会。审贷小组应按议事规则，对保函业务进行详细会审，形成对保函签发额度、收费标准、保证金收取比例、签发期限以及其他附加条件的评审决议。被否决的由经办经理向客户解释。

(6) 签订合同。经办业务经理根据公司评审决议，与客户分别签订《应付款保函承兑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以及办理其他相关法律签字手续。合同签订必须严格审查、验证签字人身份，双人与客户面签的规定。

(7) 签发保函。保函由专人签发，三人办理。其中一人为经办员（保函客户经理），主要负责对客户、保函基本信息的录入，对所录入的信息的准确性负责；一人为复核员（保函会计），主要对签发人录入的基本信息进行确认，同时计算应收取的相关承收费、保证金，并将计算结果提交给综合财务部收取，承担保函签发的复核及收取费用的计算责任；另一人为保函主管，主要负责对业务的最后审查确认，并行使保函的最终签发权，负签发责任。

(8) 录入信息。经办员在录入信息时，应严格审查客户资料、根据申请人提交的保函申请书以及公司的评审决议在系统中准确录入相关要素。

(9) 复核打印。复核员对录入的信息经复核无误后录入出函申请，提请业务主管审核、点击确认，及计算收费、打印保函及其他相关凭证。

(10) 收取费用。综合管理部接到复核岗收费通知后，应按公司审议决议定的收费标准重新计算应收费用，并将计算结果与复核岗计算数据核对一致后向客户收取。

(11) 出票。复核员将打印好的保函凭证、保函申请书一起提交业务主管复审，业务主管经核对保函各项要素，确认无误后加盖应付款保函业务专用章。至此，保函生效，交给申请人。

### 三、商业模式

公司以服务通州区新农村建设和中小企业、村镇经济为经营方向，坚持审慎

原则，实行自主经营、自我约束、自我发展、自担风险，努力成为“通州人民自己的致富钱庄”。公司的宗旨是：服务“三农”、方便高效、合法守信、持续创新。

小额贷款公司将遵循市场规律，坚持“农村”“小额”两个基本点，以服务“三农”为中心，以兴东镇为依托，以农村小型企业为轴心，面向全区农村、农民和农业经济组织，大力支持中小企业、个体工商户发展。

小额贷款业务是公司经营的基础，公司将资本金贷款给客户，通过担保增进信用，收取利息费用作为业务收入。公司目前稳步开展小额贷款服务，通过对现有客户所在行业的产业链纵向挖掘与横向联系拓展客户资源，有效利用资本金，最大化资金使用效率。

小额贷款公司应付款保函是由小贷公司开户企业或个人签发，小贷公司承兑，在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下，于指定日期支付确定金额给收款人或持函人的凭证。其收入主要有以下来源：（1）承兑应付款保函时，小贷公司向付款人收取相当于担保费率的手续费；（2）小贷公司为开户企业或个人办理应付款保函转让和挂失手续，可向出让人收取每笔 100 元的手续费。（3）小贷公司为开户企业或个人办理应付款保函兑付手续，可向持函人收取不超过保函金额 0.3%的手续费。

融资性担保是指担保人与银行业金融机构等债权人约定，当被担保人不履行对债权人负有的融资性债务时，由担保人依法承担合同约定的担保责任的行为。小贷公司开展融资性担保业务时作为担保人，其收入为担保费收入。

“开鑫贷”业务是由开鑫贷融资服务江苏有限公司运营的融资服务业务，公司在其中作为担保机构，提供担保服务，从事该业务仅收取担保费用，且担保手续费不超过公司对外担保的费率。

公司积极开展或有负债业务，通过使用银行授予的担保额度，金农公司授予综合授信额度，开鑫贷融资服务江苏有限公司授予的开鑫贷服务担保额度扩大公司的业务体量，在不增加资本金的情况下提高收入。积极开展创新业务，公司已经获批发行小微企业私募债，次创新业务将增加了公司的资金来源，提高了公司的资产收益。

公司将继续借助现有资源网络，延伸拓展客户资源，大力发展创新业务，借助中间业务杠杆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同时严格执行公司制度，把控风险管理，保持公司低不良贷款利率，促进公司安全高速发展。

## 四、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一）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主要业务为面向“三农”提供资金融通服务，公司以资金作为依托，依靠公司完善制度建设、领导层管理及风险识别经验、业务人员勤勉尽职保障公司健康有序发展。公司为保证管理的持续性、有效性，综合各方经验，编制了一套完善的管理制度，涵盖业务流程、管理办法、人员制度等公司运行的各个方面。

制度分类	管理办法细则
业务管理	贷款操作规程
	信用贷款管理办法
	农户联保贷款实施办法
	质押贷款办法
	抵押贷款办法
	保证贷款管理办法
	贷款担保业务操作规程
	融资担保业务操作流程
	应付款保函业务操作内控规程
	担保、反担保实施细则
风险控制与流程管理	风险控制管理办法
	五级分类管理办法
	贷款评审小组议事规则
	贷款审批办法
财务管理	业务经营分析制度
	财务管理实施办法
	现金管理办法
	档案管理办法
	印章管理办法
员工管理	作息、请假制度规定
	员工绩效考核细则（暂行）
	岗位职责

### （二）主要资产情况

#### 1、房屋及土地使用权

地址	面积（平方米）	租金(元)	合同期限
南通市通州区兴东镇杨世桥村南一组（恒生·东翔花苑A区101、201）	179.72	19,000/年	2011年12月1日至2014年11月30日
南通市通州区兴东镇杨世桥村南一组（恒生·东翔花苑A区101、201）	179.72	54,800/年	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注：公司与恒生投资公司签署上述商业用房租赁合同的补充协议，自2014年1月1日起，将年租金标准调整为5.48万元，并延长租赁期至2016年12月31日。

### （三）运营资金及授信额度

资金对于小额贷款公司来说是最重要的资本，产生收入的直接来源。目前公司有资本金1.18亿元；经兴业银行南京北京西路支行取得的由江苏股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委托贷款1,500万元；与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担保合作协议书》，取得担保余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江苏金农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现金池调剂综合授信额度4,000万元；开鑫贷融资服务江苏有限公司授予本公司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3,000万元；江苏金创信用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授予的开展私募债券担保额度最高为人民币3,000万元。

授信单位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授信时间
江苏金农股份有限公司	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	金农公司同意在授信额度及有效期内向本公司提供累计余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现金池调剂、应付款保函的转贴现业务	2013年9月5日至2014年9月4日
江苏金农股份有限公司	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	金农公司同意在授信额度及有效期内向本公司提供累计余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现金池调剂、应付款保函的转贴现业务	2014年6月16日至2015年6月15日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合作协议书	本公司作为担保人为张家港银行融资主合同下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提供质押及连带责任担保。质押保证金余额不低于担保余额总额的10%，担保余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单笔单户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0万元。	2014年3月19日至2015年3月18日
开鑫贷融资服务江苏有限公司	开鑫贷担保机构合作协议	本公司成为开鑫贷网站的合作担保机构，本公司根据借款人委托通过开鑫贷网站为借款人提供担保服务。开鑫贷公司授予本公司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3,000万元。	---

江苏金创信用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再担保合同	本公司开展私募债券担保额度最高为人民币 3,000 万元	自 2014 年 6 月 10 日至 2015 年 6 月 9 日
-----------------	-------	------------------------------	-----------------------------------

#### (四) 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

目前，公司已就公司的业务合法经营取得了所有应取得的批准、许可及相关备案登记手续，包括贷款业务、融资性担保、应付款保函、开鑫贷、小微企业私募债的经营许可，具体如下：

业务类别	批准文件	取得时间	发证机关	文件编号
小额贷款	关于同意南通市通州区恒晟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	2011 年 12 月 27 日	江苏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苏金融办复[2011]298 号
融资性担保	《关于同意小额贷款公司开展融资性担保业务的通知》	2011 年 12 月 27 日	江苏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苏金融办发[2011]10 号
应付款保函服务	《江苏省小额贷款公司应付款保函业务管理暂行办法》	2011 年 7 月 20 日	江苏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苏金融办发[2011]41 号
开鑫贷担保业务	《江苏省小额贷款公司开鑫贷业务管理办法（暂行）》	2013 年 4 月 23 日	江苏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苏金融办发（2013）30 号
	《江苏省小额贷款公司开鑫贷业务备案表》	2013 年 10 月 30 日	江苏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开鑫贷备[2013]26 号
小微企业私募债	关于同意开展江苏小贷小微企业私募债业务试点的批复	2014 年 3 月 14 日	江苏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苏金融办复[2014]50 号
	再担保合同	2014 年 6 月 11 日	江苏金创信用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债再保（2014）第 40 号

在开业批复中，公司被授予发放贷款、提供融资性担保业务的资格。根据《关于同意小额贷款公司开展融资性担保业务的通知》（苏金融办发（2011）10 号），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的业务范围为：面向“三农”发放贷款、提供融资性担保、开展金融机构业务代理以及其它业务。

根据苏金融办发（2011）10 号文的规定：“请各市金融办（小额贷款公司监管部门）通知辖内 2011 年 2 月 1 日之前获准开业的小额贷款公司（具体名单见附件），持本通知到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经营范围变更手续。2 月 1 日之后新设立的小额贷款公司，持省金融办的筹建和开业批复，到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1 月 29 日，因此，公司成立时的经营范围已包含“提供融资性担保”，可以直接经营融资性担保业务，不需取得融资性担保许可。

根据《江苏省小额贷款公司应付款保函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公司符合要求并申请准予开展承兑业务。公司于2013年10月30日通过江苏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备案，准予开展开鑫贷业务。根据《关于同意开展江苏小贷小微企业私募债业务试点的批复》，同意江苏金创信用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小微企业私募债业务，同时根据公司与金创公司签订的再担保合同，金创公司同意公司开展私募债券业务。

公司在实际经营中，取得了开展各项业务所需的资格，能够合法合规经营，未因违法违规行受到各主管部门处罚。

公司在江苏省农村小额贷款公司2013年度监管评级中获得AA级评级。根据《江苏省农村小额贷款公司扶优限劣工作意见（暂行）》中规定AA级农贷公司融资性担保业务上限为资金净额的100%；应付款保函业务开票总额上限为资本净额100%；开鑫贷业务承保上限为资本净额的120%。具体业务准入限额如下：

业务大类	业务类别	业务准入范围
融资类	加总余额	上限为资本净额的100%
	银行融资	上限为资本净额的50%
	股东借款（股东特别借款）	上限为实收资本的80%，且原则上单一股东不得超过其实际出资的80%
	其他机构借款	上限为资本净额的40%
或有负债类业务	加总余额	上限为为资本净额的250%
	融资性担保	上限为资本净额的100%
	应付款保函服务	上限为为资本净额的100%
	开鑫贷担保业务	上限为为资本净额的120%
中间业务	委托贷款	上限为资本净额的150%
	保险业务代理	可开展保险业务代理
	融资租赁代理	可开展融资租赁代理
现金池调剂业务		可以根据《江苏省小额贷款公司资金头寸调剂管理暂行办法》参与由省金融委托江苏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办理的资金头寸调剂业务
其他业务		可以开展中小企业私募债、信贷资产证券化等业务

公司在实际经营中，各项业务均未超过监管限额，符合相关政策规定的要求。

## （五）员工情况

1、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公司总人数 11 人。公司在职员工具体分布情况如下表：

部门分布	人数	比例 (%)	年龄结构	人数	比例 (%)	教育程度	人数	比例 (%)
财务人员	2	18.18	50 岁以上	3	27.27	研究生	0	0.00
综合管理部	2	18.18	40-50 岁	1	9.09	本科	4	36.36
信贷部	6	54.55	30-40 岁	2	18.18	专科	6	54.55
风险控制部	1	9.09	30 岁以下	5	45.44	其他学历	1	9.09
合计	11	100.00	合计	11	100.00	合计	11	100.00

###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 （1）核心业务人员简介

黄卫的基本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概况”之“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相关介绍。

施怡涛的基本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概况”之“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相关介绍。

恒晟农贷的员工具有开展各项业务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主要业务人员在职业经历、资质等方面符合监管部门的要求。

#### （2）核心业务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本公司核心业务人员在本公司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业务人员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黄卫	2,360	20
2	施怡涛	0	0

#### （3）报告期内，核心业务人员重大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业务人员无重大变化。

## （六）信息系统

公司所有日常业务，如发放贷款、融资性担保等，都需要在信贷管理系统和综合管理系统上进行登记备案。同时，小贷公司的账务处理也通过该信息系统进行。

该信息系统由江苏金农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并负责提供技术支持。如江苏省

各小贷公司在使用中碰到任何问题，也由金农公司统一受理，待充分论证后，对系统进行不定期升级。

对于监管机构，则有独立的入口访问系统，可以供监管机构查询各小贷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详见下图红框内所示。公司所使用的信息系统独立于监管机构使用的监控系统。对于公司，则有通州区金融办、南通市金融办、省金融办、金农公司可以查询相关数据。



小贷公司如需使用该系统，需要使用特制的无线网卡进行登录。在登录信息系统的同时，无法访问任何其他因特网信息。同时，在使用该无线网卡时，各小贷公司只能登录自己公司的相关账号。

通过无线网卡、账号与网卡的绑定、技术系统与监控系统相独立等措施，最大程度的限制了信息泄密的风险。同时，各级金融办及金农公司针对各种信息泄密的可能性均进行了一定的防范措施。如小贷公司不慎丢失网卡，则可通过金农公司直接终止该网卡的权限。

## 五、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 （一）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营业收入情况

公司主要经营货币融通服务，具体业务包括担保贷款、融资担保、应付款保

函服务、开鑫贷担保、小微企业私募债等业务。按收入产生来源不同分为利息收入、担保费收入、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其中小微企业私募债业务为2014年6月审批通过的业务，尚未在报告期内形成收入。

(1) 按业务类别列示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贷款业务	9,722,002.86	82.18%	18,638,685.93	83.29%	11,872,776.20	96.14%
融资性担保	306,000.00	2.59%	1,459,000.00	6.52%	476,500.00	3.86%
应付款保函服务	1,666,562.50	14.09%	2,099,853.34	9.38%		0.00%
开鑫贷担保业务	135,000.00	1.14%	180,000.00	0.80%		0.00%
合计	11,829,565.36	100.00%	22,377,539.27	100.00%	12,349,276.20	100.00%

(2) 按收入类别列示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利息收入	11,068,340.36	87.42%	19,939,289.27	93.12%	11,872,776.20	98.03%
担保费收入	1,575,212.50	12.44%	1,441,725.00	6.73%	238,250.00	1.97%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7,750.00	0.14%	31,300.00	0.15%	0.00	0.00%
合计	12,661,302.86	100.00%	21,412,314.27	100.00%	12,111,026.20	100.00%

①利息收入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贷款利息收入	9,722,002.86	87.84%	18,638,685.93	93.48%	11,872,776.20	100.00%
保函贴现利息收入	1,346,337.50	12.16%	1,300,603.34	6.52%	0.00	0.00%
合计	11,068,340.36	100.00%	19,939,289.27	100.00%	11,872,776.20	100.00%

②担保费收入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融资担保费收入	306,000.00	41.16%	1,459,000.00	60.62%	476,500.00	100.00%
保函担保费收入	302,475.00	40.68%	767,950.00	31.91%	0.00	0.00%
开鑫贷担保费收入	135,000.00	18.16%	180,000.00	7.48%	0.00	0.00%
担保费收入小计	743,475.00	100.00%	2,406,950.00	100.00%	476,500.00	100.00%
减：本期计提未到期责任准备	371,737.50		1,203,475.00		238,250.00	
加：上期未到期责任准备转回	1,203,475.00		238,250.00		0.00	
合计	1,575,212.50		1,441,725.00		238,250.00	

注：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公司为尚未终止的担保责任提取的准备金。对融资性担保按当期保费收入的50%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 ③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保函业务手续费收入	17,750.00	31,300.00	
合计	17,750.00	31,300.00	

##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 1、主要服务对象

公司主要服务对象为通州区及南通市区域内，对于资金有需求的个人与企业，主要用于满足农村、农业、农户的相关资金需求。客户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	2012年
贷款笔数	51	152	135
企业客户数	14	28	38
个人客户数	37	124	96

公司贷款资金运用主要在制造业、建筑业，两个行业占有所有贷款余额总量的90%以上，资金投向行业较为集中。其中制造业中占比最高的为纺织业、金属制品制造业，与南通市地方经济的产业集群相适应，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行业门类名称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5月31日
农、林、牧、渔业	78.00	20.00	-
制造业	6,126.70	7,486.00	8,907.00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200.00	100.00	250.00
建筑业	6,020.00	7,900.00	7,970.00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	-	300.00
批发和零售业	77.00	214.00	295.00
住宿和餐饮业	210.00	200.00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318.00
总计	12,711.70	15,920.00	18,040.00

按涉农贷款分类：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12年末余额	比例(%)	2013年末余额	比例(%)	2014年5月末余额	比例(%)
农民	9,672	76.09%	12,700	79.77%	13,240	72.67%
农业	78	0.61%	20	0.13%	-	0.00%
农村	2,962	23.30%	3,200	20.10%	4,980	27.33%
小计	12,712	100.00%	15,920	100.00%	18,220	100.00%

公司报告期内共计发放贷款 337 笔，其中发放给个人 257 笔，发放给企业客户 80 笔。从有效客户区分，报告期公司共计发放贷款给 168 个不同客户，其中个人客户 126 人，企业客户 42 人。

公司客户较为分散，不存在客户集中的风险。

## 2、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客户收入金额及其占当期销售总额比重情况

2014 年 1-5 月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比重（%）
江苏华洋水箱给水设备有限公司	367,800.00	2.90
杨建锁	334,500.00	2.64
南通威霖世纪纺织品有限公司	297,787.50	2.36
陶进杰	226,500.00	1.79
王建忠	226,500.00	1.79
前五名客户合计	1,453,087.50	11.48

2013 年度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比重（%）
陆慧星	420,730.00	1.96
南通威霖世纪纺织品有限公司	380,400.00	1.78

南通鑫家瑞纺织品有限公司	368,736.00	1.72
陈岩	365,730.00	1.71
季卫林	365,730.00	1.71
前五名客户合计	1,901,326.00	8.88

## 2012 年度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比重（%）
南通鑫裕达纺织品有限公司	738,927.00	6.10
南通长城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704,250.00	5.81
王宏陈	396,250.01	3.27
陈岩	385,352.50	3.18
季国峰	361,638.00	3.00
前五名客户合计	2,586,417.51	21.36

其中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蒋根宝、杨霞分别持有南通长城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6.00%、1.99%的股权。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成本主要为利息支出、提取准备金，费用支出主要为业务及管理费等。其中业务管理费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职工薪酬	888,430.70	1,692,012.86	937,179.94
业务招待费	84,980.40	149,000.00	198,311.90
业务宣传费			99,979.00
印花税	3,825.00	15,453.40	71,735.00
折旧费	78,686.70	72,432.11	57,384.79
租赁费	22,833.33	19,000.00	19,000.00
汽车费用	27,239.48	64,098.20	45,520.48
公杂费	6,463.10	32,173.08	26,305.4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2,735.30	29,969.72	26,065.60
差旅费	19,880.00	16,002.40	23,634.45
其他	89,842.00	63,902.06	96,042.50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合计	1,234,916.01	2,154,043.83	1,601,159.06

鉴于本公司的经营特点，公司没有原辅材料的供应商。

#### (四)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根据业务种类区分，选取各业务中较大额合同，其履行情况如下：

##### ① 贷款合同

客户名称	贷款本金 (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南通长城建筑安装工程 有限公司	7,000,000	2012年6月20日	2013年5月19日
通州伊蒂柯纺织品 服饰有限公司	6,000,000	2012年11月7日	2012年12月7日
陈岩	3,000,000	2014年5月27日	2015年5月7日
单建建	3,000,000	2013年9月12日	2014年9月3日
单敏兰	3,000,000	2012年9月4日	2012年9月29日
冯刚	3,000,000	2013年11月25日	2014年8月20日
顾庙林	3,000,000	2012年3月2日	2013年2月1日
季国峰	3,000,000	2012年1月10日	2012年7月9日
季卫林	3,000,000	2013年8月26日	2014年8月7日
江苏博思源防火材 料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	2014年1月20日	2014年8月22日
姜宪涛	3,000,000	2013年6月19日	2014年6月5日
蒋小建	3,000,000	2014年5月6日	2015年5月4日
李玉芬	3,000,000	2013年9月12日	2014年9月8日
刘建	3,000,000	2014年4月3日	2015年4月2日
马进	300,000	2012年4月12日	2012年7月11日
南通成世重工发展 有限公司	3,000,000	2013年11月14日	2013年12月30日
南通市通州区华锦 服饰绣品有限公司	3,000,000	2013年11月25日	2014年8月21日
南通市港闸区刘氏 红木家具厂	3,000,000	2013年11月14日	2014年11月6日
南通纬光电器有限 公司	3,000,000	2013年11月14日	2013年12月30日
王东升	3,000,000	2012年6月15日	2013年5月14日
徐荣华	3,000,000	2013年8月2日	2014年5月26日

杨书萍	3,000,000	2013年8月2日	2014年5月21日
张圣清	3,000,000	2013年3月21日	2014年3月12日
赵藕姣	3,000,000	2013年5月20日	2014年4月17日
赵霞	3,000,000	2014年4月29日	2015年4月23日

## ②担保合同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元)	担保日期	担保到期日期	担保手续费 (元)	备注
南通家欢幕墙装饰工程有限 公司	1,000,000	2012年4月24 日	2013年4月8日	15,000	担保结 束
张国军	2,500,000	2012年4月20 日	2013年4月1日	37,500	担保结 束
张圣清	2,500,000	2012年4月20 日	2013年4月1日	37,500	担保结 束
杨建锁	3,000,000	2012年4月19 日	2013年4月1日	45,000	担保结 束
杨煜宁	3,000,000	2012年4月19 日	2013年4月1日	45,000	担保结 束
王将军	3,000,000	2012年5月21 日	2013年5月20 日	54,000	担保结 束
季卫星	3,000,000	2012年5月31 日	2013年5月20 日	30,000	担保结 束
葛建军	3,000,000	2012年6月21 日	2013年6月20 日	45,000	担保结 束
南通家欢幕墙装饰工程有限 公司	1,000,000	2012年7月2日	2013年6月25 日	15,000	担保结 束
耿绍彬	2,500,000	2012年8月2日	2013年6月1日	62,500	担保结 束
张斌	1,500,000	2012年8月1日	2013年3月25 日	30,000	担保结 束
王宏陈	3,000,000	2012年8月2日	2013年8月1日	60,000	担保结 束
陈春梅	3,000,000	2013年3月29 日	2013年9月28 日	45,000	担保结 束
曹剑	1,500,000	2013年3月29 日	2014年3月25 日	54,000	担保结 束
张圣清	2,500,000	2013年4月10 日	2014年3月27 日	90,000	担保结 束
张国军	2,500,000	2013年4月15 日	2014年3月26 日	75,000	担保结 束
南通家欢幕墙装饰工程有限 公司	1,000,000	2013年4月17 日	2014年4月16 日	30,000	担保结 束
杨建锁	3,000,000	2013年4月19 日	2014年4月16 日	108,000	担保结 束

王将军	3,000,000	2013年5月20日	2014年5月14日	108,000	担保结束
张伟	2,000,000	2013年5月22日	2014年5月14日	72,000	担保结束
季卫星	3,000,000	2013年6月19日	2014年6月5日	90,000	担保结束
葛建军	3,000,000	2013年6月21日	2014年6月20日	90,000	担保结束
葛建青	3,000,000	2013年6月27日	2014年6月5日	108,000	担保结束
陆慧星	2,000,000	2013年7月23日	2014年6月13日	55,000	担保结束
王宏陈	3,000,000	2013年8月6日	2014年8月1日	90,000	担保结束
姜宪涛	3,000,000	2013年8月14日	2014年8月8日	90,000	担保结束
陆建国	3,000,000	2013年8月14日	2014年8月8日	90,000	担保结束
宋承卫	2,000,000	2013年8月15日	2014年8月7日	60,000	担保结束
徐勇彬	3,000,000	2013年8月30日	2014年8月28日	90,000	担保结束
陈春梅	3,000,000	2013年9月25日	2014年9月10日	90,000	担保结束
曹剑	1,500,000	2014年4月18日	2015年4月17日	54,000	担保未结束
南通家欢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500,000	2014年4月21日	2015年4月16日	54,000	担保未结束
杨建锁	3,000,000	2014年5月3日	2015年4月20日	108,000	担保未结束
张国军	2,500,000	2014年5月6日	2015年4月23日	90,000	担保未结束

## ③应付款保函

客户名称	收款人	票面金额(元)	开票日期	票据到期日	开函费(元)	贴现金额(元)	转贴现金额(元)
江苏恒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南通伊蒂柯服饰有限公司	450,000.00	2014年5月29日	2014年11月29日	6,750.00	422,550.00	432,656.25
江苏恒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南通伊蒂柯服饰有限公司	450,000.00	2014年5月29日	2014年11月29日	6,750.00	422,550.00	432,656.25
江苏恒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南通伊蒂柯服饰有限公司	450,000.00	2014年5月29日	2014年11月29日	6,750.00	422,550.00	432,656.25
江苏恒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南通伊蒂柯服饰有限公司	450,000.00	2014年5月29日	2014年11月29日	6,750.00	422,550.00	432,656.25

江苏恒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南通伊蒂柯服饰有限公司	450,000.00	2014年5月29日	2014年11月29日	6,750.00	422,550.00	432,656.25
江苏恒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南通伊蒂柯服饰有限公司	450,000.00	2014年5月29日	2014年11月29日	6,750.00	422,550.00	432,656.25
江苏恒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南通伊蒂柯服饰有限公司	450,000.00	2014年5月29日	2014年11月29日	6,750.00	422,550.00	432,656.25
江苏恒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南通伊蒂柯服饰有限公司	450,000.00	2014年5月29日	2014年11月29日	6,750.00	422,550.00	432,656.25
江苏恒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南通伊蒂柯服饰有限公司	400,000.00	2014年5月29日	2014年11月29日	6,000.00	375,600.00	384,583.33
南通威霖世纪纺织品有限公司	南通云花色织有限公司	450,000.00	2014年5月29日	2014年11月29日	6,750.00	422,550.00	432,656.25
南通威霖世纪纺织品有限公司	南通云花色织有限公司	450,000.00	2014年5月30日	2014年11月30日	6,750.00	422,400.00	432,656.25
南通威霖世纪纺织品有限公司	南通云花色织有限公司	450,000.00	2014年5月30日	2014年11月30日	6,750.00	422,400.00	432,656.25
南通威霖世纪纺织品有限公司	南通云花色织有限公司	450,000.00	2014年5月30日	2014年11月30日	6,750.00	422,400.00	432,656.25
南通威霖世纪纺织品有限公司	南通云花色织有限公司	450,000.00	2014年5月30日	2014年11月30日	6,750.00	422,400.00	432,656.25
南通威霖世纪纺织品有限公司	南通云花色织有限公司	450,000.00	2014年5月30日	2014年11月30日	6,750.00	422,400.00	432,656.25
南通威霖世纪纺织品有限公司	南通云花色织有限公司	300,000.00	2014年5月30日	2014年11月30日	4,500.00	281,600.00	288,437.50
南通瑞鑫德实业有限公司	南通实强商贸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14年5月30日	2014年11月30日	45,000.00	2,816,000.00	2,886,875.00

## ④开鑫贷担保业务

客户名称	借款金额(元)	借款期限	年利率	借款成立日	借款到期日	担保费用(元)
季蔡清	3,000,000	9个月	10.0%	2013年11月6日	2014年8月7日	54,000.00
季锋	3,000,000	9个月	10.0%	2013年11月7日	2014年8月8日	54,000.00
李玉芬	2,000,000	9个月	10.0%	2013年11月14日	2014年8月15日	36,000.00

单建建	2,000,000	9个月	10.0%	2013年11月19日	2014年8月20日	36,000.00
曹亚栋	2,800,000	9个月	9.0%	2014年5月29日	2015年2月28日	75,600.00
顾玉祥	2,200,000	9个月	9.0%	2014年5月30日	2015年2月28日	59,400.00

## 2、采购合同

公司报告期内没有重大采购合同。

## 3、借款合同

公司主营业务为贷款、担保等其他资金融通业务，主要生产资源为资金，公司借款为其经营资金来源的重要资源。报告期公司资金主要来源于江苏省金农股份有限公司贷款与江苏股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委托贷款。

其中江苏省金农股份有限公司是江苏省金融办为更好地促进和服务全省小额贷款公司又好又快健康发展，由江苏省金融办牵头，组织以江苏省国资委下属江苏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为主要股东，联合江苏省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江苏汇鸿国际集团食品进出口有限公司、江苏乾盛能源有限公司、常熟市晟高物资贸易有限公司、江苏地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等6家企业，于2010年4月发起成立的，并由江苏省金融办直接监管的，主要为全省小额贷款公司提供综合服务平台的国有控股企业。

金农为小贷公司开通了资金池调剂业务，以满足小贷公司短期资金周转的需要。公司与金农公司签订4,000万元综合授信合同，在授信额度内公司可以随时向金农公司申请现金调剂贷款，应付款保函再贴现等借款，且授信额度可以循环使用。因此公司与金农公司发生多笔短期借款。

借款对象	性质	借款金额（元）	借款期限	借款利率（万分之/日）
江苏金农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	5,000,000.00	2012年4月12日至2012年4月27日	2.91
江苏金农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	10,000,000.00	2013年11月13日至2014年1月10日	3.0556
江苏金农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	13,000,000.00	2013年9月10日至2013年11月7日	2.9167
江苏金农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	15,000,000.00	2013年8月1日至2013年8月30日	2.5
江苏股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贷款	15,000,000.00	2013年11月25日至2014年8月24日	年化8%
江苏金农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	3,000,000.00	2014年1月8日至2014年1月28日	2.3333

江苏金农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	3,000,000.00	2014年2月11日至 2014年2月18日	2.0833
江苏金农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	1,500,000.00	2014年2月17日至 2014年3月14日	2.75
江苏金农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	2,000,000.00	2014年3月26日至 2014年4月25日	2.75
江苏金农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	2,000,000.00	2014年4月21日至 2014年5月21日	2.75
江苏金农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	2,000,000.00	2014年4月24日至 2014年5月15日	2.6111
江苏金农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	4,500,000.00	2014年5月5日至 2014年8月5日	2.9167
江苏金农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	3,000,000.00	2014年5月16日至 2014年8月15日	2.9167
江苏金农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	12,000,000.00	2014年5月28日至 2014年8月28日	2.9167
江苏金农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	4,500,000.00	2014年6月6日至 2014年9月5日	2.9167
江苏金农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	5,000,000.00	2014年1月16日至 2014年3月14日	2.9167
江苏金农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	2,000,000.00	2014年1月23日至 2014年2月21日	2.9167
江苏金农股份有限公司	转贴现	3,000,000.00	2014年6月3日至 2014年12月1日	年化7.5%

##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 （一）行业概况

#### 1、行业简介

公司是小额贷款公司，主营业务为面向“三农”发放贷款、提供融资性担保、应付款保函、“开鑫贷”等经监管部门批准的业务。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规定，公司所在行业属于货币金融服务（J66）；按照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本公司所在行业属于货币金融服务（J66）所属范围下的其他非货币银行服务（J6639）。

小额贷款公司是由自然人、企业法人与其社会组织投资设立，不吸收公众存款，经营小额贷款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与银行相比，小额贷款公司更为便捷、迅速，适合中小企业、个体工商户的资金需求；与民间借贷相比，小额贷款更加规范、贷款利息可双方协商。

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数据显示，截至2014年一季度，全国共有小额贷款公司8,127家，贷款余额8,444亿元，一季度新增人民币贷款251亿元。相较于2010年的3,614家，贷款余额1,975亿元，4年多来，我国小额贷款公司增加了

5,500 多家，累计新增贷款近 6,500 亿元。从这发展速度看，小额贷款公司保持了持续快速的发展态势，正成为服务中小企业的金融新生力量。

## 2、行业所处生命周期

我国小额贷款行业的发展可分为三个阶段：

1994 年—1999 年：农村信用贷款业务试验计划于 1994 年展开，主要为降低贫困率的工具；

1999 年—2005 年：中国政府更加积极参与小额贷款业务的发展；

2005 年至今：小额贷款业务更为商业化；自 2008 年 5 月起，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与银监会发布的《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明确了小额贷款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事项，从政策层面予以重视，使小额贷款公司正式进入市场化发展。

小额贷款行业在我国正式被合规化并予以重视发展应该是从 2008 年起。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数据，小额贷款行业于 2009 年至 2013 年期间取得大幅增长，年复合增长率为 80.8%。2013 年，小额贷款行业的贷款较 2012 年新增共人民币 2,270 亿元，截至 2013 年底的贷款余额为人民币 8,190 亿元。

因此，新时期的小额贷款公司出现时间较晚，属于传统货币金融业务中的新型组织形式，正处在高速增长期。

## 3、与行业上下游的关系

公司提供的是货币金融业务，上游为资金来源。目前公司所允许的资金来源主要为银行融资、股东借款、股东特别借款和其他机构借款等，从公司经营情况及股东构成来看，公司未来资金来源充足、稳定，能够保证公司正常发展。小额贷款行业下游为对资金有需求的企业与个人，根据工商总局发布的《全国小微企业发展报告》显示，截至 2013 年底，全国各类企业总数为 1,527.84 万户。其中，小微企业 1,169.87 万户，占企业总数的 76.57%。若将 4,436.29 万户个体工商户视作微型企业纳入统计，则小微企业在工商登记注册的市场主体中所占比重达到 94.15%。小微企业数量庞大，有较大的资金需求。

## 4、行业壁垒

### (1) 行业许可壁垒

江苏省小额贷款公司成立许可较为严格，对于发起人资质、资本金数额、营业场所、从业人员均有较高的要求。尤其是新设立小贷公司必须在县域空白乡镇，

区及经济开发区新设农贷公司原则上不得超过 2 家，且必须设在空白涉农街道。且设立须由金融办发起招标程序，发起人通过竞标的方式提交相关文件，中标者才能成立小贷公司。因此新设小贷公司数量受到严格控制，与公司形成竞争的新进入者存在行业许可壁垒。

## （2）市场壁垒

公司开设三年以来，从事业务笔数超过 600 笔，积累了大量中小企业与个人资源，同时通过提供担保人的方式储备了大量的潜在客户，具有一定的市场资源优势。新进入者需要较长时间进行客户开拓，在一定时间内要面对资本金闲置等成本，存在一定的市场壁垒。

## （3）风险控制壁垒

小贷行业从事资金融通业务，资金安全是公司健康发展的首要保障。公司主要负责人有丰富的银行从业、投资从业经验，对于项目把控、风险识别有深刻的经验。同时结合小贷公司运营的特点，公司制订了包括业务管理流程、风险管理办法、人员管理制度等多个类别的 22 项具体的管理制度，为公司安全、合规经营提供了有效的制度保障。

## 5、行业监管

###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小额贷款行业目前尚无全国统一的行政监管机构。根据银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 2008 年 5 月 4 日联合颁发的银监发[2008]23 号文《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规定，“凡是省级政府能明确一个监管部门（金融办或相关机构）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督管理，并愿意承担小额贷款公司风险管理责任的，方可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县域范围内开展组建小额贷款公司试点”。

根据《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做好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银监办发（2009）282 号）的内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管部门为省级人民政府明确的有权部门。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须直接任命小额贷款行业监管机构。目前中国小额贷款行业的监管主要由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负责，小额贷款公司在经营管理过程中遵循金融办制定发布的相关规则制度。

江苏省政府办公厅 2007 年 11 月 24 日发布《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农村小

额贷款组织试点工作的意见（实行）》中明确省政府成立农村小额贷款组织试点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金融办，负责具体工作。各试点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也要成立相应的领导小组，并确定一个政府部门承担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

## （2）行业监管政策

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的有权主管部门为各省级金融办或相关机构。江苏省各级金融办对公司的日常监管主要有以下政策，如下表所示：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1	《江苏省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监管管理办法》	苏金融办发[2010]4号
2	《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监管工作的通知》	苏金融办发[2011]50号
3	《省金融办关于印发〈江苏省小额贷款公司监管评级办法（暂行）〉的通知》	苏金融办[2012]52号
4	《关于〈江苏省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监管评级指标体系（暂行）〉的通知》	苏金融办发[2012]53号
5	《省金融办关于印发〈江苏省小额贷款公司非现场检查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	苏金融办发[2012]56号
6	《省金融办关于印发〈江苏省小额贷款公司现场检查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	苏金融办发[2012]57号
7	《省金融办关于印发〈江苏省小额贷款公司监管处罚细则（暂行）〉的通知》	苏金融办发[2012]58号
8	《省金融办关于印发〈江苏省小额贷款公司监管员工作细则（试行）〉的通知》	苏金融办发[2013]74号
9	《关于调整明确小额贷款公司部分监管政策的通知》	苏金融办[2013]80号
10	《省金融办关于印发〈江苏省小额贷款公司电话回访核查业务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苏金融办[2013]90号
11	《关于调整完善农村小额贷款公司部分监管政策的通知》	苏金融办[2013]102号

各级监管单位对小贷公司的监管分为非现场检查与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是指各级金融办在定期或不定期采集小贷公司相关信息的基础上，通过对信息的分析处理，持续监测小贷公司风险状况，及时进行风险预警。现场检查包括对小贷公司进行年度审计、专项现场检查、临时现场检查。

## （3）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 ①全国性指导意见

《指导意见》对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资本来源、资本使用、监管政策等方面进行了规定。根据《指导意见》规定：

#### ● 设立手续

申请设立小额贷款公司，应向省级政府主管部门提出正式申请，经批准后，

到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并领取营业执照。

- 注册资本

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单一自然人、企业法人、其他社会组织或其各自关联方持有的股份，不得超过小额贷款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 10%；

小额贷款公司的主要资金来源为股东缴纳的资本金、捐赠资金，以及来自不超过两个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融入资金。小额贷款公司应接受公共机构监督，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非法集资。

- 资金来源

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小额贷款公司从银行业金融机构获得融入资金，不得超过资本净额的 50%。

- 贷款投向

单一借款人的贷款余额不得超过小额贷款公司资本净额的 5%。

- 贷款利率

小额贷款公司按照市场化原则进行经营，贷款利率上限放开，但不得超过司法部门规定的上限，下限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的 0.9 倍，具体浮动幅度按照市场原则自主确定。

- 风险识别

小额贷款公司应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审慎规范的资产分类制度和拨备制度，准确进行资产分类，充份计提呆账准备金，确保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始终保持在 100%以上，全面覆盖风险；

中国人民银行对小额贷款公司的利率、资金流向进行跟踪监测，并将小额贷款公司纳入信贷征信系统。小额贷款公司应定期向信贷征信系统提供借款人、贷款金额、贷款担保和贷款偿还等业务信息。

## ②江苏省地方性规定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农村小额贷款组织试点工作的意见（试行）》（苏政办发〔2007〕142 号）对全省小额贷款业务的开展进行了具体指导，制订了江苏省小额贷款公司运营的相关规定。之后江苏省金融办不断完善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的政策法规，不断调整小额贷款公司设立、业务开展、资金来源等各方面的具体标准，陆续在《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农村小额贷款公司又好又快发展的意见》

(苏政办发〔2009〕132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苏金融办发〔2010〕4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农村小额贷款公司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苏金融办发〔2011〕5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监管工作的通知》(苏金融办发〔2011〕50号)《关于加强小额贷款公司市场准入和日常监管工作的通知》(苏金融办发〔2012〕60号)《关于调整完善农村小额贷款公司部分监管政策的通知》(苏金融办发〔2013〕102号)等文件中调整相关标准,目前形成了以下具体监管标准:

#### ● 注册资本及股权架构

农贷公司的最低注册资本金,苏南地区为5,000万元人民币,苏中地区为3,000万元人民币,苏北地区为2,000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金为认缴资本,以货币形式出资,首期到位资金须在50%以上,剩余部分按《公司法》要求及时足额到位。

有限责任公司应由50个以下发起人出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由2—200名发起人出资设立。

单个法人股东出资额不得超过其上一年度末所有者权益的35%;单个自然人股东出资额不得高于3,000万元人民币。全部股东应不少于3个非关联的法人或自然人,最大股东及关联方的持股比例原则上不得超过40%。鼓励有实力、有责任的大型企业发起设立农贷公司。对资产总额不低于30亿元,连续2年盈利,资产负债率不高于60%,且无不良信用和违法违规记录的企业法人及关联方,发起设立农贷公司的持股比例上限可提高至60%。

#### ● 资金来源

融资类业务主要包括银行融资、股东借款、股东特别借款和其他机构借款等。农贷公司的债务融资上线AAA和AA级为资本净额的100%。其中AA级银行融资上限为资本净额的50%,股东借款为实收资本的80%,其他机构借款为资本净额的40%。

或有负债业务主要包括融资性担保、应付款保函、开鑫贷、统贷等业务。农贷公司或有负债类业务加总余额不得超过相应级别或有负债的上限,AA级为资本净额的250%,其中融资性担保为资本净额的100%,应付款保函为资本净额的100%,开鑫贷业务为资本净额的120%。

#### ● 贷款投向

小额贷款余额之和占全部贷款余额的比重不低于 70%；“三农”贷款余额之和占全部贷款余额的比重不低于 70%；贷款期限在三个月以上的经营性贷款余额之和占全部贷款余额的比重不低于 70%。小额贷款标准上线为 300 万元，单户贷款余额不得超过公司资本净额的 3%。

#### ● 贷款利率

农贷公司 50 万元以下（含 50 万元）贷款单笔年化利率不得超过 18%，且不计入平均利率考核；单笔 50 万元以上贷款平均年化利率（按加权平均方式计算）不得超过 15%、最高年化利率不得超过 18%。

#### ● 风险控制与监管

江苏省金融办先后发布《江苏省小额贷款公司非现场检查实施细则（暂行）》《江苏省小额贷款公司监管评级办法（暂行）》《江苏省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监管评级指标体系（暂行）》等具体监管文件，明确了金融办监管方式方法、评级依据等，并根据评级结果对于小贷公司的资金来源、资金使用等给予不同的授权范围，通过监管控制小贷公司业务范围，风险敞口。

#### （4）公司遵守相关政策的具体情况

##### ①关于贷款发放对象：

银监发[2008]23 号《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要求“小额贷款公司在坚持为农民、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服务的原则下自主选择贷款对象。”

苏政发[2007]142 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农村小额贷款组织试点工作的意见（试行）》，基本原则要求服务“三农”，即农村小额贷款组织的营业场所设在乡镇以下（含乡镇），服务对象为农业、农村和农户，其资金投向主要是为“三农”服务的相关资金需求。

苏政发[2009]132 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农村小额贷款公司又快又好发展的意见》提出“三农”贷款余额之和占全部贷款余额的比重不低于 70%。

目前公司的贷款全部投向与“三农”有关的企业与个人，具体个人客户与企业客户分布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	2012 年
贷款笔数	51	152	134
企业客户	14	28	38
个人客户	37	124	96

## ②关于发放对象或其业务所处行业：

苏金融办发[2012]58号文《江苏省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监管处罚细则》第十四条规定，“农贷公司的客户不得包括担保公司、典当行、投资理财公司等其他类型涉及货币经营的主体；第十五条规定已从银行融资的农贷公司应严格控制向国家限制性行业或领域提供信贷支持，该类贷款余额不得超过资本净额的30%。”

公司贷款合乎管理规定，客户中没有涉及限制类行业。

## ③关于贷款发放额度：

银监发[2008]23号《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要求“同一借款人的贷款余额不得超过小额贷款公司资本净额的5%。在此标准内，可以参考小额贷款公司所在地经济状况和人均GDP水平，制定最高贷款额度限制。”

苏政发[2009]132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农村小额贷款公司又快又好发展的意见》提出“小额贷款余额之和占全部贷款余额的比重不低于70%。小额贷款标准上线为300万元，单户贷款余额不得超过公司资本净额的3%”。

根据对公司2014年5月31日贷款客户余额的统计，公司全部贷款均为300万元以下小额贷款，亦不超过单户贷款余额不得超过公司资本净额的3%的要求。2012年时公司有客户贷款余额超过300万元的情形，但没有超过资本净额3%要求，且公司后续经营已经有所改善。报告期内前五大贷款客户与余额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4年5月31日

客户名称	贷款余额（元）
陈岩	3,000,000.00
冯刚	3,000,000.00
季卫林	3,000,000.00
季晓明	3,000,000.00
江苏百瑞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13年12月31日

客户名称	贷款余额（元）
蒋小建	3,000,000.00
刘建	3,000,000.00
陆慧星	3,000,000.00
马鹏	3,000,000.00

南通锦安妮纺织品有限公司	3,000,000.00
--------------	--------------

2012年12月31日

客户名称	贷款余额（元）
南通鑫裕达纺织品有限公司	3,700,000.00
顾庙林	3,000,000.00
蒋小建	3,000,000.00
姜宪涛	3,000,000.00
南通锦安妮纺织品有限公司	3,000,000.00

④关于贷款发放期限：

苏政发[2009]132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农村小额贷款公司又快又好发展的意见》提出“贷款期限在3个月以上的经营性贷款余额之和占全部贷款余额的比重不低于70%”

公司全部贷款均为3个月以上中长期贷款。

⑤关于贷款客户分散程度：

公司贷款客户数分散，以2014年5月31日贷款余额统计，公司亿元有效客户数为113位，即亿元贷款面向113位不同客户，其中84位为曾经与公司有过贷款业务的客户。

⑥关于贷款发放利率：

苏金融办发[2013]102号《关于调整完善农村小额贷款公司部分监管政策的通知》中规定“农贷公司50万元以下（含50万元）贷款单笔年化利率不得超过18%，且不计入平均利率考核；单笔50万元以上贷款平均年化利率（按加权平均方式计算）不得超过15%、最高年化利率不得超过18%。”

由于苏金融办发[2013]102号文件出台之前金融办对于小贷公司利率较为宽松，未详细规定贷款利率的具体上限，可供参考的文件仅为银监发[2008]23号《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小额贷款公司按照市场化原则进行经营，贷款利率上限放开，但不得超过司法部门规定的上限”。且金融办尚未形成严格的审查制度与管理办法。公司2012年有数比贷款年化利率超过18%。但公司积极响应此后金融办出台的监管政策，主动降低贷款利率水平，2014年5月31日贷款余额统计，公司最高年化利率18%，最低9%，平均年利率13.96%，符合目前的各项监管要求。

公司报告期内各期贷款年化利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	2012年
最高年化利率（%）	18.00	18.00	23.98
最低年化利率（%）	9.00	9.00	9.00
平均年化利率（%）	13.96	14.17	15.55

需要特别说明的为：

苏金融办发[2012]60号《关于加强小额贷款公司市场准入和日常监管工作》中提出“小贷公司贷款平均年化利率不得超过15%，单笔贷款年化利率不得超过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3倍。”该文于2012年9月15日颁布，公司2012年利率超过同期银行贷款3倍或18%的贷款最后一笔始于2012年8月17日，在公司约定利率时苏金融办发[2012]60号文并未出台，因此不适用此规定。在文件颁布后，公司规范贷款利率，新增贷款均小于同期银行贷款3倍或18%。

公司超过18%利率贷款明细如下：

客户名称	贷款本金	起息日	到期日
季国峰	3,000,000	20120110	20120709
南通鑫裕达纺织品有限公司	3,700,000	20120110	20121109
龚杰	100,000	20120117	20120416
张小美	3,000,000	20120117	20120416
张圣清	1,800,000	20120119	20120518
张国军	2,000,000	20120120	20120419
顾祖进	300,000	20120121	20120420
应东祥	300,000	20120121	20120420
许红云	600,000	20120229	20120528
许红云	50,000	20120302	20130530
通州区金沙镇七彩城购物中心	4,000,000	20120315	20120414
孙建星	300,000	20120327	20121123
马进	300,000	20120412	20120711
曹亮	2,000,000	20120508	20120807
丁兰芳	2,000,000	20120508	20120807
黄志祥	600,000	20120510	20120809
通州伊蒂柯纺织品服饰有限公司	2,000,000	20120511	20121110
南通九环实业有限公司	4,000,000	20120605	20120904

南通九环实业有限公司	300,000	20120712	20130311
南通市通州旺发建筑安装工程 有限公司	2,500,000	20120713	20130412
陆铃	500,000	20120713	20130112
胡平	200,000	20120716	20130215
胡平	1,000,000	20120720	20130112
何辉	500,000	20120810	20130409
南通华亨燃气有限公司	1,000,000	20120817	20130516

## 6、影响行业的重要因素

### (1) 有利因素

#### ①市场基础长期发展

小贷公司主要服务对象为中小微企业及个人，从我国企业的规模结构上看，中小微企业在我国企业总数量上占绝对优势，对于我国经济发展有着重要作用。同时国家对于鼓励中小微企业发展也作为重点任务，认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是保持国民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重要基础，是关系民生和社会稳定的重大战略任务。中小微企业在长期内依然将保持持续增长，为小贷公司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市场基础。

#### ②政策支持

江苏省政府在深入贯彻中央关于加快三农建设、提升三农金融服务水平的精神下，落实银监会关于小的贷款公司的指导意见，对于全省小贷公司建设给予高度重视。江苏省金融办多次发文，不断完善小贷公司监管、业务执行、风险控制等各方面政策法规，有效的保证了当地小贷公司健康、快速发展。

### (2) 不利因素

#### ①业务经营地域限制

江苏省金融办为发展本省小贷行业进行了诸多努力，在保证有效监管的条件下，为小贷公司开放并创新多个业务，鼓励小贷公司发展。但是小贷公司在经营上依然受到诸多限制。其业务经营地域限制是约束小贷公司发展扩张的重要因素，按照目前江苏省金融办的相关规定，小贷公司开展贷款业务，只能在当地区、县，其他或有负债业务，如开鑫贷、应付款保函等，只能在所在市范围。此前政策规定小贷公司不得跨县域经营，现在最新政策允许 AA 级农贷公司在全省范围内空白乡镇设立分支机构，将拓展公司发展的空间。

## ②融资能力限制

由于受法律法规的限制，小额贷款公司的资金来源受限较大，目前它主要依靠公司股东缴纳资金，以及来自不超过两个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融资，很大程度上降低了公司的经营风险，但是也同时限制了公司的融资能力与盈利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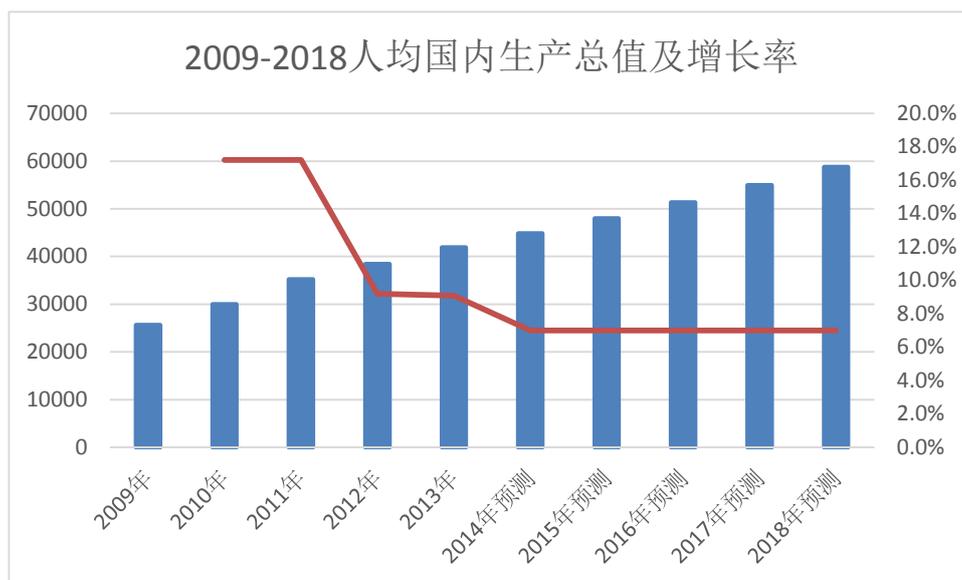
## （二）市场规模

我国小额贷款服务企业数量由 2009 年约 1,334 家增至 2013 年约 7,839 家，复合年增长率约为 55.7%。江苏省注册小额贷款服务企业由 2010 年约 194 家增至 2013 年约 607 家，复合年增长率约为 46.3%。自中国人民银行及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8 年正式设立注册小额贷款公司起，随着中国为小额贷款服务行业提供政策指导及相关法规文件日益增加，注册小额贷款服务提供商数量呈现大幅增长。于 2008 年发布的《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鼓励在不同省份成立更多注册小额贷款服务公司，为小企业提供融资。

由人民银行统计的小额贷款余额由 2010 年约人民币 1,975 亿元增至 2014 年一季度约人民币 8,444 亿元，复合年增长率约为 62.3%。小额贷款公司所服务的中小企业（其主要客户）数量由 2009 年约 4,100.7 万增至 2013 年约 5,900.4 万，符合年增长率为 9.2%。小额贷款公司注册总数由 2009 年约 1,334 家增至 2013 年约 7,879 家。

小额贷款行业的发展主要来源于我国中小企业的发展与我国经济的持续稳步发展。

我国人均国内生产总值由 2009 年约人民币 25,545.4 元增长至 2013 年约 41,804.7 元，复合年增长率约为 13.1%。根据 2012 年第 18 次全国代表大会，我国政府制定了在 2020 年之前实现中国国内生产总值及城乡居民人均收入翻一番的目标。估计 2014 年至 2018 年国内生产总值的增速将会稳定在约 7.0%至 7.5% 之间，人均国内生产总值则会由 2014 年约人民币 45,474.3 元增加至 2018 年约人民币 62,972.8 元，复合年增长率约为 8.4%。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农村小额贷款公司服务的重要对象为农村、农业、农户，因此农业和制造业产值为宏观经济运行的重要参考指标，同时固定资产投资价值，也是宏观经济运行状况的指南针，有重要的参考意义，这些指标显示中国宏观经济环境已有所改善。政府加大了农业领域的支出和投资，加快了农业的发展，同时，不断增长的内需也促进了中国制造业的成长。中国经济的增长改善了营商环境，从而吸引更多固定资产的投资，扩充了中小企业的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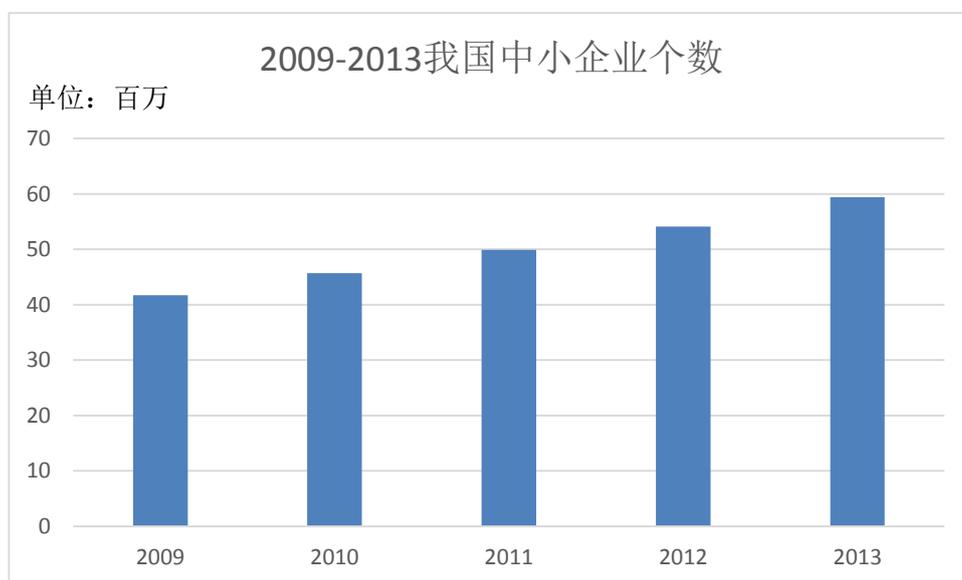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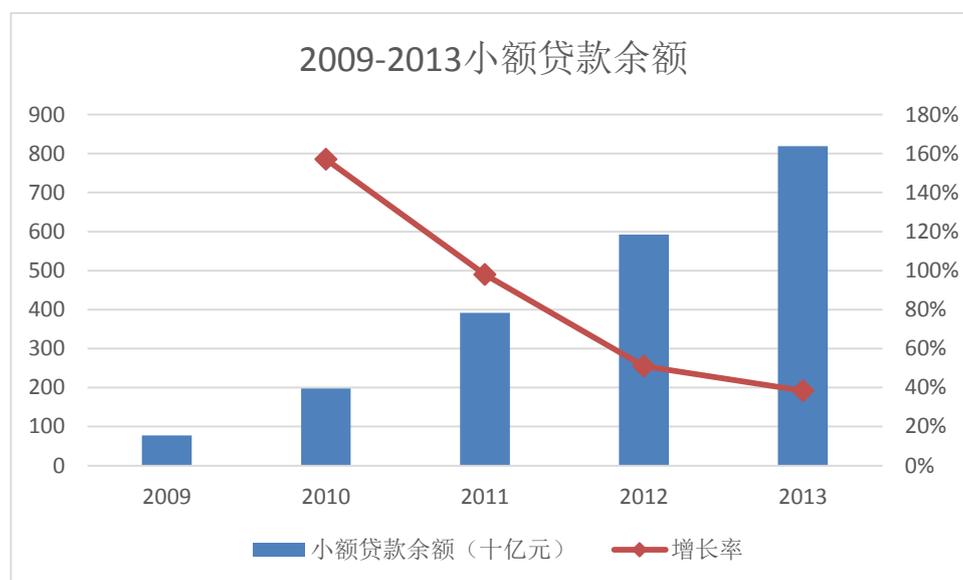
由于宏观经济环境持续向好，中小企业数量增加，进一步促进了小额贷款服务行业的发展。小额贷款服务行业的成长与中国经济的增长息息相关。我国经济环境的改善以及金融环境的逐渐成熟，吸引投资者开始加入这个行业。中国中小企业的总数由 2009 年约 4,170 万家增加至 2013 年约 5,940 万家，复合年增长率为 9.2%。中小企业为小额贷款服务行业的主要客户，企业数量增加也促进了小贷行业的发展。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数据，小额贷款行业于 2009 年至 2013 年期间取得大幅增长，复合年增长率为 80.8%。2013 年，小额贷款行业的贷款余额较 2012 年新增人民币 2,270 亿元，截至 2013 年底的贷款余额为人民币 8,190 亿元。虽然小额

贷款余额在近年来取得大幅增长，但是其在我国贷款总量中所占的比例较低，以2013年末的数据来看，小额贷款公司的贷款余额仅占人民币总贷款余额的1.06%。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 (三) 基本风险特征

#### 1、主要行业风险因素：

##### (1) 宏观政策风险

目前，全国性的小贷公司监管政策仅有银监会2008年发布的《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意见》中也仅对小额贷款运营提供了方向性意见，并将具体监管工作下放到各省金融办。由于各省经济环境及小贷公司发展阶段各不相同，各省制定的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管政策也不尽相同，且各省金融办的现有的监管政策也常常处于不断的修订和完善之中。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的经营受国家及地方政府监管政策的影响较为严重，一旦上述政策发生变化，小额贷款公司的业务规模、经营成本及经营业绩就会受到较大影响。

##### (2) 宏观经济风险

小额贷款业务是公司的核心业务，最重要收入和利润来源。2012年、2013年、2014年1-5月公司小额贷款业务的利息收入占全部利息收入96.14%、83.29%、82.18%。小额贷款借款人普遍财务实力不强，资金来源渠道较窄抗风险性能力较弱，当出现经济下行、通胀、当地政策改变、产业政策调整等情形时，小额贷款违约可能性变大，公司面临的信用风险将会增加。

##### (3) 竞争风险

目前规范运营的小额贷款公司属于新型经济组织，应该为中国的新兴行业。随着小额贷款行业走向成熟并开始整合，行业内的竞争将变得更为激烈。当前公司的竞争对手为传统银行及金融机构、其他小额贷款公司及部分可向中小企业借贷的国有公司或个人。竞争对手比公司拥有更大及更巩固的借款人基础，具备更优秀的财务、市场推广及其他资源。因此，公司可能在竞争中面临收益下降等情况，对盈利能力及增长潜力造成影响。

#### （4）客户质量风险

由于小额贷款公司所面对的客户群体主要为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户等，一般具有规模小、抵押物不足、经营风险较大、自身抗风险能力较弱、易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等特点，公司的客户质量相比传统银行业金融机构存在差距。

#### （5）融资不足风险

由于政策监管的限制，小额贷款公司不能吸收存款，贷款的资金来源只能为自有资金、捐赠资金、不超过两家的银行贷款、股东定向借款和同业之间的资金调剂拆借，其中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和股东定向借款为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对资金的需求量也将大幅增加。如公司无法及时筹措到所需资金，将影响公司开拓业务，从而影响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

#### （6）法律定位不明确的风险

小额贷款公司与一般工商企业不同，其从事与商业银行类似的信贷业务，但银监会不向小额贷款公司颁发《金融许可证》，未明确其金融属性。银监会 2014 年 5 月下发的《小额贷款公司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中仍未对小额贷款公司属于一般性工商企业或金融企业做出明确定位。

由于小额贷款公司在法律上没有明确的定位，因此无法享受金融机构的财政补贴、税收优惠、同业拆借利率优惠等一系列政策。

#### （7）多头监管与法律监督空白并存的风险

目前我国与小额贷款行业相关的政策法规均为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没有上升到法律层面，对小额贷款公司的法律监督存在空白。

另据《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 号），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管部门为省级政府明确的主管部门（金融办或相关机构）。小额贷款公司受到银监会、中国人民银行及省级政府明确的主管部门的多头监管，实际监管过程中，一般由省级政府明确的主管部门（金融办或相关机构）牵头负责，并

协调银监会、中国人民银行的地方分支机构及工商等部门进行联合监管。

#### （8）区域经营的风险

公司贷款业务仅限于通州区，或有负债业务限于南通市。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农村小额贷款组织试点工作的意见》对经营范围进行了严格的限制，小贷公司不得跨所在县域经营。自成立以来公司的业务收入全部源自于南通市或通州区。虽然南通市经济总量超过 5,000 亿元，且通州区在全国综合实力百强县排名第 34，具有较高的经济实力，为小贷行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市场环境。但是通州区产业集中度较高，尤其纺织、建筑业为当地传统支柱产业，业务过于集中于一个地区，容易导致业务风险在地域上不能得到有效分散，地区性风险传导更明显，如当地经济形势未来发展不佳，可能加剧公司所面临区域性风险。

#### （9）贷款业务类型、贷款投放区域以及服务对象类型单一的风险

现阶段，公司作为一家农村小额贷款公司，小额贷款业务是公司的核心业务，是公司最重要的收入和利润来源。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超过 85%。小额贷款借款人抗风险性能力较弱，资金来源渠道较窄，借款人的信用风险较为突出。当出现经济下行、政策导向发生改变、产业政策调整等情形时，小额贷款违约可能性变大，公司面临的信用风险将会增加。

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农村小额贷款组织试点工作的意见》对农村小额贷款组织的经营范围进行了严格的限制，小贷公司不得跨所在县域经营。自成立以来，公司营业收入全部源自于南通市通州区的客户。虽然近年南通市通州区经济迅猛发展，综合实力不断增强，但是业务过于集中于一个地区，容易导致业务风险在地域上不能得到有效分散，地区性风险传导更明显，如当地经济形势未来发展不佳可能加剧公司所面临的区域性风险。

《关于开展农村小额贷款组织试点工作的意见》对于农村小额贷款组织的服务对象进行了严格的限制，公司的贷款业务服务对象局限于南通市通州区的农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县域中小企业。公司服务对象较为单一可能会导致公司的业务风险在当特定服务对象出现行业性风险时不能得到有效分散，加剧公司经营的波动性。

对此，公司已积极争取小贷公司创新业务资质，实现业务多元化，给公司带来利润增长的创新点。尽管公司现处于成长期，但随着公司规模的不不断扩大，可

能会在监管条件的许可下开展跨区经营,改善现阶段贷款投放区域以及服务对象类型单一或集中的风险。

## 2、主要内部风险因素:

### (1) 风险控制能力不足导致的风险

由于公司成立时间尚短、企业规模较小,公司现有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尚不成熟健全。目前公司已经建立起了包括业务管理、风险控制、财务管理、人员管理等方面的 22 项规章制度,能够有效规范公司正常运营。同时对于公司风险控制专职人员较少的现状,公司也建立起了从业务员到总经理联合风险控制的机制,在人员一定的情况下提高了风险控制能力。但是公司成立时间尚短,公司现有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需要进一步的检验。如果这些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政策与流程未能得到持续有效地执行、或是未达到预期的效果,可能会对公司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实质性的不利影响。

### (2) 经营性风险

小额贷款公司主要经营货币融通服务,其服务特点与优势为方便、快捷,对于企业要求较低,较少用抵押担保的形式降低偿还风险,主要通过信用担保方式,以及加入保证人机制承担连带付款责任。尽管公司通过完善的风险控制制度对于贷款项目进行严格筛选,同时管理层凭借多年在信贷行业相关经验对项目进行把控,但是依然不能排除借款人违约风险。目前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不良贷款极少,为 1.07%,但是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受诸多条件影响,如宏观经济环境变化、政策变化等,如果日后不良贷款率上升,将对公司业务、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3) 表外承诺的信用风险

目前,公司向客户提供的表外承诺或担保包括:开出应付款保函、融资性担保、开鑫贷担保等,这些承诺或担保并未在公司资产负债表内反映。公司经营政策为凭借公司风险控制能力、业务开拓能力以及良好的声誉,积极参与省金融办主导的各项创新业务,利用创新业务所带来的融资杠杆效应,在注册资本有限的情况下扩大资金使用,从而提高公司利润。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公司融资性担保、开鑫贷担保、小微企业私募债等业务产生的或有负债余额合计 7,350 万元。上述承诺会使公司面临信用风险,虽然公司预计多数承诺于期满前不会全部或部分兑付,但如果客户不能履约,可能会有部分承诺需要由公司兑现。当公司先行

代理客户履行承诺后，如果不能就这些承诺从客户处得到偿付，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对此，在业务开展前期，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客户的尽职调查工作，并定期与客户保持沟通联系，严控相关创新业务的信用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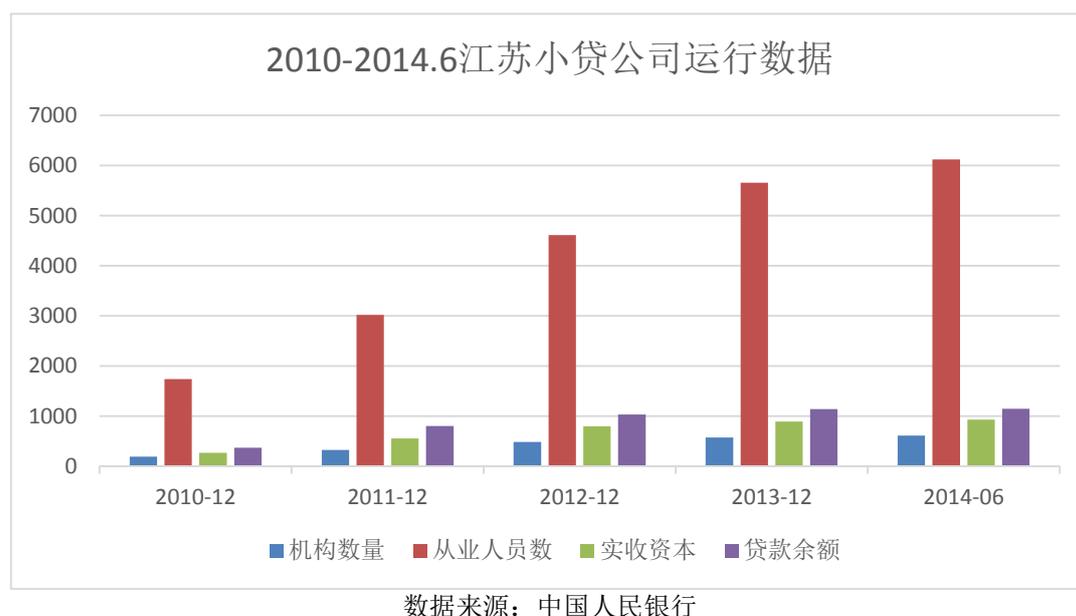
#### （四）行业竞争格局

##### 1、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小额贷款公司在最近几年内快速发展，截至 2014 上半年全国共有 8,394 家小贷公司注册成立，共缴纳注册资本 7,857.27 亿元，平均每家 0.94 亿元，公司在全国小贷公司中处于优势地位。

在或有负债业务开拓方面，公司已经处在行业领先地位。全省 800 多家小额贷款公司，评比 A 级以上，已批准开展并授信开展发放贷款以外，其他业务的不超过 100 家小贷公司，公司即为其中之一。目前公司获得省金农公司、省金创信用再担保公司授信、担保签订的合同金额为 2.3 亿元人民币，在与省金融办相关人员口头访谈中获知，公司获得或有负债业务额度在南通市 44 家小额贷款公司中，省里授信额度最大，注册资本杠杆利用率最多。同时在省金融办计划推出的新业务资产支持票据业务中，公司成为江苏 3 家试点小贷公司之一。目前公司已经通过省金融办审核，并报呈人行批准。

但是我国小额贷款行业较为分散，监管法规也因注册地不同有较大差异，不同经营地之间可比性有限，多受系统因素影响，不能有效反应公司的竞争能力。在江苏省范围内，截至 2014 年上半年，共有小贷公司 616 家，平均每家注册资本 1.52 亿元，贷款余额 1.86 亿元，从业人员 9.9 人，从公司规模指标平均数来看，公司规模略优于江苏平均水平，主要是由于小贷公司业务经营地域受限，严重依赖当地经济发展，而江苏苏北、苏南经济发展程度有一定差异，影响了公司业务规模。



截至2014年5月，在南通市通州区内共有10家农村小额贷款公司与公司形成直接竞争关系。其中南通市通州区东升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注册资本12,600万元，贷款余额25,302万元，占通州区贷款余额的16.49%，市场份额在通州区占第一。但是问题贷款较多，2013年度未能通过省金融办组织的监管评级。

公司业务结构合理，风险控制严谨，虽然目前公司规模较小，但是盈利能力突出，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 2、公司竞争优势与劣势

### ①创新业务优势

公司目前的中间业务与创新业务包括融资担保、应付款保函、开鑫贷、小微企业私募债等，授信额度分别为与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担保余额总额4,000万元；金农公司提供的现金池调剂综合授信额度4,000万元；开鑫贷公司担保额度为人民币3,000万元；金创公司私募债券担保额度3,000万元，总共1.1亿元，与公司现有注册资本金总额相当。在报告期内，2014年5月、2013年、2012年或有负债业务余额占公司所有贷款及担保余额的比例分别为33.9%、41.7%与22.8%，公司创新业务比重较高。一方面反映出监管层对于公司管理经营能力的肯定，支持公司业务拓展，另一方面公司借助创新业务可以提高公司资金杠杆，在资本金有限的情况下扩大公司业务，提高资金回报率。

### ②风险控制优势

公司成立之初就把风险控制作为公司稳定运行的基础，公司管理层拥有深厚

的投资经验，同时兼具长期的银行业贷款管理经验，充分发挥投资与贷款经验，严格把控投资项目。同时引入完善管理制度，将经验制度化，目前公司已经完成 22 项制度建设，涵盖业务管理、风险流程控制、财务管理与员工管理等公司运作的各个方面。公司依靠管理层的勤勉尽职与严格执行公司制度，保证了公司极低的不良贷款率，目前公司次级贷款余额 210 万元，占比 1.07%，无损失类贷款，领先于竞争对手的风险控制能力。

### ③专业的业务执行能力

公司业务团队在制度指引及公司领导指导之下，培养了专业、完善的业务执行能力，严谨的工作作风，拥有较强的项目识别能力，资料收集能力。在项目尽职调查期间对于客户个人信用状况，资产真实性，贷款投向前景进行详细核查，落实客户直接还款能力，对于担保人进行走访，确保在第一还款来源有问题时也可以收回贷款。

### ④差异化市场竞争

公司定位于面向三农的小额贷款服务，并摸索出了一套适合于小额贷款业务的工作流程和工作方法。公司 2012 年至 2014 年 5 月贷款共 346 笔，合计本金总额 5.58 亿元，平均每笔贷款额 165 万元左右。公司大部分客户为中小微企业，包括个体工商户和农户，真正实现了“小额分散”和“风险可控”。公司业务定位避开了和其他贷款机构的直接竞争。

## (2) 竞争劣势

公司目前主要竞争劣势为：①注册资本金相对较少。公司目前 1.18 亿元注册资本在通州地区排名第三，但是在江苏省小贷行业中依然较少，资本金数量直接限制了公司贷款业务的开展。②区域经营限制。虽然江苏省金融办在相关文件中提出获得 AA 级的企业将可以在全省空白街道乡镇开设分支机构，但在短期内难以实现，区域限制对于公司经营有较大影响。

## 3、公司采取的竞争策略及应对措施

### (1) 公司所采取的竞争策略

公司以服务通州区新农村建设和中小企业、村镇经济为经营方向，坚持审慎原则，实行自主经营、自我约束、自我发展、自担风险，努力成为“通州人民自己的致富钱庄”。公司的宗旨是：服务“三农”、方便高效、合法守信、持续创新。

小额贷款公司将遵循市场规律，坚持“农村”、“小额”两个基本点，以服

务“三农”为中心，以兴东镇为依托，以农村小型企业为轴心，面向全区农村、农民和农业经济组织，大力支持中小企业、个体工商户发展。

小额贷款公司具有高风险、高成本、高利率、低收益的特点。既要积极探索、大胆尝试，同时又要稳步推进、强化管理。公司未来依然着重于业务发展，积极开拓和储备客户，树立良好信誉和优质服务形象，同时积极开拓新的业务品种，增加小贷公司的竞争力，促进各项业务的健康发展。

## （2）公司所采取的应对措施

### ①提供差异化服务产品

公司在现有业务许可下，拟针对不同客户需求开发创新贷款产品。具体包括  
小额信用贷款：面向具有固定住所、有当地常住户口、有稳定经济收入、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或具有合法的营业执照和相当比例自有资金、符合法定政策、经济效益较好的微型企业，贷款额度不超过 10 万元，期限不超过一年。

个人创业小额贷款：面向有一定的专业技能（如种植、养殖等）但缺乏资金来源的个人创业者，贷款额度不超过 20 万元，期限不超过一年，保证措施为两个以上有固定经济来源的保证人担保，无需质押、抵押。

贸易类经营性小额贷款：面向具有一定的市场经营能力、短期融资困难的客户，额度不超过 50 万元，期限不超过 6 个月，保证措施为质押或抵押，资金实力强的自然人或企业法人在充分调查论证的基础上亦可作为保证人采取保证担保的方式发放贷款。

### ②提高服务质量

坚持以客户为中心，想为农户所想，急为农户所急，根据“三农”客户资金需求“短、频、快”的特点提供相应服务，包括上门服务、及时服务、限时服务、增值服务等，服务主动热情、细致周到、准确迅速。

### ③加强风险控制

小额贷款公司不同于商业银行，它的目标客户往往是被排斥在商业银行之外的低收入人群和微型企业，此类客户较难提供商业银行要求的担保（抵押）品，贷款风险相对较高。因此，要充分认识和评估小额贷款公司可能存在的风险，建立健全风险防范机制，使坏账风险处于可以控制的范围内，确保小额贷款公司业务活动安全稳健。

### ④完善人员管理

农村小额贷款的经营人员综合素质直接关系到公司发展的成败，直接关系到经营宗旨“服务三农”的落实、风险的控制、经营效益的大小。因此，经营人员的选定、培训、管理是公司的一项重要工作。

公司将长期招聘应届金融等相关专业和有相关工作经验的员工，进行员工培训与培养，储备未来发展的人才资源。完善考核管理机制，实行绩效考核，奖罚结合，激励能者。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一、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一) 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制定了章程，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建立了法人治理的基本架构。

股份公司自设立之日起，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订了《公司章程》，约定各自的权利、义务以及工作程序，并根据《公司章程》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以规范公司的管理和运作。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各项其他规章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各司其职，认真履行各自的权力和义务。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各项经营决策也都按《公司章程》和其他各项规章制度履行了法定程序，合法有效，保证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健康发展。

#### 1、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公司章程》规定了股东的权利和义务，以及股东大会的职权。公司还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法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范了股东大会的运行。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2014 年 7 月 31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表决通过了《关于南通市通州区恒晟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方案的议案》等议案。2014 年 8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实施协议转让股票交易方式的议案》、《关于修改南通市通州区恒晟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2、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运行规范。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 2 次董事会：2014 年 7 月 31 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2014 年 8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实施协议转让股票交易方式的议案》、《关于修改南通市通州区恒晟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 3、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运行规范。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 1 次监事会：2014 年 7 月 31 日，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

## （二）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并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

股份公司成立至今时间较短，虽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在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强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 （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有限公司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运作，就增加实收注册资本、整体变更等重大事项召开股东会议进行决议。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随着管理层对规范运作公司意识的提高，积极针对不规范的情况进行整改，并按照《公司法》制定了股份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管理制度。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规定：“投资者关系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

容主要包括：（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三）公司依法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四）公司依法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五）企业文化建设；（六）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公司保密事项除外）。”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本制度所指信息披露是指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的报刊和网站披露的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信息。”

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基本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同时，相关管理制度也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使各项生产和经营管理活动得以顺利进行，保证公司的高效运作。

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强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的培训，充分发挥监事会的作用，督促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各尽其职，勤勉、忠诚地履行义务，使公司治理更加规范，以保证股份公司有序规范运行。

## 二、报告期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 三、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产权明晰、权责明确、运作规范，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方面均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建立了与业务体系配套的管理制度和相应的职能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业务，虽然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交易，但是关联交易比占同类交易的比重较小，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总体来说，在业务上基本独立于股东和其他关联方，与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 （二）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而来，承继了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公司变更设立后，正在依法办理其他相关资产的变更登记手续。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以资产、信用为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债务提供非经营性担保，也未将公司的借款或授信额度转借给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公司对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和其他资源被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 （三）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机构独立，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自成立以来，公司逐步建立了符合自身生产经营需要的组织机构且运行良好，公司各部门独立履行职能，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 （四）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和任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做出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等均是公司专职人员，且在本公司领薪，均未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及关联公司任职及领取报酬；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及关联公司严格分离，公司建立了员工聘用、考评、晋升等完整的劳动用工制度，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

### （五）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配备了相关的财务人员，建立了

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并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现象。

## 四、同业竞争

###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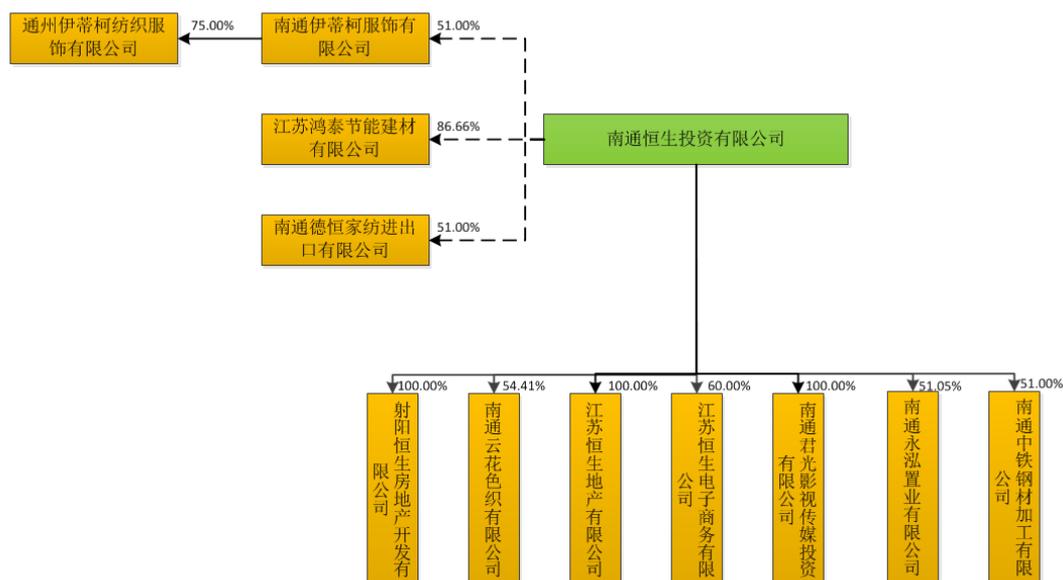
#### 1、南通恒生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0683000147776		
企业名称	南通恒生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南通市通州区金沙镇建设路41号（物资大厦四层）		
法定代表人	杨霞		
注册资本	3,280万元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比（%）
	蒋根宝	1,640	50
	杨霞	1,640	50
成立日期	2006年03月17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销售。一般经营项目：机械、纺织工业项目及其贸易的投资；餐饮娱乐项目的投资；影视文化项目的投资；建筑工程施工、装饰装潢；建材销售；投资信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		
主营业务	房地产开发		

#### 2、恒生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编号	1090755
公司名称	恒生國際（香港）有限公司/HENGSHENG INTERNATIONAL (HONGKONG) LIMITED
注册办事处	MNC2037 RM 1007 10/F HO KING CTR NO.2-16 FA YUEN ST MONGKOK, HONGKONG
董事	杨霞
股本	930,000港币
成立日期	2006年11月27日

此外，蒋根宝、杨霞通过恒生投资控股的其他公司情况如下：



## ①南通永泓置业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0684400006247		
企业名称	南通永泓置业有限公司		
住所	海门市永泓花园 12 幢 602 室		
法定代表人	蒋根宝		
注册资本	3, 113. 799747 万元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占比 (%)
	恒生投资	1, 589. 672616	51. 05
	其他 3 位自然人	1, 524. 127131	48. 95
成立日期	2005 年 12 月 23 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销售（资质二级）。一般经营项目：自有房产出租、装饰装璜、投资信息咨询。		
主营业务	房地产开发与销售		

## ②射阳恒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0924000026112		
企业名称	射阳恒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	射阳县合德镇朝阳街 3 号		
法定代表人	杨霞		
注册资本	800 万元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占比 (%)
	恒生投资	800	100. 00
成立日期	2006 年 7 月 12 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凭资质证书经营）。一般经营项目：无
主营业务	房地产开发与销售

## ③南通云花色织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0683400006323		
企业名称	南通云花色织有限公司		
住所	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先锋镇龙潭坝村		
法定代表人	顾玉祥		
注册资本	68 万美元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美元）	占比（%）
	恒生投资	37	54.41
	恒生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31	45.59
成立日期	2002 年 7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生产销售色织布、服装；漂白、染色及整理。		
主营业务	纺织品生产		

## ④江苏恒生地产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0683000429677		
企业名称	江苏恒生地产有限公司		
住所	南通市通州区金沙镇新金西路北侧、金通公路东侧汇金苑 5 幢 601 室		
法定代表人	蒋根宝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比（%）
	恒生投资	2,000	100.00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4 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销售。一般经营项目：无		
主营业务	房地产开发与销售		

## ⑤南通中铁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0683000078293		
企业名称	南通中铁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住所	南通市通州区刘桥镇工业集中区西区（大鹏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	胡建华		
注册资本	2,110 万元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比（%）

	恒生投资	1,076.10	51.00
	南通中铁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1,033.90	49.00
成立日期	2007年7月26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金属材料销售、加工、仓储；船舶构件及配套件、港口机械、钢结构生产、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		
主营业务	钢材贸易		

## ⑥南通君光影视传媒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0683000208955		
企业名称	南通君光影视传媒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南通市通州区金沙镇建设路41号		
法定代表人	杨霞		
注册资本	500万元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比（%）
	恒生投资	500	100.00
成立日期	2007年12月20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演出经纪；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以许可证核定的范围为准）；利用互联网经营音乐美术娱乐产品；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发行。 一般经营项目：影视文化项目的投资；服装、鞋帽、箱包、床上用品设计、销售。		
主营业务	影视剧投资		

## ⑦江苏恒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0600000267435		
企业名称	江苏恒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住所	南通市世纪大道375号清之华园九楼		
法定代表人	徐吉云		
注册资本	500万元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比（%）
	恒生投资	300	60.00
	其他2位自然人	200	40.00
成立日期	2011年8月2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网站设计开发；网上销售；服装、鞋帽、皮革制品、针纺织品及原料、工艺品、箱包、日用百货、智能化设备、办公设备；软件开发；计算机领域的技术服务及技能培训。		
主营业务	电子商务		

## ⑧南通伊蒂柯服饰有限公司

南通伊蒂柯服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05 月 09 日，法定代表人为左同泉，注册资本为 1,800 万元，注册地址为南通市秦灶镇江通路 60 号，经营范围为：针纺织品、服装、纸箱生产、加工、销售；鞋帽、玩具、日用百货、家用电器、工艺品（除金饰品）、装饰品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报告期内，恒生投资曾持有南通伊蒂柯 51% 的股份，属于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的企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恒生投资已将股权转让，现阶段南通伊蒂柯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敏	180.00	10.00
2	左同泉	540.00	30.00
3	张毅	1,080.00	60.00
合计		1,800.00	100.00

#### ⑨通州伊蒂柯纺织服饰有限公司

通州伊蒂柯纺织服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06 月 24 日，法定代表人为左同泉，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注册地址为南通市通州区平潮镇通扬北路 70 号，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生产销售布、服装、针纺织品、床上用品、鞋帽。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通伊蒂柯	375.00	75.00
2	日本近江株式会社	125.00	25.00
合计		500.00	100.00

#### ⑩江苏鸿泰节能建材有限公司

江苏鸿泰节能建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2 月 15 日，法定代表人为赵霞，注册资本为 1,500 万元，注册地址为南通市通州区西亭镇工业集中区，经营范围为：自保温砌块、新型墙体外保温材料、新型轻质隔墙材料生产、销售；装饰贴面板、木材生产、加工、销售；混凝土外加剂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恒生投资曾持有江苏鸿泰 86.66% 的股份、蒋根宝持有 13.34% 的

股份，属于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的企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恒生投资、蒋根宝均已将股权转让，现阶段江苏鸿泰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霞	1,300.00	86.66
2	袁莉莉	200.00	13.34
合计		1,500.00	100.00

#### ⑪南通德恒家纺进出口有限公司

南通德恒家纺进出口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06月05日，法定代表人为陈凌，注册资本为500万元，注册地址为南通开发区广州路42号322室，经营范围为：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针纺织品、服装及辅料制造、销售；化工产品（有毒品、危险品等国家专项规定产品除外）、劳护用品、工艺品、五金机械及配件、塑料制品、木材及制品、办公用品、建筑材料、五金工具、日用百货、农副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恒生投资曾持有南通德恒51.00%的股份，属于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的企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恒生投资已将股权转让，现阶段南通德恒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霞	255.00	51.00
2	陈凌	245.00	49.00
合计		500.00	100.00

## （二）同业竞争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为面向“三农”发放贷款、提供融资性担保、应付款保函、“开鑫贷”等经监管部门批准的业务。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进行房地产的开发与销售、纺织品生产、影视剧投资等业务，未涉及向“三农”发放贷款、融资性担保等业务，与恒晟农贷主营业务不同。因此，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蒋根宝、杨霞出具了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恒晟农贷除外，下同）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恒晟农贷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任何与恒晟农贷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将来成立之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与恒晟农贷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4、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恒晟农贷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恒晟农贷，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恒晟农贷。

5、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承诺将不向其业务与恒晟农贷之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

6、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恒晟农贷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 五、报告期资金占用情况及相关措施

报告期内，除了员工备用金借款外，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为了规范潜在的资金占用情形，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规范资金占用。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蒋根宝	董事长	23,600,000	20.00	23,600,000【注1】	20.00
黄卫	董事、总经理	23,600,000	20.00	0	0

单敏标	董事	0	0	16,520,000【注2】	14.00
杨霞	董事	0	0	23,600,000【注1】	20.00
宋丽华	董事	0	0	0	0
李敬	监事会主席	0	0	0	0
戴林	监事	0	0	0	0
陈秋霞	职工监事	0	0	0	0
施怡涛	副总经理	0	0	0	0
黄佳佳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0	0	0	0

注1：蒋根宝与杨霞系夫妻关系。双方各持有南通恒生投资有限公司50%的出资额。南通恒生持有公司40%的股份。因此，蒋根宝、杨霞各间接持有公司20%的股份。

注2：单敏标持有南通市通州区昌和贸易有限公司51%的出资额。南通昌和持有公司14%的股份。因此，单敏标间接持有公司14%的股份。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长蒋根宝与公司董事杨霞系夫妻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人员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与承诺

###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情况

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公司签有《劳动合同》。

###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主要承诺

####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细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章节“四、同业竞争”部分。

#### （2）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股东未对股份自愿锁定作出特别承诺。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外兼职情况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蒋根宝	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	南通恒生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股东
		南通长城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	公司董事 蒋根宝 直接或间 接投资的 企业
		南通永泓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	
		射阳恒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南通云花色织有限公司	董事	
		江苏恒生地产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执行董事兼总 经理	
		南通君光影视传媒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江苏睿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江苏美琪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总经 理	
		江苏恒凯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通州伊蒂柯纺织服饰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上海睿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黄卫	董事、 总经理	南通利丰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执行董事	公司董事 黄卫直接 或间接投 资的企业
		南通巨丰典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	
		南通恒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	
		如东昌和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执行董事	
单敏标	董事	南通巨丰典当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 单敏标直 接或间接 投资的企 业
		如东昌和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总经理	
		南通市通州区艺隆绣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执行董事兼总 经理	
		南通格丽雅家用纺织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兼总经 理	
		南通雅文纺织品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 单敏标担 任董事的 企业
		南通市通州区昌和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执行董事兼总 经理	公司股东
杨霞	董事	南通恒生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执行董事兼总 经理	公司股东

		射阳恒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执行董事兼总 经理	公司董事 杨霞直接 或间接投 资的企业
		南通云花色织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江苏恒生地产有限公司	监事	
		南通君光影视传媒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执行董事兼总 经理	
		江苏睿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董事、总经理	
		恒生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南通巨丰典当有限公司	董事	
		江苏恒凯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睿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董事兼总经理	
		南通伊蒂柯服饰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公司董事 杨霞担任 董事长的 企业
李敬	监事会 主席	南通恒生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秘书	公司股东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被投资单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蒋根宝	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	南通长城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307.46	26.00
		南通恒生投资有限公司	1,640	50.00
黄卫	董事、总经理	南通利丰投资有限公司	510	51.00
		南通巨丰典当有限公司	500	25.00
		南通恒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82	35.25
		如皋晶龙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41	7.05
单敏标	董事	南通恒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1	16.38
		南通市通州区艺隆绣业有限公司	90	50.00
		南通市通州区昌和贸易有限公司	255	51.00
		如皋晶龙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41	7.05
杨霞	董事	南通长城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00	1.99
		恒生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93万港币	100.00
		南通恒生投资有限公司	1,640	50.00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诚信情况

公司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内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未有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未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 （七）报告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1、董事变化

有限公司设立之初，公司设立了董事会，由蒋根宝任董事长，黄卫、单敏标任董事。

2014年7月31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南通市通州区恒晟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5名，分别为蒋根宝、黄卫、单敏标、杨霞、宋丽华。

股份公司设立后，董事会未发生变动。

### 2、监事变化

有限公司设立之初，公司未设立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监事由王娟担任。

2014年5月12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南通市通州区恒晟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由股东代表监事李敬、戴林，与职工监事陈秋霞组成。

股份公司设立后，监事会未发生变动。

### 3、高级管理人员变化

有限公司设立之初，公司仅设立总经理职务，由黄卫担任。

2014年7月31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任黄卫为股份公司总经理；聘任黄佳佳为财务总监与董事会秘书。

2014年8月5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同意聘任施怡涛为股份公司副总经理。

公司成立至今，形成了以黄卫、施怡涛、黄佳佳为核心的经营管理团队，不

断吸收专业管理人才，提高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能力，公司管理层稳定，且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的增加符合《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 （八）董监高任职资格

根据《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农村小额贷款组织试点工作的意见（试行）》（苏政办发〔2007〕142号）、南通市通州区农村小额贷款公司招标文件等相关国家、地方政策的要求，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地区小额贷款公司发起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主要条件如下：

①3-10个自然人或企业法人组成一个发起人投标小组（其中企业法人至少2家）

②自然人收入状况良好，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能出具银行资信证明；企业法人，注册资本不得低于500万元，持续经营3年以上，3年连续盈利；

③主要负责人年龄在60岁以下，具备中专以上学历、从事金融业务工作4年以上或经济工作8年以上（其中金融工作2年以上）；信贷负责人从事金融业务工作3年以上或从事农经工作5年以上；财务人员应持有《会计证》并从事会计财务工作3年以上。

公司的发起人系南通恒生投资有限公司、蒋根宝、黄卫、南通市通州区昌和贸易有限公司、王娟。其中法人股东2家，满足条件①的要求。

根据南通大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通大众评报字【2011】第45号《蒋根宝货币和投资性资产评估报告书》，蒋根宝在2011年5月9日所具有的上述资产评估值为78,333,508.26元。

根据南通大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通大众评报字【2011】第46号《黄卫货币和投资性资产及房地产资产评估报告书》，黄卫在2011年5月6日所具有的上述资产评估值为58,049,117.58元。

根据中国农业银行出具的查询资料，王娟在2011年10月12日，账户余额为8,003,182.77元。

根据企业信用报告、报表等资料，南通恒生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3月17日，注册资本3,280万元，连续三年盈利。

根据企业信用报告、报表、审计报告等资料，南通市通州区昌和贸易有限公

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9 月 5 日，注册资本 500 万元，连续三年盈利。

综上，公司各股东满足条件②的要求。

公司董事长蒋根宝生于 1966 年，本科学历，从事经济工作 15 年，具有高级经济师职称。公司信贷部经理宋丽华，生于 1957 年，从事经纪工作 14 年，具有丰富的信托、银行从业经理。公司财务总监黄佳佳，具有 3 年会计从业经理，拥有《会计证》。公司管理人员符合条件③的要求。

综上，公司发起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满足相关政策及规定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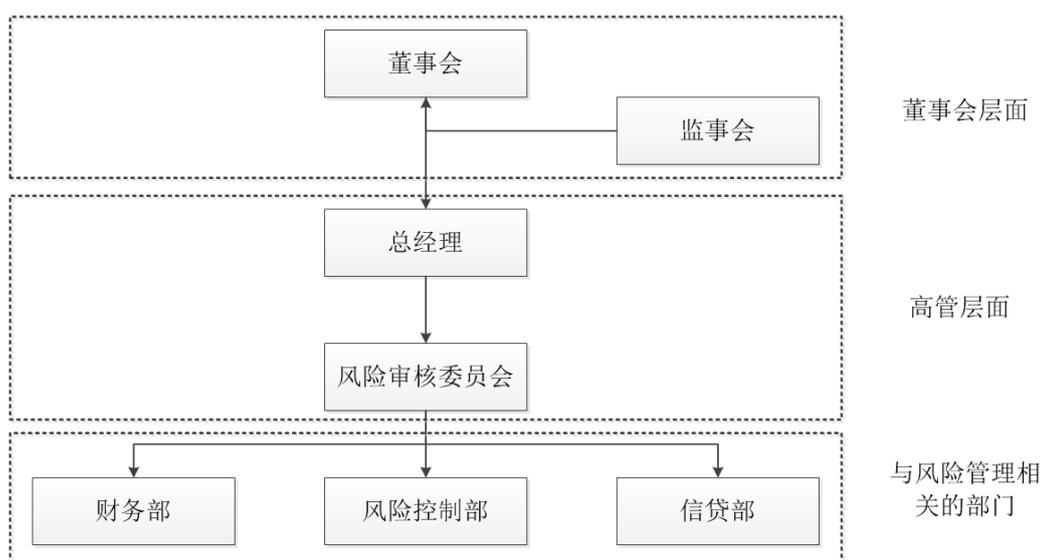
## 七、风险管理

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分为风险控制体系与内部控制体系。两个体系互为表里，相辅相成，共同保障公司的风险管控。

### （一）风险控制体系

作为一家小额贷款公司，公司在经营活动中面临多重风险，如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业务管理风险等。公司始终将风险管理作为开展各项业务活动的基础，并通过建立健全的风控体系与内控制度，将风险保持在可控的范围内。

公司风险管理体系如下图所示：



董事会作为公司最高执行机构，主要负责公司风险管理宏观战略的制定及评估。

公司总经理负责代表董事会监督整体风险管理并负责风险管理的具体实施。

风险审核委员会（贷款审核委员会）是公司各项业务的审查机构，公司所有授信业务均需报风险审核委员会审批，风险审核委员会审批后按照不同的额度对应的层级报总经理、董事长或董事会最终决定。

目前公司风险审核委员会成员由公司总经理黄卫、分管风险控制的副总经理施怡涛、信贷部经理宋丽华共三人组成。

公司共有三个部门与风险管理相关，分别为财务部、风险控制部、信贷部。财务部负责按规定提取各项风险准备金，并负责流动性风险管理，做好资金的运筹。风险控制部主要负责事中、事后风险管理，负责各业务的审查与管理。信贷部主要负责前期尽职调查，严格业务操作流程和公司各项制度，在最前端进行风险控制。

## （二）内部控制体系

公司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和与自身业务的发展情况，建立了与自身业务性质、规模及复杂程度相匹配的内部控制体系与各项制度。公司建立了健全的内控制度，覆盖全部业务、岗位和人员，确保公司可以稳健发展。

公司确定了如下的内部控制方针：

### ①在许可的业务范围内进行经营

公司严格遵守各级主管部门的要求，在开展某项新业务前，均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核、取得相应的资格，方开始经营。在日常经营中，也将业务限定在许可范围之内。

### ②制定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建立了如下表所示的内部控制制度：

序号	制度名称
1	贷款操作规程
2	信用贷款管理办法
3	农户联保贷款实施办法
4	质押贷款办法
5	抵押贷款办法
6	保证贷款管理办法
7	贷款担保业务操作规程
8	融资担保业务操作流程

9	应付款保函业务操作内控规程
10	担保、反担保实施细则
11	风险控制管理办法
12	五级分类管理办法
13	贷款评审小组议事规则
14	贷款审批办法
15	业务经营分析制度
16	财务管理实施办法
17	现金管理办法
18	档案管理办法
19	印章管理办法
20	作息、请假制度规定作息
21	员工绩效考核细则（暂行）
22	岗位职责

公司的内控制度较为完善，基本做到可以覆盖全部业务、岗位和人员。

### ③设立风险审核委员会

通过集体决策、发挥集体智慧，强化了公司各项业务的风险控制水平。同时，公司在风险审核委员会的领导监督下，还设立了各与风险管理相关的部门，其中包括独立的风险控制部。

### ④严格遵守各项风控指标

公司严格遵守各项风控指标，防范贷款过于集中，避免大额放贷。对单一借款人的贷款最高余额不超过资本净额的 10%。小额贷款余额之和占全部贷款余额的比例不低于 70%；“三农”贷款余额之和占全部贷款余额的比重不低于 70%；贷款期限在 3 个月以上的经营性贷款余额之和占全部贷款余额的比重不低于 70%。

## （三）风险管控措施

### 1、人员管理

公司与高管、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与保密协议，一定程度上保证了公司人员的稳定性与信息的安全性。

同时，公司对于各个岗位均制定了清晰明确的岗位职责，并针对各项业务制定了相应的管理办法与操作流程。保证员工能够有规可依、做到有规必依。

第三，公司制定了绩效管理制度，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以此来确保工作质量与效率。

## 2、业务管理

公司在日常运营中，存在一定的业务操作风险。业务操作风险是指因公司在经营管理中的决策失误、员工违规操作等特殊情形导致公司业绩受损的风险。

公司通过建立相对完善的治理制度，通过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权责。公司重大业务需通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集体决策，充分发挥集体智慧，避免因个人失误等原因导致业绩受损。

同时，公司制定了较为健全的业务操作流程，详细规定了员工岗位职责并限制了相应的操作权限，在报告期内未发生相关业务操作违规事故。

## 3、风险管理

除上述人员管理、业务操作风险外，常见的其他风险还有信用风险管理、流动性风险管理。

### （1）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是指债务人到期未能偿还本金、利息而引起本公司损失的风险，风险主要取决于借款企业的还款能力和还款意愿。针对信用风险，公司制定了相应的授信审查制度和风险防范制度，其核心内容包括：授信前尽职调查；客户信用评级；授信审查和审批；放款；授信后管理；不良贷款管理。

### （2）流动性风险管理

公司财务部负责流动性风险的管理。财务部在进行公司日常账务核算的同时，进行资金管理并实时监控贷款余额，按月向总经理报送相关财务资料。同时财务部实时清算暂时闲置的资金并根据不同档期制订合理的流动性计划，确保公司流动性安全。

## 第四节 公司财务

### 一、财务报表

（以下如无特别标明，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资产负债表

项 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385,614.45	5,691,174.80	4,551,387.2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89,543.38	100,734.05	17,035.41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应收利息	733,073.63	667,921.47	491,429.00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9,943.82	18,037.48	19,772.96
发放贷款及垫款	194,957,150.00	178,108,462.50	125,887,75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01,475,325.28	184,586,330.30	130,967,374.6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85,808.60	808,326.30	252,696.21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0,376.32	33,111.62	65,628.4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7,600.78	367,928.05	219,817.5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23,785.70	1,209,365.97	538,142.20
资产总计	202,699,110.98	185,795,696.27	131,505,516.83

### 资产负债表（续表）

项 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000,000.00	15,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67,174.86	919,432.33	558,824.80
应交税费	821,450.06	1,001,472.27	882,982.74
应付利息	94,417.33	36,666.67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3,245,296.66	4,405,032.78	4,274,480.36
担保业务准备金	2,071,737.50	2,238,475.00	528,250.00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1,541,666.66	20,208,958.33	
流动负债合计	52,941,743.07	43,810,037.38	6,244,537.9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347,075.00	281,725.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47,075.00	281,725.00	
负债合计	53,288,818.07	44,091,762.38	6,244,537.9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18,000,000.00	118,000,000.00	118,000,000.00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141,029.29	2,370,393.39	726,097.89
一般风险准备	5,372,887.25	4,654,261.94	1,906,755.00
未分配利润	22,896,376.37	16,679,278.56	4,628,126.0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9,410,292.91	141,703,933.89	125,260,978.9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2,699,110.98	185,795,696.27	131,505,516.83

## 利润表

项 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2,661,302.86	21,412,314.27	12,111,026.20
其中：营业收入			
利息收入	11,068,340.36	19,939,289.27	11,872,776.20
担保费收入	1,575,212.50	1,441,725.00	238,250.0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7,750.00	31,300.00	
其他业务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384,070.23	5,127,618.41	3,637,752.22
其中：营业成本			
利息支出	1,435,135.89	1,397,203.23	83,463.0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76,893.02	560,729.55	4,018.87
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	665,000.00	745,000.00	290,000.00
营业税金及附加	408,005.92	795,983.14	428,820.56
业务及管理费	1,234,916.01	2,154,043.83	1,601,159.06
资产减值损失	564,119.39	-525,341.34	1,230,290.68
其他业务成本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899.81	44,398.01	85,505.1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300,132.44	16,329,093.87	8,558,779.08
加：营业外收入	522,800.00	2,526,515.80	141,721.00
减：营业外支出	14,681.52	49,731.68	11,700.7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808,250.92	18,805,877.99	8,688,799.38
减：所得税费用	1,101,891.90	2,362,923.03	1,112,051.8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706,359.02	16,442,954.96	7,576,747.55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7,706,359.02	16,442,954.96	7,576,747.55

## 现金流量表

项 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5,000,000.00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1,764,413.20	22,201,046.80	11,857,847.2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370,038.15	22,887,300.95	4,372,053.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134,451.35	60,088,347.75	16,229,900.5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7,411,687.50	51,695,462.50	124,617,000.0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454,278.25	1,921,266.11	87,481.9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40,688.17	1,331,405.33	679,565.5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78,067.76	2,910,627.10	919,852.4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633,211.50	522,436.34	5,041,308.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817,933.18	58,381,197.38	131,345,207.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6,518.17	1,707,150.37	-115,115,307.4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2,899.81	44,398.01	85,505.1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899.81	44,398.01	85,505.1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88,809.33	83,698.64	17,035.4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6,169.00	628,062.20	401,775.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44,978.33	711,760.84	418,810.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2,078.52	-667,362.83	-333,305.3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7,2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2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2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05,560.35	1,039,787.54	-68,248,612.7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91,174.80	51,387.26	68,300,000.0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5,614.45	1,091,174.80	51,387.26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4年1-5月

项 目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8,000,000.00				2,370,393.39	4,654,261.94	16,679,278.56		141,703,933.8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18,000,000.00				2,370,393.39	4,654,261.94	16,679,278.56		141,703,933.8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70,635.90	718,625.31	6,217,097.81		7,706,359.02
(一)净利润							7,706,359.02		7,706,359.02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7,706,359.02		7,706,359.02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770,635.90	718,625.31	-1,489,261.21		
1.提取盈余公积					770,635.90		-770,635.9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718,625.31	-718,625.31		
3.对股东的分配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六)专项储备									
1.提取专项储备									
2.使用专项储备									
(七)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18,000,000.00				3,141,029.29	5,372,887.25	22,896,376.37		149,410,292.91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3 年度

项 目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8,000,000.00				726,097.89	1,906,755.00	4,628,126.04		125,260,978.9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18,000,000.00				726,097.89	1,906,755.00	4,628,126.04		125,260,978.9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44,295.50	2,747,506.94	12,051,152.52		16,442,954.96
(一)净利润							16,442,954.96		16,442,954.96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6,442,954.96		16,442,954.96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644,295.50	2,747,506.94	-4,391,802.44		
1.提取盈余公积					1,644,295.50		-1,644,295.5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747,506.94	-2,747,506.94		
3.对股东的分配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六)专项储备									
1.提取专项储备									
2.使用专项储备									
(七)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18,000,000.00				2,370,393.39	4,654,261.94	16,679,278.56		141,703,933.89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2 年度

项 目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70,800,000.00						-315,768.62		70,484,231.3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70,800,000.00						-315,768.62		70,484,231.3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7,200,000.00				726,097.89	1,906,755.00	4,943,894.66		54,776,747.55
(一)净利润							7,576,747.55		7,576,747.55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7,576,747.55		7,576,747.55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47,200,000.00								47,200,000.00
1.股东投入资本	47,200,000.00								47,2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726,097.89	1,906,755.00	-2,632,852.89		
1.提取盈余公积					726,097.89		-726,097.89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906,755.00	-1,906,755.00		
3.对股东的分配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六)专项储备									
1.提取专项储备									
2.使用专项储备									
(七)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18,000,000.00				726,097.89	1,906,755.00	4,628,126.04		125,260,978.93

## 二、 审计意见

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5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1-5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瑞华审字[2014]9201003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三、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 （一）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 （二） 报告期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或其他企业。

##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一）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 收入确认原则及方式

##### （1） 利息收入和支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的计息金融工具，利息收入和支出根据权责发生制原则按实际利率法在利润表中确认。实际利率法是一种计算某项金融资产或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在相关期间分摊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在金融工具预计到期日或某一恰当较短期限内，将其未来现金流量贴现为账面净额所使用的利率。公司在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时，会考虑金融工具的所有合同条款，但不会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计算实际利率会考虑交易成本、折溢价和合同各方之间收付的所有与实际利率相关的费用。

公司对于贴现资产利息收入、转贴现负债利息支出在该业务完成保函兑付时一次性结转损益。公司对于面向“三农”发放贷款的利息收入，根据合同或协议

约定的本金与利率，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收入。

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确认其利息收入的实际利率按照计量损失的未來现金流贴现利率确定按照他人使用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担保费收入

公司的担保业务包括融资性担保、应付款保函担保及“开鑫贷”担保。

担保费收入于担保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担保责任，与担保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并与担保合同相关的净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担保费收入的金额按担保合同规定的应向被担保人收取的金额确定；采取趸收方式向被担保人收取担保费的，一次性确认为担保费收入。担保合同成立并开始承担担保责任前，收到的被担保人交纳的担保费，确认为负债，作为预收担保费处理，在符合上述规定确认条件时，确认为担保费收入。担保合同成立并开始承担担保责任后，被担保人提前清偿被担保的主债务而解除担保责任，按担保合同规定向被担保人退还部分担保费的，按实际退还的担保费冲减当期的担保费收入。

## （3）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手续费及佣金支出通常在提供或购买相关服务时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

## 2、金融工具

###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债务清偿的金额。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确认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交易费

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均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交易性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发放贷款及垫款、应收票

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公司的发放贷款及垫款主要包括按照规定发放的一般贷款（包括抵押贷款、质押贷款、保证贷款、信用贷款等）、贴现资产。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 (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12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

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③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 3、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其减值测试方法

#### （1）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分类

公司的发放贷款包括一般贷款和贴现资产，一般贷款包括短期农户贷款、短期农业经济组织贷款、短期非农业贷款；中长期农户贷款、中长期农业经济组织贷款、中长期非农业贷款。

贴现资产，系接受小贷公司承兑的应付款保函贴现形成的贷款资产。

逾期贷款包括逾期农户贷款、逾期农业经济组织贷款、逾期非农业贷款。公司将发放的贷款逾期90天后转为呆滞贷款。按有关规定列为呆帐的，转入呆账贷款。

公司按当前市场条件发放的贷款，按发放贷款的本金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贷款持有期间所确认的利息收入，根据实际利率计算。实际利率在发放贷款时确定，在贷款持有期间或适用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 （2）贷款减值测试方法

公司首先对单项金额重大的贷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则确认减值损失，计入资产减值损失。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的贷款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贷款。

公司将单项金额不重大的贷款或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贷款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在以组合方式进行减值评估时，公司基于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对贷款进行分组。

这些信用风险特征表明了债务人按照该等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与被评估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相关。

公司每季度对贷款按其资产质量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类，按五级分类的贷款余额计提贷款损失准备，其主要分类标准和计提贷款损失准备的比例为：

贷款分类	资产质量特征	逾期时间特征	计提比例 (%)
正常	交易对手能够履行合同或协议，没有足够理由怀疑债务本金和利息不能按时足额偿还	本金或利息无逾期	0.00
关注	尽管交易对手目前有能力偿还，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的债权类资产；交易对手的现金偿还能力出现明显问题，但交易对手的抵押或质押的可变现资产大于等于债务本金及收益	本金或利息逾期（含展期，下同）90天（含）的贷款或表外业务垫款30天（含）以内	2.00
次级	交易对手的偿还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经营收入无法足额偿还债务本金及收益，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造成一定损失	本金或利息逾期91天至180天（含）的贷款或表外业务垫款31天至90天（含）	25.00
可疑	交易对手无法足额偿还债务本金及利息，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	本金或利息逾期181天以上的贷款或表外业务垫款91天以上。	50.00
损失	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后，资产及收益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	本金或利息逾期720天以上的贷款或表外业务垫款360天以上。	100.00

#### 4、应收款项和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50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

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	5
1-2年	20	20
2-3年	50	50
3年以上	100	100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现值存在显著差异，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还款义务的应收

款项等等。

### (3)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5、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运输设备	5	5	19.00
电子设备	3	5	31.67
其他	5	5	19.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4)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 6、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计入利息支出。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 7、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公司租入固定资产的改良支出按3年期摊销。

## 8、担保业务准备金

担保业务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担保赔偿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公司为尚未终止的担保责任提取的准备金。对融资性担保按当期保费收入的50%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同时将上年度计提的未到期责任准备余额转为当期收入。

担保赔偿准备金是指公司为已发生尚未结案且需代偿的担保余额提取的准备金。在资产负债表日按融资性担保责任金额1%的比例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融资性担保担保赔偿准备金累计达到当年担保责任余额10%的,实行差额提取。

## 9、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

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1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 11、一般风险准备金

公司采用标准法计算风险资产的潜在风险估计值，扣减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从净利润中计提、用于弥补尚未识别的可能性损失的准备金。

潜在风险估计值=正常类风险资产的1.5%+关注类风险资产3%+次级类风险资产30%+可疑类风险资产60%+损失类风险资产100%。

对于潜在风险估计值高于资产减值准备的差额，计提一般风险准备。当潜在风险估计值低于资产减值准备时，可不计提一般风险准备。一般风险准备余额原则上不得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1.5%。

### (二) 报告期内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 五、主要税项

### (一) 税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营业税	应税营业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 (二) 税收优惠情况

根据《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农村小额贷款组织试点工作的意见(试行)》的相关规定，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的税率参照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期间的税收政策执行，即所得税按12.5%、营业税按3%的税率予以征收。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苏政办发【2009】132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农村小额贷款公司又好又快发展的意见》第九条：“为更好地体现服务‘三农’的

政策导向，对农村小贷公司给予一定的优惠政策支持。农村小贷公司的营业税、所得税暂分别按 3%和 12.5%执行。”

报告期内，公司向南通市通州地方税务局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按 12.5%税率执行，申报利息收入的营业税按 3%税率执行。

## 六、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

### （一）营业总收入情况

#### 1、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项目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2,661,302.86	100%	21,412,314.27	100%	12,111,026.20	100%
营业收入合计	12,661,302.86	100%	21,412,314.27	100%	12,111,026.20	100%

公司营业收入全部来源于主营业务，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 2、主营业务收入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经监管部门批准的面向“三农”发放贷款产生的利息收入和提供融资性担保、应付款保函、“开鑫贷”担保等业务产生的担保费收入、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具体业务收入流程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收入确认原则及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具体结构如下：

#### （1）按收入类别列示

项目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利息收入	11,068,340.36	87.42%	19,939,289.27	93.12%	11,872,776.20	98.03%
担保费收入	1,575,212.50	12.44%	1,441,725.00	6.73%	238,250.00	1.97%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7,750.00	0.14%	31,300.00	0.15%	0.00	0.00%
合计	12,661,302.86	100.00%	21,412,314.27	100.00%	12,111,026.20	100.00%

如上表，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包括利息收入、担保费收入、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其中利息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超过 85%。

## (2) 按业务细分列示

## 1) 利息收入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贷款利息收入	9,722,002.86	87.84%	18,638,685.93	93.48%	11,872,776.20	100.00%
保函贴现利息收入	1,346,337.50	12.16%	1,300,603.34	6.52%	0.00	0.00%
合计	11,068,340.36	100.00%	19,939,289.27	100.00%	11,872,776.20	100.00%

利息收入是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包括传统型贷款利息收入及应付款保函贴现利息收入。

## 2) 担保费收入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融资担保费收入	306,000.00	41.16%	1,459,000.00	60.62%	476,500.00	100.00%
保函担保费收入	302,475.00	40.68%	767,950.00	31.91%	0.00	0.00%
开鑫贷担保费收入	135,000.00	18.16%	180,000.00	7.48%	0.00	0.00%
担保费收入小计	743,475.00	100.00%	2,406,950.00	100.00%	476,500.00	100.00%
减:本期计提未到期责任准备	371,737.50		1,203,475.00		238,250.00	
加:上期未到期责任准备转回	1,203,475.00		238,250.00		0.00	
合计	1,575,212.50		1,441,725.00		238,250.00	

注: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公司为尚未终止的担保责任提取的准备金。对融资性担保按当期保费收入的50%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报告期内,公司的担保费收入主要来源于公司为客户提供融资性担保、应付款保函、“开鑫贷”等业务。

## 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保函业务手续费收入	17,750.00	31,300.00	0.00
合计	17,750.00	31,300.00	0.00

报告期内,保函业务手续费收入主要来源于公司为客户开具以及承兑保函时收取的手续费。

### 3、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及原因

随着公司业务的拓展，2013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 21,412,314.27 元，比 2012 年公司增加 9,301,288.07 元，同比增长 76.8%。其中，利息收入、担保费收入、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均有所增长，利息收入增长 8,066,513.07 元，担保费收入增长 1,203,475.00 元，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1,300.00 元。2014 年 1-5 月，公司营业收入同期增长明显，与利息收入的稳步增长和担保费收入大幅上升紧密相关。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收入的大幅上升的原因如下：第一，随着市场资金逐步紧缺以及银行贷款难度加深，客户对资金的需求强劲，公司在加大市场拓展的强度的同时严控客户风险，促使公司放贷总规模大幅增长；第二，为了解决小贷公司自身资金放贷的局限性，在政策许可的前提下公司拓展了融资渠道，加强与江苏金农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股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合作，促进了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第三，报告期内，公司发放贷款的平均年化利率分别为 14.04%、14.21%、14.48%，呈逐步上升趋势；第四，随着金融办的支持与业务创新，2013 年公司取得了应付款保函业务资格，应付款保函贴现与转贴现的利差给公司利息收入带来了新的增长点。

报告期内，公司的担保费收入逐步增加，主要是公司加强业务拓展，传统型的融资担保业务增长及创新业务应付款保函、“开鑫贷”担保业务逐步开展的缘故。

#### （二） 营业总成本及变动情况

项目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利息支出	1,435,135.89	32.74%	1,397,203.23	27.25%	83,463.05	2.2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76,893.02	1.75%	560,729.55	10.94%	4,018.87	0.11%
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	665,000.00	15.17%	745,000.00	14.53%	290,000.00	7.97%
营业税金及附加	408,005.92	9.31%	795,983.14	15.52%	428,820.56	11.79%
业务及管理费	1,234,916.01	28.17%	2,154,043.83	42.01%	1,601,159.06	44.02%
资产减值损失	564,119.39	12.87%	-525,341.34	-10.25%	1,230,290.68	33.82%
合计	4,384,070.23	100.00%	5,127,618.41	100.00%	3,637,752.22	100.00%

如上，报告期内，公司的利息支出逐年上升，原因如下：①因业务开展需要，公司 2013 年获得了由江苏股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委托贷款 1500 万，

使得利息支出略微增多；②因为公司业务快速增长，公司可放贷款紧缺，因此加大了江苏金农股份有限公司现金池调剂资金的使用，使得 2013 年度利息支出大幅上升；③2013 年以后，公司获得了应付款保函业务资格，开展应付款保函创新业务，导致应付款保函利息支出上升。

公司的手续费及佣金支出主要为应付款保函转贴现手续费支出、“开鑫贷”担保业务合同登记手续费支出以及银行手续费支出。报告期内，各项业务具体支出明细如下：

项目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保函业务手续费支出	72,000.00	538,500.00	
开鑫贷业务手续费支出	30.00	70.00	
银行手续费支出	4,863.02	22,159.55	4,018.87
合计	76,893.02	560,729.55	4,018.87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于 2013 年度取得了应付款保函与“开鑫贷”担保业务资格促使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大幅上升。

公司的担保责任准备金主要为已发生尚未结案且需代偿的担保余额提取的准备金。公司担保责任准备金金额的大幅上升与公司 2013 年取得应付款保函与“开鑫贷”担保业务资质密切相关。

公司的营业税金及附加主要为公司当年计提的营业税、教育费附加及城市维护建设税。

公司的业务及管理费主要为公司支付的员工薪酬、业务招待费及折旧费等。报告期内，各项费用明细支出如下：

项目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职工薪酬	888,430.70	1,692,012.86	937,179.94
业务招待费	84,980.40	149,000.00	198,311.90
业务宣传费			99,979.00
印花税	3,825.00	15,453.40	71,735.00
折旧费	78,686.70	72,432.11	57,384.79
租赁费	22,833.33	19,000.00	19,000.00
汽车费用	27,239.48	64,098.20	45,520.48
公杂费	6,463.10	32,173.08	26,305.4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2,735.30	29,969.72	26,065.60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差旅费	19,880.00	16,002.40	23,634.45
其他	89,842.00	63,902.06	96,042.50
合计	1,234,916.01	2,154,043.83	1,601,159.06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加大了人员投入与绩效奖励，使得人员职工薪酬有所增加。

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坏账损失准备与贷款减值损失准备。报告期内各项目明细如下：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坏账损失	1,119.39	-91.34	1,040.68
贷款减值损失	563,000.00	-525,250.00	1,229,250.00
合计	564,119.39	-525,341.34	1,230,290.68

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各项成本支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 （三）重大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22,899.81	44,398.01	85,505.10
合计	22,899.81	44,398.01	85,505.10

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收益主要系纳入江苏金农股份有限公司现金池统筹管理的资金所取得的收益。

### （四）非经常损益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22,800.00	2,526,500.00	141,60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2,899.81	44,398.01	85,505.1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681.52	-49,715.88	-11,579.7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531,018.29	2,521,182.13	215,525.40
所得税影响额	66,377.29	315,147.77	26,940.6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合计	464,641.00	2,206,034.36	188,584.72

报告期内，公司的政府补助主要为新型农村金融组织设立奖励等。

政府补助明细列示如下：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新型农村金融组织设立奖励【注1】		2,000,000.00	
新型农村金融组织为农服务业务奖励【注1】		253,800.00	
政府金融考核补贴【注2】	522,800.00		
运行奖励【注3】		272,700.00	141,600.00
合计	522,800.00	2,526,500.00	141,600.00

注1：根据江苏省财政厅苏财金【2013】32号文《关于拨付2012年度财政促进农村金融改革发展奖励补偿资金的通知》，本公司于2013年9月10日收到南通市通州区财政局拨入的新型农村金融组织设立奖励200万元和新型农村金融组织为农服务业务奖励25.38万元，根据苏财外金【2009】38号《财政促进农村金融改革发展若干政策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第六条和第七条规定，该等奖励资金用于充实新型农村金融组织风险准备金。

注2：本公司接南通市通州区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于2014年1月26日的通知，根据通政办发[2013]44《关于印发2013年金融工作考核奖励办法的通知》，本公司于2014年2月14日收到南通市通州区财政局拨入的用于充实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的风险准备金奖励款52.28万元。

注3：本公司接南通市通州区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通知，本公司于2013年3月12日收到南通市通州区财政局拨入的2012年度运行奖励27.27万元；于2012年1月19日收到南通市通州区财政局拨入的2011年度金融工作考核奖励14.16万元。

## （五）主要资产

### 1、货币资金

项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8,478.46	2,122.83	1,525.70
银行存款	67,135.99	1,089,051.97	49,861.56
其他货币资金	4,300,000.00	4,600,000.00	4,500,000.00
合计	4,385,614.45	5,691,174.80	4,551,387.26

其他货币资金主要系公司开展担保业务存入指定机构的保证金。截至2014年5月31日，其他货币资金余额包括开展融资担保业务存入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

行通州支行的保证金 400 万元与开展开鑫贷担保业务存入开鑫贷融资服务江苏有限公司的保证金 30 万元外。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受到使用限制、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2014 年 5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现金池存款	1,389,543.38	100,734.05	17,035.41
合计	1,389,543.38	100,734.05	17,035.41

交易性金融资产系公司纳入江苏金农股份有限公司现金池管理的专户银行存款，可以随时支取或使用。现金池存款按成本法计价，根据委托管理存款规模享有分配的收益。

## 3、应收利息

项目	2014 年 5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贷款利息	733,073.63	667,921.47	491,429.00
合计	733,073.63	667,921.47	491,429.00

## 4、其他应收款

### (1) 账龄分析

账龄	2014 年 5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元）
1 年以内	2,225.17	18.52	111.26	2,113.91
2-3 年	9,787.38	81.48	1,957.47	7,829.91
合计	12,012.55	100.00	2,068.73	9,943.82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元）
1 年以内	18,986.82	100.00	949.34	18,037.48
合计	18,986.82	100.00	949.34	18,037.48

账龄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元）
1 年以内	20,813.64	100.00%	1,040.68	19,772.96
合计	20,813.64	100.00%	1,040.68	19,772.96

(2) 本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3) 报告期各期末, 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2014年5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账龄
黄佳佳	11,122.05	92.60	关联方	备用金、五险一金	2年以内
陈秋霞	222.63	1.85	关联方	五险一金	1年以内
江妮妮	222.63	1.85	非关联方	五险一金	1年以内
张蓓	222.62	1.85	非关联方	五险一金	1年以内
戴琳	222.62	1.85	关联方	五险一金	1年以内
合计	12,012.55	100.00			

单位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账龄
黄佳佳	16,965.54	89.35	关联方	备用金、五险一金	1年以内
季鹏程	930.78	4.90	非关联方	备用金	1年以内
张蓓	363.50	1.91	非关联方	五险一金	1年以内
戴林	363.50	1.91	关联方	五险一金	1年以内
陈秋霞	363.50	1.91	关联方	五险一金	1年以内
合计	18,986.82	100.00			

单位名称	2012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账龄
黄佳佳	16,727.32	80.37	关联方	备用金、五险一金	1年以内
陈秋霞	2,157.60	10.37	关联方	五险一金	1年以内
戴林	1,225.44	5.89	关联方	五险一金	1年以内
季鹏程	410.00	1.97	非关联方	五险一金	1年以内
张蓓	293.28	1.41	非关联方	五险一金	1年以内
合计	20,813.64	100.00			

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员工备用金借款与公司代员工支付的五险一金费用。其中, 公司员工备用金借款, 属于日常开支借款, 已经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 未约定

利息。

## 5、发放贷款及垫款

### (1)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对象分类

分类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短期农户贷款	107,460,000.00	106,160,000.00	79,300,000.00
短期农业经济组织贷款	44,600,000.00	31,600,000.00	26,817,000.00
短期非农业贷款	30,140,000.00	21,440,000.00	21,000,000.00
贴现资产【注】	14,024,150.00	19,612,462.50	0.00
小计	196,224,150.00	178,812,462.50	127,117,000.00
减：贷款减值准备	1,267,000.00	704,000.00	1,229,250.00
合计	194,957,150.00	178,108,462.50	125,887,750.00
发放贷款和垫款占总资产的比重	96.18%	95.86%	95.73%

注：贴现资产情况如下：

分类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贴现资产—面值	15,000,000.00	21,000,000.00	0.00
减：贴现资产—利息调整	975,850.00	1,387,537.50	0.00
合计	14,024,150.00	19,612,462.50	0.00
占总资产的比重	6.92%	10.56%	0.00%

根据《江苏省农村小额贷款公司会计核算办法》（苏财规【2009】1号）中对会计科目使用说明的规定，短期贷款为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贷款，中长期贷款为期限在一年以上的贷款。报告期内，公司发放贷款及垫款占资产比重达95%以上，主要以短期贷款为主。随着公司盈余积累以及外部融资规模的逐步扩大，发放贷款及垫款的规模同比上升。

### (2)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性质分类

分类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抵押贷款	4,700,000.00	800,000.00	0.00
保证贷款	177,500,000.00	158,400,000.00	127,117,000.00
贴现资产	14,024,150.00	19,612,462.50	0.00
小计	196,224,150.00	178,812,462.50	127,117,000.00
减：贷款减值准备	1,267,000.00	704,000.00	1,229,250.00
合计	194,957,150.00	178,108,462.50	125,887,750.00

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为 1.96 亿元，扣除贷款减值准备后的净额为 1.95 亿元，环比增长 9.46%。报告期内，公司贷款主要以保证贷款为主，所占比重均在 88%以上。公司通过债务人偿还贷款收回贷款与行使担保权收回贷款的比例为 646.55:1，行使担保权收回贷款的比例很低。

### (3)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风险特征分类

分类	2014 年 5 月 31 日		
	贷款余额	比重	贷款损失准备
正常	157,024,150.00	80.02%	0.00
关注	37,100,000.00	18.91%	742,000.00
次级	2,100,000.00	1.07%	525,000.00
合计	196,224,150.00	100.00%	1,267,000.00
不良贷款率	1.07%		

分类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余额	比重	贷款损失准备
正常	143,612,462.50	80.31%	0.00
关注	35,200,000.00	19.69%	704,000.00
次级	0.00	0.00%	0.00
合计	178,812,462.50	100.00%	704,000.00
不良贷款率	0.00%		

分类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余额	比重	贷款损失准备
正常	73,900,000.00	58.14%	0.00
关注	52,500,000.00	41.30%	1,050,000.00
次级	717,000.00	0.56%	179,250.00
合计	127,117,000.00	100.00%	1,229,250.00
不良贷款率	0.56%		

注：根据苏政办发【2007】142 号文及银监发【2007】54 号的贷款分类标准，将公司的贷款比照商业银行贷款五级分类办法划分贷款形态，分别为五类：正常类、关注类、次级类、可疑类、损失类。不良贷款余额为次级类、可疑类、损失类贷款之和。

报告期内，公司严控放贷风险的识别和预防，使不良贷款率保持在 1%左右，与国内商业银行不良贷款率持平。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

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良贷款余额分别为 210.00 万元、0 万元和 71.70 万元。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不良贷款率 0.56%，相对 2014 年 4 月 31 日不良贷款利率上升为 1.07%，略有上升的原因在于：随着公司放贷规模的逐步增长，个别客户存在财务和经营状况开始恶化，还款能力降低，导致公司不良贷款余额增加。公司严格把控贷后的风险管理，次级的贷款期后陆续由贷款人或担保人予以归还。

此外，报告期内，随着公司风险控制体系的不断完善，员工从业能力的提高，公司关注类贷款的比重由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 41.3% 逐步下降为 2014 年 5 月 31 日的 18.91%，总体贷款质量良好。

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公司次级贷款余额为 2,100,000.00 元，具体情况如下：①2013 年 1 月 7 日，孙建星与本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40 万元，借款到期日为 2014 年 7 月 10 日，该借款由孙依苏、蒋金忠提供连带保证责任，同时房产作为抵押，最后一次支付利息的时间为 2013 年 8 月 26 日，于 2013 年 12 月 24 日由担保人蒋金忠归还本金 10 万元，于 2014 年 7 月 5 日由担保人孙依苏归还本金 5 万元，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逾期未付利息的金额为 47,200 元是由于客户工程款未能及时收回导致资金周转困难。由于该笔房产市场价值约为 70 万元，且该房产所有人孙依苏已积极处置该处房产，因此公司完全可以通过追偿足额收回贷款本金。

②2013 年 5 月 2 日，南通远东鞋业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100 万元，借款到期日为 2014 年 2 月 28 日，该借款由云通木业（南通）有限公司、南通英唐纺织品科技有限公司和黄碧波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最后一次支付利息的时间为 2014 年 5 月 20 日，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利息全部结清，于 2014 年 6 月 14 日归还本金 20 万元。该借款人近期订单明显减少，借款人因资金周转困难未能及时归还，但该客户资产充足，负债率低，远东名下的资产有 40 亩土地，10,000 余平方米的标准厂房，2,000 平方米的综合楼和宿舍楼，另有库存商品，同时担保单位能力强，因此公司完全有能力通过追偿足额收回贷款本金。

③2013 年 5 月 3 日，黄碧波与本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50 万元，借款到期日为 2014 年 2 月 28 日，该借款由云通木业（南通）有限公司、南通英唐纺织品科技有限公司和南通远东鞋业有限公司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最后一次支付利息的时间为 2014 年 5 月 20 日，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利息全部结清，于

2014年6月21日归还本金10万元。该借款人主要从事保健品行业，保健品销售情况不如预期，销量较少，因此出现资金周转困难所以未能及时归还本金。客户现已积极进行保健品销售，未来公司通过追偿足额收回贷款本金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④2013年5月2日，南通英唐纺织品科技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50万元，借款到期日为2014年2月28日，该借款由云通木业（南通）有限公司、南通远东鞋业有限公司和黄碧波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最后一次支付利息的时间为2014年5月20日，至2014年5月31日利息全部结清，于2014年5月26日归还本金20万元，该借款人经营由于受家纺行业影响，近期订单明显减少，产品积压情况严重，借款人因资金周转困难未能及时归还。由于该企业仍在正常生产经营、库存充足，且已找到销货渠道，同时保证担保单位经营良好，未来公司通过追偿足额收回贷款本金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4) 报告期末，前五大发放贷款及垫款余额如下：

客户名称	贷款类别	年利率 (%)	起息日	到期日	2014年5月31日 本金余额
南通美依特纺织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担保贷款	10.44	2013/7/8	2014/6/24	3,000,000.00
季卫林	担保贷款	12.02	2013/8/26	2014/8/7	3,000,000.00
马鹏	担保贷款	12.02	2013/8/26	2014/8/12	3,000,000.00
南通市通州区华锦服饰绣品有限公司	担保贷款	16.56	2013/11/25	2014/8/21	3,000,000.00
江苏博思源防火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贷款	16.92	2014/1/20	2014/8/22	3,000,000.00
发放贷款及垫款前五大小计					15,000,000.00
发放贷款及垫款前五大占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比重					7.64%

客户名称	贷款类别	年利率 (%)	起息日	到期日	2013年12月31日 日本金余额
张圣清	担保贷款	10.80	2013/3/21	2014/3/12	3,000,000.00
南通美依特纺织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担保贷款	10.44	2013/7/8	2014/6/24	3,000,000.00
季卫林	担保贷款	12.02	2013/8/26	2014/8/7	3,000,000.00
马鹏	担保贷款	12.02	2013/8/26	2014/8/12	3,000,000.00
南通市通州区华锦服饰绣品有限公司	担保贷款	16.56	2013/11/25	2014/8/21	3,000,000.00
发放贷款及垫款前五大小计					15,000,000.00

发放贷款及垫款前五大占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比重			8.39%
------------------------	--	--	-------

客户名称	贷款类别	年利率 (%)	起息日	到期日	2012年12月31日本金余额
朱建国	担保贷款	10.80	2012/3/2	2013/2/1	3,000,000.00
陆慧星	担保贷款	10.44	2012/3/2	2013/2/1	3,000,000.00
顾庙林	担保贷款	12.02	2012/3/2	2013/2/1	3,000,000.00
南通锦安妮纺织品有限公司	担保贷款	12.02	2012/4/5	2013/3/4	3,000,000.00
赵霞	担保贷款	12.02	2012/6/19	2013/5/18	3,000,000.00
发放贷款及垫款前五大小计					15,000,000.00
发放贷款及垫款前五大占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比重					11.80%

根据江苏省金融办《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监管工作的通知》(苏金融办发【2011】50号)的规定,“开业一年以上的小贷公司,单户贷款余额不得超过公司资本净额的5%”。另外,2013年9月,江苏省金融办发布《关于调整明确小额贷款公司部分监管政策的通知》(苏金融办发【2013】80号),指出“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的单户贷款余额不得超过公司资本净额的3%”,该文件自2013年10月1日起实施。报告期内,公司单笔发放贷款及垫款前五大占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的比例较低,贷款集中度符合江苏省金融办的相关规定,并随着贷款规模的扩张比例逐渐下降。

## 6、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变动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5月31日
账面原值	938,143.20	56,169.00		994,312.20
运输工具	828,229.00			828,229.00
电子设备	86,834.20	829.00		87,663.20
其他设备	23,080.00	55,340.00		78,420.00
累计折旧	129,816.90	78,686.70		208,503.60
运输工具	81,972.94	65,568.13		147,541.07
电子设备	39,868.29	11,203.79		51,072.08
其他设备	7,975.67	1,914.78		9,890.45
账面净值	808,326.30			785,808.60

运输工具	746,256.06			680,687.93
电子设备	46,965.91			36,591.12
其他设备	15,104.33			68,529.55

固定资产类别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310,081.00	628,062.20		938,143.20
运输工具	235,329.00	592,900.00		828,229.00
电子设备	53,332.00	33,502.20		86,834.20
其他设备	21,420.00	1,660.00		23,080.00
累计折旧	57,384.79	72,432.11		129,816.90
运输工具	37,260.43	44,712.51		81,972.94
电子设备	16,393.71	23,474.58		39,868.29
其他设备	3,730.65	4,245.02		7,975.67
账面净值	252,696.21			808,326.30
运输工具	198,068.57			746,256.06
电子设备	36,938.29			46,965.91
其他设备	17,689.35			15,104.33

固定资产类别	201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0.00	310,081.00		310,081.00
运输工具	0.00	235,329.00		235,329.00
电子设备	0.00	53,332.00		53,332.00
其他设备	0.00	21,420.00		21,420.00
累计折旧	0.00	57,384.79		57,384.79
运输工具	0.00	37,260.43		37,260.43
电子设备	0.00	16,393.71		16,393.71
其他设备	0.00	3,730.65		3,730.65
账面净值	0.00			252,696.21
运输工具	0.00			198,068.57
电子设备	0.00			36,938.29
其他设备	0.00			17,689.35

如上，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是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报告期内，增加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汽车、办公家具等。

## (2) 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和年折旧率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5、固定资产”。

（3）公司期末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的情况，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期末无暂时闲置、拟处置的固定资产。

## 7、主要资产减值准备实际计提情况

项目	2014年1-5月计提额	2013年度计提额	2012年度计提额
坏账准备	1,119.39	-91.34	1,040.68
贷款损失准备	563,000.00	-525,250.00	1,229,250.00
合计	564,119.39	-525,341.34	1,230,290.68

## (六) 主要负债

## 1、短期借款

项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15,000,000.00	15,000,000.00	0.00
合计	15,000,000.00	15,000,000.00	0.00

短期借款为江苏股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通过兴业银行南京北京西路支行提供给本公司的贷款，借款期限9个月，自2013年11月25日开始，固定年利率8%。

## 2、其他应付款

（1）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账款明细如下：

项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保证金及押金	3,650,000.00	4,350,000.00	4,200,000.00
代扣款项	4,312.20	5,500.00	1,575.40
暂收款	68,151.13	30,334.71	43,000
现金池调剂资金	19,500,000.00		
其他	22,833.33	19,198.07	29,904.96
合计	23,245,296.66	4,405,032.78	4,274,480.3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保证金及押金、现金池调剂资金等。

其中保证金及押金主要指客户担保业务存入的保证金。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现金池调剂资金余额是公司向江苏金农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取得的临时性资金，期限均为 3 个月，年利率 10.50%。

## (2) 账龄分析

账龄	2014 年 5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21,510,472.29	3,202,956.22	4,274,480.36
1-2 年	1,734,824.37	1,202,076.56	0.00
合计	23,245,296.66	4,405,032.78	4,274,480.36

报告期各期末，账龄 1-2 年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客户前期存入的保证金。

(3)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账款中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如下：

项目	2014 年 5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南通恒生投资有限公司	22,833.33	19,000.00	29,904.96
合计	22,833.33	19,000.00	29,904.9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尚未支付给南通恒生投资有限公司的房屋租金。

(4)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 年 5 月 31 日	占期末余额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葛建青	非关联方	300,000.00	1.29	1 年以内	存入保证金
杨建锁	非关联方	300,000.00	1.29	2 年以内	存入保证金
徐勇彬	非关联方	300,000.00	1.29	1 年以内	存入保证金
季卫星	非关联方	300,000.00	1.29	2 年以内	存入保证金
葛建军	非关联方	300,000.00	1.29	1 年以内	存入保证金
合计		1,500,000	6.45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占期末余额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杨建锁	非关联方	300,000.00	6.81	2 年以内	存入保证金
王将军	非关联方	300,000.00	6.81	2 年以内	存入保证金
季卫星	非关联方	300,000.00	6.81	2 年以内	存入保证金
葛建军	非关联方	300,000.00	6.81	1 年以内	存入保证金

王宏陈	非关联方	300,000.00	6.81	2年以内	存入保证金
合 计		1,500,000.00	34.05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2年12月31日	占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杨建锁	非关联方	450,000.00	10.53	1年以内	存入保证金
王宏陈	非关联方	450,000.00	10.53	1年以内	存入保证金
葛建军	非关联方	450,000.00	10.53	1年以内	存入保证金
杨玉宁	非关联方	450,000.00	10.53	1年以内	存入保证金
王将军	非关联方	450,000.00	10.53	1年以内	存入保证金
合 计		2,250,000.00	52.64		

### 3、应付利息

项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兴业银行短期借款利息	36,666.67	36,666.67	0.00
现金池调剂资金利息	57,750.66	0.00	0.00
合计	94,417.33	36,666.67	0.00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利息主要为公司应支付给兴业银行的委托贷款利息与江苏金农股份有限公司现金池调剂资金的利息费用。

### 4、应交税费

税 项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营业税	202,049.58	338,996.36	122,964.44
企业所得税	595,059.54	626,002.42	723,837.3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102.47	16,949.82	5,372.22
教育费附加	10,102.47	16,949.82	5,372.22
印花税	1,555.00	448.50	24,112.50
地方性综合基金	2,581.00	2,125.35	1,324.06
合计	821,450.06	1,001,472.27	882,982.74

截至2014年5月31日,公司应交税金余额主要为已经计提尚未缴纳的营业税、所得税、城建税以及教育费附加等。

### 5、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贴现负债一面值	12,000,000.00	21,000,000.00	0.00

项 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减：贴现负债—利息调整	458,333.34	791,041.67	0.00
合 计	11,541,666.66	20,208,958.33	0.00

其他流动负债主要为公司将持有的已贴现应付款保函向江苏金农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转贴现产生。

## （七）股东权益

### 1、实收资本（或股本）

投资方名称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南通恒生投资有限公司	47,200,000.00	47,200,000.00	47,200,000.00
南通市通州区昌和贸易有限公司	16,520,000.00	16,520,000.00	16,520,000.00
蒋根宝	23,600,000.00	23,600,000.00	23,600,000.00
黄卫	23,600,000.00	23,600,000.00	23,600,000.00
王娟	7,080,000.00	7,080,000.00	7,080,000.00
合 计	118,000,000.00	118,000,000.00	118,000,000.00

详细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概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部分。

### 2、盈余公积

项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3,141,029.29	2,370,393.39	726,097.89
合 计	3,141,029.29	2,370,393.39	726,097.89

### 3、一般风险准备

项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一般风险金准备	2,943,362.25	2,682,186.94	1,906,755.00
充实风险准备金	2,429,525.00	1,972,075.00	
合 计	5,372,887.25	4,654,261.94	1,906,755.00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标准法计算风险资产的潜在风险估计值，扣减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从净利润中计提、用于弥补尚未识别的可能性损失的准备金。一般准备余额原则上不得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1.5%。

充实风险准备金系公司根据苏财外金【2009】38号《财政促进农村金融改革

发展若干政策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规定，将收到的政府补助（税后）用于充实新型农村金融组织风险准备金，公司在未分配利润中予以特别提取。

#### 4、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年初未分配利润	16,679,278.56	4,628,126.04	-315,768.62
加：本年净利润	7,706,359.02	16,442,954.96	7,576,747.5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770,635.90	1,644,295.50	726,097.89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718,625.31	2,747,506.94	1,906,755.00
年末未分配利润	22,896,376.37	16,679,278.56	4,628,126.04

上述未分配利润变动是报告期内净利润变动的缘故。

##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 （一）关联方关系

公司认定关联方及关联关系的主要依据为《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同时，根据省金融办《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监管工作的通知》（苏金融办发[2011]50号）的规定，江苏省小贷公司关联方认定需参照《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的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4年第3号））。

####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蒋根宝	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持股 5%以上股东
杨霞	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
南通恒生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南通市通州区昌和贸易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
黄卫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
王娟	持股 5%以上股东
单敏标	董事
宋丽华	董事
李敬	监事
戴林	监事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陈秋霞	监事
施怡涛	高级管理人员
黄佳佳	高级管理人员
江苏恒凯投资有限公司【注 1】	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0%的公司
江苏睿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注 2】	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0%的公司
江苏美琪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注 3】	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16.50%的公司
如东昌和地产投资有限公司【注 4】	公司股东共同投资的公司
如皋晶龙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注 5】	公司股东重大影响的公司
南通巨丰典当有限公司【注 6】	公司股东共同投资的公司
南通利丰投资有限公司【注 7】	公司股东黄卫持股 51%的公司
南通恒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注 8】	公司股东共同控制的公司
南通市通州区艺隆绣业有限公司【注 9】	公司股东王娟夫妇控制的公司
南通长城建筑安装工程服务有限公司【注 10】	公司实际控制人重大影响的公司
南通明诚建筑安装工程劳务有限公司【注 11】	南通长城建筑安装工程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公司
南通长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注 12】	南通长城建筑安装工程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公司
江苏天天富余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注 13】	江苏恒凯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公司
上海睿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注 14】	江苏睿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公司
南通格丽雅家用纺织品有限公司【注 15】	公司董事单敏标担任高管的公司
南通雅文纺织品有限公司【注 16】	公司股东王娟、公司董事单敏标担任其高管
南通东鼎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注 17】	公司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公司
南通众联水处理有限公司【注 18】	南通云花色织有限公司持股 25.83%的公司
通州市华宝绣业有限公司【注 19】	公司股东王娟投资的公司
恒生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注 20】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杨霞持股 100%的公司
射阳恒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注 20】	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100%的公司
南通云花色织有限公司【注 20】	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4.41%的公司
江苏恒生地产有限公司【注 20】	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100%的公司
江苏恒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注 20】	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60%的公司
南通君光影视传媒投资有限公司【注 20】	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100%的公司
南通永泓置业有限公司【注 20】	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1.05%的公司
南通中铁钢材加工有限公司【注 20】	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1.00%的公司
南通伊蒂柯服饰有限公司【注 20】	公司控股股东原持股 51.00%的公司
通州伊蒂柯纺织服饰有限公司【注 20】	南通伊蒂柯服饰有限公司持股 75%的公司
江苏鸿泰节能建材有限公司【注 20】	公司控股股东原持股 86.66%、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蒋根宝原持股 13.34%的公司
南通德恒家纺进出口有限公司【注 20】	公司控股股东原持股 51.00%的公司

注：上述关联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公司关联方。

注 1：江苏恒凯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0 月 24 日，法定代表人为李金华，注

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南通高新区世纪大道 198 号世纪财富中心 21 层 2105 室，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投资项目管理服务；投资信息咨询服务；网络设备销售；软件开发；通讯终端设备销售；餐饮管理服务。出资结构如下：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比（%）
	恒生投资	1,500.00	50.00
	南通百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	50.00

注 2：江苏睿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1 月 06 日，法定代表人为杨霞，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南通市通州区金沙镇建设路 41 号(物资大厦四层)，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软件开发，销售自产产品；软件服务外包；电子健康医疗信息服务。出资结构如下：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比（%）
	恒生投资	500	50.00
	黄文胜	500	50.00

注 3：江苏美琪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1 月 06 日，法定代表人为蒋根宝，注册资本为 1,500 万元，注册地址为南通通州区金沙镇建设路 41 号物资大厦四层（A-F 轴、6-12 轴），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软件开发，销售自产产品；软件服务外包；电子健康医疗信息服务。出资结构如下：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比（%）
	恒生投资	247.50	16.50
	其他 5 位自然人	1,252.50	83.50

注 4：如东昌和地产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1 月 10 日，法定代表人为黄卫，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如东县掘港镇人民南路 72 号，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 一般经营项目：机械、纺织工业项目及其贸易的投资；建筑工程施工、装饰装潢；建材销售。出资结构如下：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比（%）
	恒生投资	1,500.00	30.00
	东鼎置业	1,500.00	30.00
	昌和贸易	1,000.00	20.00
	利丰投资	1,000.00	20.00

注 5：如皋晶龙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0 月 17 日，法定代表人为季蔡清，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如城街道天平市场办公楼二楼，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凭有效资质经营）。 一般经营项目：物业管理服务（凭有效资质经营）；自有房屋租赁服务。出资结构如下：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比（%）
	恒生投资	422.80	16.50
	中铁钢材	282.00	14.10
	单敏标	141.00	7.05
	黄卫	141.00	7.05
	其他 5 位自然人	1,013.2	50.66

注 6：南通巨丰典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2 月 04 日，法定代表人为黄卫，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南通市虹桥路怡安花苑 10 幢 2 号，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动产质押典当业务、财产权利质押典当业务、房地产（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房地产或者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在建工程除外）抵押典当业务；限额内绝当物品的变卖；鉴定评估及咨询服务；商务部依法批准的其他典当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无。出资结构如下：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比（%）
	昌和贸易	250.00	12.50
	恒生投资	850.00	42.50
	黄卫	500.00	25.00
	其他 2 位自然人	400.00	20.00

注 7：南通利丰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2 月 03 日，法定代表人为黄卫，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南通市通州区金沙镇建设路 41 号，经营范围为：纺织工业项目投资及其贸易的投资；餐饮、娱乐项目的投资。（国家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出资结构如下：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比（%）
	黄卫	510.00	51.00
	胡玲	490.00	49.00

注 8：南通恒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09 月 02 日，法定代表人为黄卫，注册资本为 800 万元，注册地址为南通市通州区金沙镇新金西路北侧、金通公路东侧汇金苑 5 幢 901 室，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资产管理；企业项目策划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信息咨询；酒店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出资结构如下：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比（%）
	永泓置业	283.00	35.37
	黄卫	282.00	35.25
	单敏标	131.00	16.38
	曹鑫蓉	104.00	13.00

注 9：南通市通州区艺隆绣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06 月 17 日，法定代表人为单敏标，注册资本为 180 万元，注册地址为南通市通州区金沙镇井桥村，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化纤纺织、绣品、服装、室内装饰用品生产、销售及生产所需原辅材料销售。出资结构如下：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比（%）
	单敏标	90.00	50.00
	王娟	50.00	27.78
	其他 2 位自然人	40.00	22.22

注 10：南通长城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01 月 11 日，法定代表人为蒋根宝，注册资本为 5,028 万元，注册地址为南通市通州区金沙镇建设路 68 号，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材、装璜材料（除油漆）、五金、机械销售；冷作加工；铝合金与塑钢门窗制作、安装；市政工程；房屋拆除工程、钢结构安装工程、消防设施安装工程、防腐保温工程施工、建筑防水工程施工（以上凭资质证书经营）；钢结构制作；机械设备租赁。出资结构如下：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比（%）
	蒋根宝、杨霞	1,407.46	27.99
	其他 17 位自然人	3,620.54	72.01

注 11：南通明诚建筑安装工程劳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02 月 01 日，法定代表人为王宏陈，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南通市通州区金沙镇建设路 41 号（物资大厦四楼），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为房屋建筑安装工程施工企业提供境内劳务派遣。出资结构如下：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比（%）
	长城建筑	1,000	100.00

注 12：南通长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02 月 22 日，法定代表人为张岚，注册资本为 1,580 万元，注册地址为南通市通州区金沙镇建设路 41 号物资大厦四层，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玻璃幕墙、门窗制作、安装。出资结构如下：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比（%）
	长城建筑	1,580	100.00

注 13：江苏天天富余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1 月 07 日，法定代表人为李金华，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注册地址为南通高新区世纪大道 198 号财富中心 2115 室，

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金融信息咨询服务；投资项目管理；计算机网络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支持、技术转让、网上贸易代理、商务信息咨询服务。出资结构如下：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比（%）
	恒凯投资	1,580	100.00

注 14：上海睿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09 月 02 日，法定代表人为杨霞，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注册地址为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盛夏路 560 号 309 室，经营范围为：软件的开发、销售（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健康咨询（不得从事诊疗活动、心理咨询）。出资结构如下：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比（%）
	江苏睿博	100	100.00

注 15：南通格丽雅家用纺织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2 月 30 日，法定代表人为单敏标，注册资本为 25 万美元，注册地址为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金沙镇油榨村（家宝工业园区），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生产销售服装、绣品、床上用品、室内布艺装饰品、塑料袋、拖鞋、手套；纺化纤纱；织布。出资结构如下：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美元）	占比（%）
	艺隆绣业	5.00	20.00
	阿联酋兴达贸易公司	20.00	80.00

注 16：南通雅文纺织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2 月 21 日，法定代表人为王娟，注册资本为 100 万美元，注册地址为江苏省南通市通州经济开发区家宝工业园区，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生产床上用品、绣品、服装、室内布艺装饰品、塑料袋（除超薄袋）、拖鞋及手套、纺纱、抽纱制品；销售自产产品。出资结构如下：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美元）	占比（%）
	智利远大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	100.00

注 17：南通东鼎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08 月 09 日，法定代表人为蒋建新（蒋根宝之兄），注册资本为 3,018 万元，注册地址为南通市通州开发区金通大道 1368 号，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资质贰级）；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生活日用品、纺织品销售；项目投资。（国家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出资结构如下：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比（%）
	蒋建新	2,718.90	90.09
	蒋梦琦	299.10	9.91

注 18：南通众联水处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06 月 08 日，法定代表人为施振其，注册资本为 600 万元，注册地址为南通市通州区先锋镇双盟村 21、22 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污水处理。出资结构如下：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比（%）
	南通云花色织有限公司	155.00	25.83
	其他 6 个法人股东	445.00	74.17

注 19：通州市华宝绣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09 月 30 日，营业期限至 2010 年 09 月 29 日，法定代表人为王娟，注册资本为 128 万元，注册地址为通州市金乐工业区，经营范围为：化纤纺织；绣品、服装、室内装饰用品生产销售；纺织原辅材料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从其规定）。出资人为王娟与王秀章。目前公司经营状态为吊销未注销。

注 20：恒生國際（香港）有限公司等 12 家公司详细信息已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四、同业竞争”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处披露。

## （二）关联方交易

### （1）向关联方提供贷款和收取贷款利息

#### 2014 年 1-5 月的贷款和利息收入

关联方	年初贷款	本年贷款	起始日	到期日	利息收入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南通中铁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4-5-30	2015-3-18	1,666.67	0.02%
通州伊蒂柯纺织品服饰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13-6-20	2014-6-5	75,500.00	0.78%
黄汉兰	1,500,000.00		2013-7-17	2014-7-11	70,215.00	0.63%
张雪云		140,000.00	2013-11-19	2014-10-16	5,919.20	0.05%
合计					153,300.87	1.49%

#### 2013 年度发生的贷款和利息收入

关联方	年初贷款	本年贷款	起始日	到期日	利息收入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通州伊蒂柯纺织品服饰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12-12-07	2013-6-20	268,250.00	1.44%
	500,000.00		2012-12-19	2013-6-20		
	500,000.00		2012-12-21	2013-6-26		

公司		1,000,000.00	2013-6-20	2014-6-05		
黄汉兰	1,500,000.00		2012-9-07	2013-7-22	200,325.00	1.00%
		300,000.00	2013-3-20	2013-10-11		
		1,500,000.00	2013-7-17	2014-7-11		
刘永娟		2,000,000.00	2013-3-25	2014-3-24	110,980.00	0.56%
张雪云		140,000.00	2013-1-08	2013-11-20	14,915.60	0.07%
		140,000.00	2013-11-19	2014-10-16		
王成芳		190,000.00	2013-01-08	2013-11-18	15,954.30	0.08%
合计					610,424.90	3.15%

## 2012年度发生的贷款和利息收入

关联方	年初贷款	本年贷款	起始日	到期日	利息收入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南通长城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	7,000,000.00	2012-4-12	2012-7-11	704,250.00	5.93%
	-	7,000,000.00	2012-6-20	2013-5-19		
通州伊蒂柯纺织品服饰有限公司	-	2,000,000.00	2012-5-11	2012-11-10	264,110.00	2.22%
	-	1,000,000.00	2012-12-07	2013-6-20		
	-	6,000,000.00	2012-11-07	2012-12-07		
	-	500,000.00	2012-12-19	2013-6-20		
	-	500,000.00	2012-12-21	2013-6-26		
黄汉兰	-	1,500,000.00	2012-9-07	2013-7-22	53,475.00	0.45%
合计					1,021,835.00	8.60%

注：截止2012年12月31日，关联方南通长城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第一笔贷款已提前于2012年6月20日还款；第二笔贷款于2012年10月30日、2012年10月31日分别还款550万、150万元。关联方通州伊蒂柯纺织品服饰有限公司当年第一笔贷款提前于2012年10月10日还款。

江苏省金融办对于关联贷款的相关规定见苏金融办发[2012]60号《关于加强小额贷款公司市场准入和日常监管工作》“严格限制小贷公司向股东及关联方发放贷款或提供担保。小贷公司向股东及关联方发放贷款必须严格遵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监管工作的通知》（苏金融办发（2011）50号）相关规定执行。小贷公司向关联方发放贷款及提供担保，必须事先报所在市金融办备案。”

公司未严格按照此规定凡关联方贷款即向金融办备案。而是遵照苏金融办发

(2011) 50 号, 单户余额超过所在市小额贷款标准 50% (含) 的关联方贷款应在贷款发放前向所在市金融办备案。

在实际检查过程中, 金融办亦是按苏金融办发〔2011〕50 号文规定进行检查, 根据 2013 年《江苏省农贷公司监管评级指标及恒晟农贷得分表》中关于关联方的规定, “小贷公司发放关联贷款, 单户余额未超过所在市小额贷款标准 50%, 且累计发放关联贷款余额不超过公司注册资本的 20%” 得 10 分; “小贷公司发放关联贷款, 单户余额超过所在市小额贷款标准 50%, 且累计发放关联贷款余额不超过公司注册资本的 20%, 已向监管部门备案” 说明金融办检查时并未要求所有关联贷款均需备案, 仅超标贷款需备案。

### (2) 向关联方提供贴现和收取贴现利息

#### 2014 年 1-5 月发生的贴现和利息收入

关联方	贴现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贴现利息收入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南通云花色织有限公司	2,829,000.00	2013-9-11	2014-3-10	171,000.00	12.70%
南通中铁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2,793,000.00	2013-9-10	2014-3-10	207,000.00	15.38%
南通伊蒂柯服饰有限公司	3,747,212.50	2013-10-15	2014-4-14	252,787.50	18.77%
合计	15,999,481.25			630,787.50	46.85%

#### 2013 年度发生的贴现和利息收入

关联方	贴现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利息收入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南通云花色织有限公司	2,829,000.00	2013-1-29	2013-7-29	171,000.00	13.15%
南通雅文纺织品有限公司	2,829,000.00	2013-2-06	2013-8-06	171,000.00	13.15%
南通伊蒂柯服饰有限公司	3,739,600.00	2013-3-19	2013-9-19	260,400.00	20.02%
合计	9,397,600.00			602,400.00	46.32%

### (3) 开具应付款保函和担保收入

#### 2014 年 1-5 月开具的应付款保函和担保收入

出票人	保函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担保费收入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江苏恒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4,000,000.00	2014-5-29	2014-11-29	60,000.00	8.07%
合计	4,000,000.00			60,000.00	8.07%

## 2013 年度开具的应付款保函和担保收入

出票人	保函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担保费收入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江苏鸿泰节能建材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13-9-22	2014-3-22	76,000.00	3.16%
	2,000,000.00	2013-2-20	2013-8-20		
	2,000,000.00	2013-2-21	2013-6-21		
江苏恒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13-2-6	2013-8-6	45,000.00	1.87%
南通格丽雅家用纺织品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13-2-20	2013-8-20	36,000.00	1.50%
南通雅文纺织品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13-1-29	2013-7-29	45,000.00	1.87%
通州伊蒂柯纺织品服饰有限公司	600,000.00	2013-2-1	2013-8-1	10,800.00	0.44%
南通德恒家纺进出口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13-2-6	2013-8-6	45,000.00	1.87%
	3,000,000.00	2013-9-10	2014-3-10	45,000.00	1.87%
合计	22,600,000.00			302,800.00	12.58%

## (4) 向关联方取得借款及支付利息费用

## 2012 年发生的借款和利息支出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利率	利息支出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南通恒生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	2013-1-29	2013-4-29	3.888%	4,698.00	0.34%
合计	500,000.00				4,698.00	0.34%

## (5) 关联租赁情况

出租方名称	2014 年 1-5 月租赁费	2013 年度租赁费	2012 年度租赁费
南通恒生投资有限公司	22,833.33	19,000.00	19,000.00
合计	22,833.33	19,000.00	19,000.00

## (三) 关联方往来

关联方名称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b>应收利息:</b>			
通州伊蒂柯纺织品有限公司	5,500.00	5,500.00	10,750.00
黄汉兰	5,115.00	5,115.00	5,115.00
南通中铁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1,666.67	0.00	0.00
<b>其他应收款:</b>			
黄佳佳	11,122.05	16,965.54	16,727.32

戴林	222.62	363.50	1,225.44
陈秋霞	222.63	363.50	2,157.60
<b>发放贷款及垫款:</b>			
通州伊蒂柯纺织品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2,000,000.00
黄汉兰	1,5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张雪云	0.00	140,000.00	0.00
南通中铁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2,000,000.00	0.00	0.00
江苏鸿泰节能建材有限公司	0.00	2,828,050.00	0.00
江苏恒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3,756,000.00	0.00	0.00
南通德恒家纺进出口有限公司	0.00	2,829,000.00	0.00
<b>其他应付款:</b>			
南通恒生投资有限公司	22,833.33	19,000.00	29,904.96
黄佳佳	1,873.10	334.71	0.00
戴林	16,021.41	10,000.00	10,000.00
陈秋霞	10,587.10	10,000.00	10,000.00
<b>合 计</b>	<b>8,331,163.91</b>	<b>8,364,692.25</b>	<b>3,585,880.32</b>

#### (四) 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公司为关联方提供贷款、应付款保函服务及向关联方借款和承租办公场所。如上，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1-5月，公司向关联方提供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占当期利息收入总额的比重分别为8.60%、3.15%和1.49%，占比较小且呈逐渐下降趋势；2013年度及2014年1-5月，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应付款保函贴现服务产生的利息收入占当期保函贴现利息收入总额的比重分别为46.32%和46.85%，比重虽然较大，但鉴于保函贴现利息收入总体规模较小，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此外，公司向关联方借款及承租办公场所，从发生额来看，交易金额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影响不大。

苏金融办发【2011】50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监管工作的通知》规定：“严格小贷公司关联交易的管理。加强对小贷公司关联贷款，特别是大额关联贷款的管理，防止小贷公司通过各类关联交易抽逃资本金。未从银行融资且未开展担保业务的小贷公司发放的股东贷款余额，不得超过该小贷公司上一年度资本净额的20%，单户股东贷款金额不得超过该户股东实际到位资本金的

50%；已从银行融资或已开展担保业务的小贷公司不得向股东发放贷款，特殊情况须报经市金融办审批。小贷公司发放其它关联方贷款，单户余额不得超过所在市小额贷款标准，其中单户余额超过所在市小额贷款标准 50%（含）的关联方贷款应在贷款发放前向所在市金融办备案。各市金融办应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的关联方贷款管理细则，小贷公司关联方的认定参照《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的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主席令 2004 年第 3 号）。”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发放贷款履行的程序与向非关联方发放贷款履行的审核程序一致，均参照公司业务流程执行（贷款受理、调查评价、贷款审批、贷款放款、贷后管理），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原则上，公司向关联方发放贷款和进行担保业务依据江苏省金融办的监管要求严格执行。

### （五）关联担保情况

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具体如下：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间	担保事由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蒋根宝	3,000 万元	2014 年 6 月 11 日- 2016 年 6 月 10 日	为公司向江苏金创信用再担保股份公司取得私募债业务信用担保提供担保	否
蒋根宝、黄卫、单敏标、南通长城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南通恒生投资有限公司	4,000 万元	2014 年 6 月 16 日- 2016 年 6 月 15 日	为公司向江苏金农股份有限公司取得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否
蒋根宝、黄卫、王娟、南通通州区昌和贸易有限公司、南通恒生投资有限公司	4,000 万元	2014 年 3 月 19 日- 2016 年 3 月 18 日	为公司向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取得融资性担保业务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否
蒋根宝、黄卫、单敏标、南通长城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南通恒生投资有限公司	1,500 万元	2013 年 11 月 20 日- 2015 年 11 月 19 日	为公司向江苏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取得委托贷款提供担保	否
蒋根宝、黄卫、单敏标、南通长城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4,000 万元	2013 年 9 月 5 日- 2015 年 9 月 4 日	为公司向江苏金农股份有限公司取得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是

## （六）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本公司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主要内容如下：

### 1、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 （1）《公司章程》规定

《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四）决定公司 3000 万元以上（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0%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 （2）《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一条规定：“公司拟与关联方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含同一标的或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额）在人民币 100 万以上、400 万以下的，由董事会审议。低于 100 万的，由董事长决定；高于 400 万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事项、对外融资事项如果同时属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使用本款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除前三款以外的关联交易，除《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由总经理批准，方可实施。总经理批准的程序，本制度未作规定的，按《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规定执行。构成关联交易的对外担保，除应当符合本制度之外，还应当符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

### 2、关联交易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七十六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五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前款所称“关联董事”，是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 为交易对方；
- （二） 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三） 在交易对方或者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任职；
- （四）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五）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六） 公司基于其他理由认定的，董事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

第一款所称“回避表决”，是指关联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当由全体董事(含关联董事)就将该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等程序性问题作出决议，由股东大会对该关联交易作出决议。”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六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前款所称“关联股东”，是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一） 为交易对方；
- （二） 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三）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 （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 （五）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方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 （六） 公司基于其他理由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均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

##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1、期后事项

2014年4月23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以2014年5月31日为改制基准日，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118,000,000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7月22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瑞华验字[2014]92010002号《验资报告》，对股份公司设立的实收股本进行了审验。

## 2、或有担保事项

截至2014年5月31日，公司或有担保事项主要是基于融资性担保、开鑫贷担保两块业务产生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类别	2014年5月31日	备注
融资性担保	3,650	公司融资性担保系恒晟农贷替向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通州支行借款的客户提供的保证担保
开鑫贷担保	1,500	公司开鑫贷担保系恒晟农贷替向开鑫贷融资服务江苏有限公司借款的客户提供的保证担保
合计	5,150	

此外，需提醒投资者关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开展的小微企业私募债业务产生或有负债2,200万元。

公司主要经营货币融通服务，具体包括融资性担保业务、保函业务、“开鑫贷”业务和贷款业务等。报告期内，各项业务的财务数据与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4年5月31日		
	融资性担保	应付款保函	开鑫贷担保
期末余额	3,650.00	1,500.00	1,500.00
当年累计解除额	1,550.00	3,025.00	0.00
担保赔偿准备金	170.00		
未到期责任准备	37.17		
担保放大倍数	30.93%	12.71%	12.71%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融资性担保	应付款保函	开鑫贷担保
期末余额	4,350.00	2,100.00	1,000.00
当年累计解除额	3,200.00	3,465.00	0.00
担保赔偿准备金	103.50		
未到期责任准备	120.35		

担保放大倍数	36.86%	17.8%	8.47%
--------	--------	-------	-------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融资性担保	应付款保函	开鑫贷担保
期末余额	2,900.00	0.00	0.00
当年累计解除额	0.00	0.00	0.00
担保赔偿准备金	29.00		
未到期责任准备	23.82		
担保放大倍数	24.58%	0.00%	0.00%

## 九、报告期内，公司进行资产评估情况

应本次挂牌需要，公司聘请了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了万隆评报字（2014）第1205号评估报告，截至2014年5月31日有限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为150,627,443.13元。

## 十、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利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及审议通过后报由股东大会批准。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 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0%；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4、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 5、支付股东股利。

### （二）实际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利润分配行为。

### （三）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沿用《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股利分配制度。

##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或其他企业。

## 十二、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及应对措施

### （一）宏观政策风险

目前，全国性的小贷公司监管政策仅有银监会 2008 年发布的《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意见》中也仅对小额贷款运营提供了方向性意见，并将具体监管工作下放到各省金融办。由于各省经济环境及小贷公司发展阶段各不相同，各省制定的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管政策也不尽相同，且各省金融办的现有的监管政策也常常处于不断的修订和完善之中。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的经营受国家及地方政府监管政策的影响较为严重，一旦上述政策发生变化，小额贷款公司的业务规模、经营成本及经营业绩就会受到较大影响。

对此，公司将密切关注行业政策的发展趋势及宏观经济走势，并积极取得创新业务资质。同时，公司在开展业务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监管部门的规章制度，并把控公司客户的质量与业务风险，保持公司业务的合法合规与持续经营。

### （二）宏观经济风险

小额贷款业务是公司的核心业务，最重要收入和利润来源。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5 月公司小额贷款业务的利息收入占全部利息收入 96.14%、83.29%、82.18%。小额贷款借款人普遍财务实力不强，资金来源渠道较窄抗风险能力较弱，当出现经济下行、通胀、当地政策改变、产业政策调整等情形时，小额贷款违约可能性变大，公司面临的信用风险将会增加。

### （三）客户质量风险

由于小额贷款公司所面对的客户群体主要为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户等，一般具有规模小、抵押物不足、经营风险较大、自身抗风险能力较弱、易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等特点，公司的客户质量相比传统银行业金融机构存在差距。

### （四）融资不足风险

由于政策监管的限制，小额贷款公司不能吸收存款，贷款的资金来源只能为自有资金、捐赠资金、不超过两家的银行贷款、股东定向借款和同业之间的资金

调剂拆借，其中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和股东定向借款为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对资金的需求量也将大幅增加。如公司无法及时筹措到所需资金，将营业公司开拓业务，从而影响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

#### **（五）风险控制能力不足导致的风险**

由于公司成立时间尚短、企业规模较小，公司现有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有待进一步完善。目前公司已经建立起了包括业务管理、风险控制、财务管理、人员管理等方面的 22 项规章制度，能够有效规范公司正常运营。同时对于公司风险控制专职人员较少的现状，公司也建立起了从业务员到总经理联合风险控制的机制，在人员一定的情况下提高了风险控制能力。但是公司成立时间尚短，公司现有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需要进一步的检验。如果这些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政策与流程未能得到持续有效地执行、或是未达到预期的效果，可能会对公司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实质性的不利影响。

对此，公司建立了一套严密的风险管理制度，严控放贷的贷前、贷后风险，并保持业务管理流程的有效性。此外，在日常经营中，管理人员不断完善并规范公司的各项业务流程，加强与客户的沟通，并重视提高员工业务能力的培训工作。

#### **（六）贷款业务类型、贷款投放区域以及服务对象类型单一的风险**

现阶段，公司作为一家农村小额贷款公司，小额贷款业务是公司的核心业务，是公司最重要的收入和利润来源。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超过 85%。小额贷款借款人抗风险能力较弱，资金来源渠道较窄，借款人的信用风险较为突出。当出现经济下行、政策导向发生改变、产业政策调整等情形时，小额贷款违约可能性变大，公司面临的信用风险将会增加。

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农村小额贷款组织试点工作的意见》对农村小额贷款组织的经营范围进行了严格的限制，小贷公司不得跨所在县域经营。自成立以来，公司营业收入全部源自于南通市通州区的客户。虽然近年南通市通州区经济迅猛发展，综合实力不断增强，但是业务过于集中于一个地区，容易导致业务风险在地域上不能得到有效分散，地区性风险传导更明显，如当地经济形势未来发展不佳可能加剧公司所面临的区域性风险。

《关于开展农村小额贷款组织试点工作的意见》对于农村小额贷款组织的服务对象进行了严格的限制，公司的贷款业务服务对象局限于南通市通州区的农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县域中小企业。公司服务对象较为单一可能会导致公司的业务风险在当特定服务对象出现行业性风险时不能得到有效分散，加剧公司经营的波动性。

对此，公司已积极争取小贷公司创新业务资质，实现业务多元化，给公司带来利润增长的创新点。尽管公司现处于成长期，但随着公司规模的不不断扩大，可能会在监管条件的许可下开展跨区经营，改善现阶段贷款投放区域以及服务对象类型单一或集中的风险。

### （七）表外承诺的信用风险

目前，公司向客户提供的表外承诺或担保包括：开出应付款保函、融资性担保、开鑫贷担保等，这些承诺或担保并未在公司资产负债表内反映。公司经营政策为凭借公司风险控制能力、业务开拓能力以及良好的声誉，积极参与省金融办主导的各项创新业务，利用创新业务所带来的融资杠杆效应，在注册资本有限的情况下扩大资金使用，从而提高公司利润。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公司融资性担保、开鑫贷担保、小微企业私募债等业务产生的或有负债余额合计 7,350 万元。上述承诺会使公司面临信用风险，虽然公司预计多数承诺于期满前不会全部或部分兑付，但如果客户不能履约，可能会有部分承诺需要由公司兑现。当公司先行代理客户履行承诺后，如果不能就这些承诺从客户处得到偿付，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对此，在业务开展前期，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客户的尽职调查工作，并定期与客户保持沟通联系，严控相关创新业务的信用风险。

### （八）贷款损失准备不足的风险

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公司贷款损失准备余额为 126.70 万元，一般风险准备余额为 537.29 万元，贷款拨备率 3.38%，拨备覆盖率 316.19%。据江苏省金融办的相关数据统计，江苏省农村小额贷款公司同期的贷款拨备率 6.56%，拨备覆盖率分 59.93%，与江苏省小贷公司行业水平相比，公司贷款损失准备计提相对充分。据中国银监会发布的《中国银行业运行报告（2013 年度）》数据显示，同期商业银行的贷款拨备率 2.83%，拨备覆盖率 282.7%，与商业银行行业水平相

比，公司贷款损失准备计提相对比较充足。由于公司对贷款的五级分类是结合尽职调查、经验预期和专业判断等方式对贷款质量定性分析基础上进行分类的。上述部分因素非公司所能控制，公司对上述因素的判断和预期可能与未来实际情况不一致。如果公司对于上述因素的估计和预期与未来实际情况不符，评估的准确性出现偏差，公司可能需要增加计提减值准备，从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在日常运营中，定期对客户还款进行跟踪调查与沟通，及时汇报贷款贷后风险并形成了较为严密的风险把控体系。随着公司的不但成长进步，将严控贷款贷后回款风险并完善风险控制体系。

### （九）税收优惠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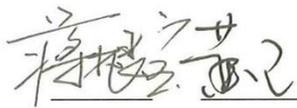
公司作为江苏省农村小额贷款公司，向南通市通州区内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的涉农企(事)业法人及乡镇其他经济组织、个体私营企业或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农户提供小额贷款等金融服务。根据江苏省金融办颁布的《关于进一步明确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税收政策的通知》（苏金融办发〔2009〕5号）规定，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的所得税按12.5%、营业税按3%的税率予以征收。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经营成果有较大影响。如上述政策被取消或调整，将对公司经营成果造成不良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税收政策的变化；同时，公司还将从提升业务质量、扩大放贷规模等多个方面，努力扩大营业收入的规模，提高公司利润水平，最大程度减少税收政策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 第五节 有关声明

###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名及公司盖章

全体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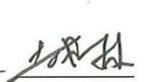
 

蒋根宝 黄卫 单敏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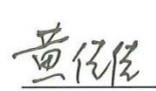
杨霞 宋丽华

全体监事：

李敬 戴林 陈秋霞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黄卫 施怡涛 黄佳佳

南通市通州区恒晟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23日



##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小组成员：

张庆

张 庆

陈勇

陈 勇

高超

高 超

张达

张 达

项目负责人：

曾伟

曾 伟

法定代表人：

何如

何 如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23日



### 三、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王炜

王 炜

吴菊华

吴菊华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炜

王 炜

上海市协力（南通）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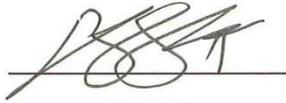
2014年12月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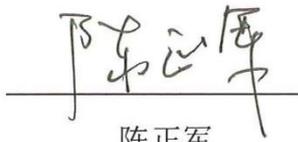
####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荣芳



陈正军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剑涛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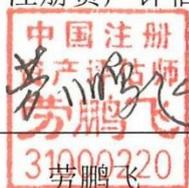
2014年12月23日



##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赵 斌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4年 12月 23日



## **第六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